

教育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台灣文獻經典研讀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靜宜大學人社院台灣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鄭邦鎮

執行期程：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

目 次

一、計畫名稱.....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導讀.....	2
四、研讀成果.....	18
五、議題探討結論.....	72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80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82
八、經費運用情形.....	83
九、改進建議.....	83

一、計畫名稱：台灣文獻經典研讀

二、計畫目標

解嚴以來，學術環境一如政治氣氛，解凍、解禁的文獻資料及巷議訊息，都大量公開出現，研究、談論與運用的場域，亦漸見復甦與多元，此固是時代進步的表徵。

然而，文獻重在考據徵詳，其中經典文獻之形成、內涵與效應，尤值得透過理性深度研讀、探討，以發揮其精神義蘊。

中文（國文）學界，在戰後台灣，稟承中國傳統士大夫觀念與習氣，貴古賤今，忽視台灣本土的歷史經驗，雖主掌台灣「國文」（實為「語文」）學術、教育及國家考試近半世紀，而實際上頗與台灣本土文化、社會脫節。

考察 1987 年解嚴以來的台灣社會，大學中文（國文）系所，高中以下國文教育，及傳統中文的社會功能，其獨尊或獨任之地位，已漸見衰退，原因似即在此。

本計畫之研究團隊，二十年來經歷中文系台灣文學、文化、傳播特色課程建構，籌設民間「台灣文化學院」，倡議台灣語言、文學系所之設置，規劃「台灣文獻選讀」課群，籌備靜宜台文系，規劃「台灣學」學程，策編「台灣文學年鑑」，承辦台灣省諮詢會所藏史料專題研究，而深感「台灣文獻經典研讀」方案落實之需要，及深度研讀種子教師培訓之可行。

至期本計畫之落實與後續帶動效應，至少能補強台灣中文（國文）學界過去對台灣本土文化及「台灣學」參與較少之偏枯。相信在此覺醒與進步之下，中文學界能一如過去，重返台灣語文、教育、學術、考務主流之地位，並就此領域領先中國及全世界中文學界與漢語文化圈。

三、導讀

(一)台灣歷史、地理與族群素描：

時間：2007年9月27日，下午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伯鐸樓122教室。

主讀人：申惠豐

導讀討論的議題：「台灣歷史、地理與族群素描」。

研讀資料與內容：郁永河《裨海紀遊》

1.《裨海紀遊》之內容介紹

- (1)郁永河與《裨海紀遊》
- (2)郁永河西部縱走之路線
- (3)郁永河之臺灣見聞

2.《裨海紀遊》之接受史

- (1)《裨海紀遊》對統治者而言的意義（政治意義）
- (2)《裨海紀遊》的故事性（文學意義）

3.《裨海紀遊》中的竹枝詞：

- (1)《臺灣竹枝詞》12首：紀錄臺灣地理、物產
- (2)《土番竹枝詞》24首：記錄臺灣原住民之人文風俗

4.《裨海紀遊》與旅遊文學：

- (1)臺灣之旅對郁永河主體意識的影響
- (2)郁永河如何形塑「臺灣」：
 - a.臺灣地方感：臺灣對郁永河而言是一個什麼地方
 - b.空間意識型態：透過書寫郁永河呈現了什麼空間意識。

5.參考書目：

- (1)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台北：臺灣銀行，1959。
- (2)楊龢之，《遇見300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台北：圓神出版社，2004。
- (3)方豪，〈日人對於裨海紀遊的研究與重視〉，《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方豪，1969。
- (4).Edited by Kristi Siegel, *Issues in Travel Writing: Empire, Spectacle, and Displacement*, New York: Peter Lang, 2000.
- (5)Barbara Korte, English travel writing: from pilgrimages to postcolonial exploration, Hampshire: Macmillan, 2000
- (6)許寶強、袁偉選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
- (7)陸傳傑，《裨海紀遊新注》，台北：大地地理，2001。

(8) 郭侑欣，〈憂鬱的亞熱帶：郁永河《裨海紀遊》中的台灣圖像及其衍異〉，靜宜大學中研所碩論，2001。

(二)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一）

時間：2007年10月25日，下午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我在咖啡廳。

主讀人：鄭邦鎮

導讀討論的議題：「時間縱深與議題提煉」。

研讀資料與內容：

1. 1895，〈馬關條約〉

原文資料引自：許進發編《台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1895-1945) 國家圖書館出版，民93，頁1-3。

2. 1895，「台灣民主國」文告

資料引自：許進發編《台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1895-1945) 國家圖書館出版，民93，頁10。

3. 1920，「台灣文化協會」相關文獻

- (1) 〈台灣文化協會趣味書〉(原文) 資料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中卷》，頁137-139。
- (2) 〈台灣文化協會主旨書〉(譯文) 資料引自：《台灣社會運動史》，頁189-190。
- (3) 〈台灣青年報創刊詞〉資料引自：《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5》，台北：明潭，民68，頁1-2。
- (4) 慈舟〈台灣民報創刊詞〉資料引自：《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5》，台北：明潭，民68，頁36-37。
- (5) 葉榮鐘〈台灣人的唯一喉舌—台灣民報〉資料引自：《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5》，台北：明潭，民68，頁219-250。

4. 1925 連橫，〈台灣通史序〉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成文出版社。

5. 1928，〈台灣民眾黨〉

- (1) 〈台灣民眾黨宣言〉、〈台灣民眾黨黨綱〉原文資料引自：許進發編《台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1895-1945)，國家圖書館出版，民93，頁958-959。
- (2) 〈台灣民眾黨宣言〉、〈台灣民眾黨黨綱〉譯文資料引自：《台灣社會運動史》頁148-150。

6. 1928，謝雪紅〈台灣共產黨第一次綱領〉

- (1) 原文：許進發編《台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1895-1945)，國家圖書館出版，民 93，頁 1007-1019。
- (2) 譯文資料引自：盧修一《台灣共產黨史 (1928-1932)》台北：前衛，2006 年，頁 209-217。

7. 楊達，1949，〈和平宣言〉
8. 廖文毅，1950，〈台灣共和國宣言〉

一、如何從史建構台灣的主體性

- 1.再議連雅堂〈台灣通史 序〉的史觀與置入教科書的商榷
- 2.待整理以台灣為主體的重要文獻

二、台灣主權的更迭

- 1.馬關條約的歷史意義
- 2.台灣第一個以共和國為政治體的「台灣民主國」
 - (1)不用「獨立」而用「自主」的意義
 - (2)開創「台灣人」認同的基礎

三、武力反抗走向文化運動—台灣文化協會成立的時代意義

- 1.《台灣青年》的創刊
- 2.台灣文化協會成立的主旨
- 3.《台灣民報》的創刊與意義
- 4.台灣人從文化建構主體的啓程

四、台灣人第一個政黨—台灣民眾黨

- 1.確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為綱領
- 2.主張自治提升台灣人的地位

五、從文化與自治走向「獨立」—台灣共產黨的獨立運動

- 1.台共黨的政治口號--「台灣人民獨立萬歲」、「建立台灣共和國」
- 2.台共以無產階級革命做為獨立的立場

六、楊達的〈和平宣言〉與廖文毅的主張

- 1.二二八事件後台灣主權的論述
- 2.楊達的和平宣言 V.S.綠島小夜曲
 - (1)呼籲開始省內省外文化界開誠合作--從文化建設台灣「新樂園」
 - (2)還政於民的和平建國論
- 3.廖文毅與台灣共和國
 - (1)鼓吹「台灣地位未定論」、「民族自決論」的台灣獨立宣言
 - (2)台灣共和國是台灣民族的第三次建國運動

七、台灣獨立建國運動重要文獻整理的意義

(三)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二）、（三）

時間：2007年11月22日，下午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伯鐸樓122教室。

主讀人：鄭邦鎮

導讀討論的議題：「正名與制憲運動的歷史與重要性」。

研讀資料與內容：

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二）

1. 彭明敏，1964，〈台灣自救宣言〉

- (1) 網路資料：彭明敏鯨魚網站 <http://www.hi-on.org.tw/ad/20040823.htm>
- (2) 其他參考資料：《「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四十週年歷史醒思》，台灣歷史學會，2004.9.10。

2. 1970 台獨聯盟成立相關文獻：a.日本、b.美國、c.歐洲

原文出處：〈台灣獨立聯盟成立宣言〉，《台灣青年》1970.1.25。

3. 許世楷，1975，〈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紙本檔

- (1) 原文出處：許世楷，1975，〈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發揚自由時代》254期 1988.12.10，頁 70-75。

- (2) 網路資料引自 <http://www.wufi.org.tw/koh/conssho.htm>

4. 台灣正名制憲運動文獻 1991

- (1) 1.1991 〈台灣學生教授制憲聯盟宣言〉。

- (2) 2.1991 〈制憲運動基本綱領及主張〉，台灣教授協會。

- (3) 3.1991.8.25 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

- (4) 4.1991.9.21 〈建立台灣共和國黨綱提案〉，民主進步黨。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77，〈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

- (1) 網路資料引自：1977(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網站

<http://acts.pct.org.tw/bulletin/announce.ASP?id=005>

- (3) 197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

- (4) 1975 〈我們的呼籲〉。

6. 鄭南榕與「新國家運動」相關文獻

- (1) 林曉霞，〈走遍台灣島，踏出獨立路—台灣新國家運動 16 日舉行台北大遊行〉，《先鋒時代週刊》，250期，1988.11.12，頁 50~51。

- (2) 鄭南榕〈獨立建國是和平、彈性、現實的政治決定—巴勒斯坦建國

的啓示》，《時代週刊》，251期，1988.11.19，頁1~2。

- (3) 李台生〈台獨行軍，精兵出擊—「116」遊行揭開新國家運動的序幕〉，《時代週刊》，251期，1988.11.19，頁48~49。
- (4) 許世楷、張燦鍙、姚嘉文、邱義仁〈新國家運動開鑼囉！〉，《時代週刊》，251期，1988.11.19，頁50~51。
- (5) 邱維地〈心懷台灣，同擔苦難「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成立一週年〉，《時代週刊》，252期，1988.11.26，頁56~57。
- (6) 〈世界各地台灣同鄉會支援「新國家運動」環島行軍說明書〉，《時代週刊》，252期，1988.11.26，頁58~59。
- (7) 江瑞添〈「建立新國家」不是少數人的希望—12.25.「新國家運動」台北大遊行現場報導〉，《時代週刊》，255期，1988.12.17，頁28~33。
- (8) 〈示威遊行才不會被國民黨欺負〉，《時代週刊》，255期，1988.12.17，頁31。
- (9) 〈專程返台支援新國家運動—訪全美台灣人權會會長黃根深〉，《時代週刊》，255期，1988.12.17，頁33。
- (10) 黃瑞添〈台灣獨立的理想有雄厚的草根基柢—訪黃華談「新國家運動」的成果與意義〉，《時代週刊》，255期，1988.12.17，頁34~35。
- (11) 〈四十二團體參加新國家運動大遊行〉，《時代週刊》，255期，1988.12.17，頁35。
- (12) 建國運動組織—林永生
 - A. 吳錦發〈將台灣定位為海洋國家〉，原文出自《民眾日報》1991.8.5。資料引自：《海洋的國家—台灣建國運動先驅林永生傳》台北：前衛，p343 – p345
 - B. 歌詞：林永生；歌曲：王明哲〈海洋國家〉，網路資料：<http://web.mac.com/chientzu5078/iWeb/BD1926AC-243E-44D3-9829-951CAA834279/2E51B4A6-36B4-4E45-BC93-5302BBA5D2EE.html>
 - C. 林永生〈台灣建國運動組織—〇二五事件聲明〉資料引自：《海洋的國家—台灣建國運動先驅林永生傳》台北：前衛，p350 – p351。
 - D. 林永生〈台灣建國運動的血淚與志氣〉(1991.8.1 的國家—台灣建國運動先驅林永生傳》台北：前衛，p169-171。

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三）

- 1.1987年解嚴後，台灣各政黨黨綱
2. 2007，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之黨綱、黨章修訂

一、〈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歷史意義

1. 〈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誕生的背景
2. 彭明敏案
3. 宣言的具體概念

- (1)「一中一台」論
- (2)「重新制憲」
- (3)「加入聯合國」

二、1970年海外台獨聯盟的整合時代意義

- 1.1960年代台灣青年社與《台灣青年》
- 2.台灣獨立聯盟整合的因素
 - (1)國際局勢
 - (2)中國代表權問題
 - (3)理論進入另一階段
 - (4)彭明敏與〈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的影響
- 3.台灣獨立聯盟的主張
 - (1)台灣獨立建國
 - (2)獨立與革命
 - (3)以人權為依歸的建國綱領

三、許世楷的主張與〈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影響

- 1.〈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涉及一種族、主權、領土
- 2.主張創建獨立自主的現代國家--台灣共和國
- 3.〈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影響

四、1977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的歷史意義

- 1.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發起的背景
- 2.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主張—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
- 3.「新」而「獨立」的意涵
 - (1)1995年的詮釋--「新而獨立的台灣」聲明
 - (2)2007年的詮釋--「新而獨立的現代意涵」
- 4.人權的時代—台灣人的未來由台灣人自決

五、鄭南榕與「新國家運動」的經過與影響

- 1.寫在新國家運動前—許蔡案
- 2.黃華、鄭南榕與新國家運動
- 3.新國家運動內涵
 - (1)獨立建國
 - (2)新國號、新體制、新國會、新文化
 - (3)行全新民主化
- 4.新國家運動環島行軍

5.林永生與台灣建國運動

六、台灣走向正常化與建構主體性的重要文獻整理的意義 (1960-1991)

1.總結上述文獻的重要性—都為宣導台灣制憲運動的重要文獻

- (1)〈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的一中一台論
- (2)台獨聯盟 1970 年代的主張—台灣獨立建國論
- (3)許世楷的「台灣共和國」論
- (4)〈人權宣言〉的「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論

2.九〇年代民主化轉型前的改革

- (1)1990 年「國事會議」修憲與制憲的辨證
- (2)1991 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款」

3.1991 年海內外的整合提出—「台灣建國運動」由制憲運動做開導

4.解嚴後到 1991 年宣導台灣正名制憲運動的重要文獻

- (1)鄭南榕的「新國家運動」論
- (2)1991 〈台灣學生教授制憲聯盟宣言〉
- (3)1991 〈制憲運動基本綱領及主張〉

5.1991 年黨外重申制憲的必要性與擬憲法草案

- (1)民進黨召開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的制憲
- (2)〈建立台灣共和國黨綱提案〉的正名

6.走向正常化國家的目標

(四)二〇年代初期鼓吹「白話文」的重要文獻史料導讀

時間：200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伯鐸樓 433 教室。

主讀人：徐俊益

導讀討論的議題：「白話文鼓吹運動」。

研讀資料與內容：

1. 〈台灣青年創刊號的卷頭辭〉，《台灣青年》創刊號，1920 年 7 月。
2. 陳端明，〈日用文鼓吹論〉，《台灣青年》四卷一號，1922 年 1 月。
3. 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台灣》四卷一號，1923 年 1 月。
4. 黃朝琴，〈漢文改革論〉，《台灣》四卷二號，1923 年 2 月。
5. 慈舟，〈台灣民報創刊詞〉，《台灣民報》一號，1923 年 4 月。
6. 賜舟(王敏川)，〈獎勵漢文的普及〉，《台灣民報》二卷二十五號，1924

年 12 月。

導讀說明：

1920 年代初期，台灣在社會、文化、文學上的一個重大轉變時期，在此之前台灣民眾反抗日本殖民統治多半採取武力抗爭為主，其中以 1915 年的西來庵事件規模最大，此次事件所涉及的人數最多、範圍最廣，同時也是死傷最為慘重的一次，此事件對於台灣人民與日本殖民者雙方都造成相當的影響與震撼。訴諸武力的抗爭已非台灣人民日後繼續的方向，必須思考到是否有以非武力抗爭的手段來爭取台灣人民利益的可能。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上局勢產生重大的變化，從 1917 年俄國發生「十月革命」起，1918 年美國總統威爾遜發表「十四點和平宣言」，其中更提出了「民族自決」的意見，隔年朝鮮「三一運動」、中國「五四運動」，一直到 1919 年印度為了爭取自身權益的朝鮮「不合作運動」等等，短短幾年內的諸多變化對世界局勢產生衝擊。此時在日本留學的台灣知識分子也紛紛受到世界潮流的影響，尤其是受到民族自決、民主自由思想與社會主義思潮洗禮的知識份子，開始思考台灣處於殖民地的現實處境，更將所接觸的各種思潮、運動引進台灣。這些台灣知識分子在日本陸續組成了「聲應會」、「啟發會」、「新民會」等組織，並且創辦《台灣青年》、《台灣》等報刊雜誌來向台灣民眾宣傳新思潮。在這樣的影響之下，台灣島內的知識份子也紛紛開始推展文化啟蒙運動，主要以 1921 年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最為關鍵，文化協會積極扮演著當時文化啟蒙的角色，展開台灣島內近代民族解放運動的序幕，同時對於台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也有相當的貢獻。

二〇年代初期的新文化啟蒙運動當中，首先面對的即是如何提升台灣文化的課題。台灣社會急需要進行文化啟蒙，其目的在於藉由文化啟蒙來喚起台灣民眾的覺醒，以便凝聚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力量。而此時中國五四運動對台灣而言，正好起著示範作用，中國自五四運動後，一連串的新文化運動與民族主義運動，加上民族自決觀念影響下所喚起的「民族意識」，使得台灣知識份子在日本殖民情境之下，一方面必須面對與日本殖民者對抗，另一方面積極汲取中國諸多運動的精神，藉此為學習對象，「中國」也就具體昇華為台灣知識份子精神當中的「漢民族意識」。

由上述的討論中，可知五四運動對於台灣具有相當影響，尤其是中國白話文的改革運動，台灣知識份子開始效法針對「文字」提出改革的意見，使用白話文不僅可以啓蒙台灣民眾的文化，另一層面也是抵抗日文使用的民族意識展現。原先台灣人所使用的傳統文言文過於艱深，因此無法親近於一般大眾，導致文化無法確實普及，於提倡將民眾生活中常用的語言直接行諸於文字的「白話文」。而提倡使用白話文來寫作，即對使用傳統漢文寫作的作家形成挑戰，於是我們可以看到 1924 年張我軍等人開始對傳統文學提出批判造成了「新舊文學論爭」，台灣的作家在這樣的契機之下開始嘗試以「白話文」寫作，於是我們看到二〇年代中期之後開始有賴和等作家創作新文學的作品。從以上的討論看來，二〇年代初期對於「白話文」的提倡，對於台灣新文學的展開確實扮演著相當關鍵的角色。

(五)清代治臺政策與政權交替的重要文獻導讀

時間：2008年1月31日，上午10：00~12：00。

地點：靜宜大學方濟樓430教室。

主讀人：劉育嘉

導讀討論的議題：「清代治臺政策與政權交替」。

研讀資料與內容：三份文獻史料，分別是「恭陳臺灣棄留疏」、「中日北京專約」、「中日講和條約(馬關條約)」；主讀人編撰研讀資料「清代治臺政策與政權交替」與「清代治臺政策的分期表」；透過書面經典文獻史料研讀與主讀人以投影機與數位學習系統(power point)分析與說明史料，讓參與臺灣文獻經典讀書會成員，進一步認識文獻史料的歷史意義，而這些文獻史料對於現今臺灣政經社會仍有一定的影響。讓與會共同學習的同好們，認識過去發生的史事，透過文獻史料的閱讀，明瞭臺灣現在面臨的問題。

1.關於「清代治臺政策與政權交替」導讀的文獻史料

(1)清初取得臺灣治權與治臺政策方面，本人以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施琅奏疏「恭陳臺灣棄留疏」為例來說明與分析。資料來源：施琅：《靖海紀事》，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59—62。

(2)清末割臺失去治權方面，本人以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中日講和條約(馬關條約)」為例來說明與分析。資料來源：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一一三，台北市：文海出版社，1963年，頁12—13。不著撰者：《馬關條約中之伊李問答》，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參考資料

- 周雪玉：《施琅攻臺的功與過》，台北市：台原出版社，1990年。
-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 劉育嘉：《臺灣史文獻析論》，台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

導讀議題綱要說明

導讀的文獻史料：一、清初取得臺灣治權與治臺政策方面以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攻臺後上「恭陳臺灣棄留疏」為例，說明廷議留臺與消極治臺的政策。二、「中日北京專約」的外交失策，讓日本政府探知清朝政府在外交政策的懦弱與無知，在日本侵略野心暴露後，清廷轉而積極治理臺灣。三、清末割臺失去

治權方面以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清廷在甲午戰敗後，與日雙方簽訂了「中日講和條約(又名：馬關條約)」為例，分析晚清劉銘傳積極治臺下，仍敵不過日本侵臺與南進政策的野心。

清代臺灣的治權取得，是降將施琅為報父弟之仇，以六十二歲高齡統領水師，征服臺灣鄭氏。然而，決定臺灣的前途及命運，卻有賴施琅上「恭陳臺灣棄留疏」後，才納入清朝版圖。探究此篇奏疏，不僅關係到臺灣的歷史命運，也能從施琅的奏疏中看出清代消極治台的政策。

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爆發後，清廷感受到日本侵臺的野

心，才調整為積極治臺的政策，其用意是杜絕外國的覬覦。但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力壯大且野心勃勃，國內設立「臺灣番地事務局」，擬定侵略中國與南進的政策（軍事計劃稱為：「蠍型戰略」），臺灣成為日本佔領的目標。甲午戰爭後簽訂的「馬關條約」，可觀察臺灣政權交替的過程，日本侵略中國的軍事佈局與野心，這三件文獻史料最能代表臺灣的歷史命運的轉折，值得精讀與探究。

(六)清代臺灣土地開墾與水利開發的重要文獻史料導讀

時間：2008年2月21日，上午100：00~12：00。

地點：靜宜大學方濟樓430教室。

主讀人：劉育嘉

導讀討論的議題：清代臺灣的開發(土地開墾與水利興築)

研讀資料與內容：

◎第二次「清代臺灣土地開墾與水利開發」導讀的文獻史料

1 在土地開墾方面，本人以清雍正十年（1732年）「六館業戶墾約與葫蘆墩圳關係文書」為例來說明與分析。資料來源：陳炎正（編）：《台中縣岸裡社開發史》，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年，頁26—27。

2 在水利開發方面，本人以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曹公圳記」為例來說明與分析。資料來源：清・盧嘉德：《鳳山縣採訪冊》，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84—86。

◎參考資料：

1. 劉育嘉：《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台中市：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7年1月。

2. 劉育嘉：〈曹公圳概述〉，《高市文獻》第9卷4期，1997年6月。

3. 黃富三：《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12月。

◎導讀說明：

以清初治臺的政策是消極政策，用「渡臺禁令」來管制人口移民臺灣。當時臺灣的土地開發與水利興築，這兩項事業都需要強而有力的人士來主導，故衍生出三種開墾的方式：

1 墾首制（通事型以岸裡通事張達京、士紳型以半線士紳施世榜與鳳山知縣曹謹、農民型以大加臘堡郭錫璿）三種代表人物。

2 結首制以吳沙及吳化帶領九旗首（三籍移民：漳州、泉州、客家）入墾噶瑪蘭（今宜蘭縣）地區。

3 隘墾制是由淡水廳東南山區閩籍周邦正、粵籍姜秀鸞兩位領袖組成「金廣福」組織，在淡水廳同知李嗣業同意下，開發東南山區（今新竹苗栗兩縣山區，北埔、峨眉、寶山等地）。

自清康熙五十年（1671）開始至道光三十年（1850）為止，這一百八十年間的臺灣開發史，都以這三種開墾方式在臺灣中、北部拓墾。所以，本人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兩件文獻史料，說明與解釋土地開墾與水利興築在開發史上的角色，探究清代臺灣農業社會的發展關係與水田化運動。

(七)戰火底下的文學史觀爭奪戰—「台灣文學」與「外地文學」史料研讀

時間：2008年3月27日，下午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伯鐸樓433教室。

主讀人：徐俊益

導讀討論的議題：「台灣文學」與「外地文學」。

研讀資料與內容：

- 1.島田謹二，1940，〈外地文學研究的現狀〉，《文藝台灣》，1卷1號。參見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二冊》，台南，國家文學館籌備處，2006年10月，頁447-450。(以下參見僅著名書名、頁數)
- 2.中村哲，1940，〈外地文學的課題〉，《文藝台灣》，1卷4號。參見《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三冊》，頁27-30。
- 3.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1941，〈關於在台灣的文學〉，《愛書》14號。參見《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三冊》，頁78-96。
- 4.島田謹二，1941，〈臺灣的文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文藝台灣》，2卷2號。參見《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三冊》，頁97-116。
- 5.打木村治，1942，〈外地文學考〉，《文藝台灣》，3卷6號。參見《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三冊》，頁260-262。
- 6.黃得時，1943，〈台灣文學史序說〉，《台灣文學》，3卷3號。參見《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四冊》，頁229-241。

◎導讀說明

台灣文學史的再書寫，一直是學界長久以來關注的議題，這其中包含了詮釋權的爭奪、文學史觀的差異等諸多問題，以至於可能出現同一作家在不同的文學史中出現兩極的評價，尤其是戰爭時期的作家，台灣作家被當局動員、要求寫出附和殖民政策的言論，該如何在台灣文學史中定位和評價？是「皇民文學」？亦或是「皇民化的文學」？鍾肇政在戰後主編《光復前台灣文學全集》的〈出版宗旨及編輯體例〉當中說明了不收錄的幾點標準，其中最後一點提到「凡是皇民化意味甚濃的御用作品，以不選錄來隱示我們無言的、寬容的批判。」這段話頗值得我們深思，或許是當時時代氛圍所致，若以這樣的標準、史觀來書寫文學史，是否就是完整的、標準的台灣文學史？或許還有許多作家被文學史家給放逐、遺忘？由此觀之，史觀是影響著文學史最重要的要素，然而文學史的撰寫標準又該如何定奪？這成為每個撰寫文學史的專家必須面對的問題。

而在建構台灣文學史的過程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於四〇年代初期時的一場關於「外地文學」(台灣的文學)與「台灣文學」詮釋權的爭奪，分別以島田謹二與黃得時為主要討論中心，黃得時的〈台灣文學史序說〉可說是台灣最早初

步提出台灣文學史撰寫標準的史料，然而黃得時撰寫此文的動機，明顯是針對先前島田謹二將台灣文學收編、貶抑為「外地文學」而發，藉由兩者的比較，可看出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史觀差異之處，藉由了解這場文學史詮釋權的爭奪，可以引發我們對日後台灣文學史的撰寫標準有更深刻的思考。

(八)日治時期台灣語言文字化書寫重要論述

時間：2008年4月24日，下午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方濟樓430教室。

主讀人：余佩真

導讀討論的議題：「日治時期台灣話文字化工程與書寫意義」。

研讀資料與內容：

- 1.蔡培火，1923〈新台灣與羅馬字的關係〉《台灣民報》
- 2.連橫，1929〈台語整理之頭緒〉《台灣民報》
- 3.黃石輝，1930〈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
- 4.郭秋生，1930〈建設台灣話文一提案〉

◎導讀說明

解嚴後民間對於台語文字化的論述，促使著官方正式台語長期以來缺乏文字化的問題。1995年開始教育部委託學者「閩南語本字研究計畫」過程中完成《台灣閩南語常用辭典》，2006年由教育部指示在既有的成果上召開「整理台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2007.5.30教育部公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第1批）」，今年(2008年)5月1日教育部公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第2批）」，並且公佈「臺灣閩南語卡拉OK正字」，從這而這一脈落朝著希冀透過整理解決閩南語用字分歧的問題。

另外，從1998年教育部公告以「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俗稱TLPA）作為拼音的方案(附件1)，到了2002年由施正峰教授所發起的〈語言平等法草案〉直至今年2006.5.教育部公佈「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從這拼音系統的轉變，也不難察覺台灣語言希望有一個統一系統的困難度。

台灣語言文字化的歷史問題，呈現著從民間走向官方的自覺歷程，但是由於台灣政治藍綠立場問題，模糊了由官方制定台灣語的重要性，因而透過從日治時期台灣話文書寫討論之重要文獻的再閱讀，讓我們能更近一步了解從日治時期到戰後台灣人早已默默的從台灣話的整理工作中自覺語言與民族的重要性，而這樣的過程在由官方制定法案後已達到階段性交棒任務。

(九)台灣史年表與台灣史觀

時間：2008年5月15日，下午3：00~5:00

地點：伯鐸樓121教室

討論議題：台灣史年表與台灣史觀

研讀內容：

- 1.楊碧川，《簡明台灣史》
- 2.楊碧川，《臺灣歷史年表》
- 3.楊碧川，《臺灣現代史年表(1945 年 8 月－1994 年 9 月)》

◎導讀說明

台灣數百年來遭受到帝國主義無情的壓迫與剝削，是屬於生存在台灣島上居民開拓與反抗的歷史，同時也是殖民統治者征服史，若不了解這種矛盾的存在，就無法透徹了解真正的台灣歷史。十九世紀末期，世界上許多的殖民地國家正為擺脫帝國主義爭取獨立時，台灣仍舊停留在封建、認命的畏縮心態，只求在台灣島上安身立命。台灣對於殖民統治者的反抗，結果總是一連串的屈辱與傷害，讓台灣人民默默承受歷史的錯誤與不幸。

要清楚了解台灣歷史，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是否掌握「台灣歷史年表」，因此「年表」的製作也就顯得特別的重要，除了年表的正確性之外，更重要的在於年表所呈現出來的「史觀」。台灣人民對於自身台灣歷史的不瞭解，關鍵的因素在於教育的問題，過往的歷史教育往往是殖民者所制定的史觀強加給台灣人民，因此對於壓迫、剝削的歷史當然不會出現在教科書當中，這樣的「愚民教育」導致了台灣人民對於歷史的陌生，殖民者統治者所重視的是自身的利益，而絲毫不會考慮到台灣人民的生活，因此殖民者的史觀當然是無法呈現真正台灣的歷史。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在於，台灣約略四百年的歷史，相關的歷史史料缺乏有系統的整理，僅有片面的斷簡殘篇，呈現出既凌亂又模糊的歷史面貌。

而台灣歷史年表的製作，除了要有屬於台灣人的史觀之外，還必須要有「世界觀」。這個與台灣四百多年來的歷史遭遇有相當大的關係，從荷蘭人、鄭氏王朝、清朝到日本人，一個又一個的外來統治者，如果不了解近代世界、中國、日本的發展過程，又怎能清楚了解台灣的歷史呢!?同時，語言部分也是特別要注意，如同不懂早期的荷蘭文、日文，就無法閱讀殖民時期所留下來的史料。因此要整體性的掌握台灣歷史變動的情形，不僅要有歷史年表與台灣史觀的配合，也要具備多種的語言能力。

(十)口述史料與台灣史重建

時間：20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方濟樓 430 教室。

討論議題：口述史料與台灣史重建

研讀內容：

- 1.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1993，《悲情車站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

參考資料：

- 1.蔡篤堅、梁妃儀、洪德仁合著，2003，《協助社群認同發展的口述歷史實踐——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操作手冊》，台北：唐山出版社。
- 2.蔡篤堅，2002，〈口述歷史實踐與台灣認同發展〉於台灣歷史學會編，《邁向 21 世紀的台灣歷史學論文集》，台北：稻鄉，頁 11-38。
- 3.Thompson, Paul，覃方明等譯《過去的聲音》，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導讀說明

自有人類、語言以來，以口述的方式將所發生之事情傳承下來，即是最早的歷史紀錄方式，然而現代史學的發展，一方面將歷史定義為「非當代」的過去事務，有意無意間，將歷史與當下之事區隔開來。而所謂專業的史學訓練，更是強調文獻檔案的掌握，力求達到客觀性，使得以主觀經驗為導向的口述訪談，似乎成了旁門左道，被排除於正統史學之外。然而近年來隨著性別、階級以及族群認同等對於主流文化價值與所謂歷史正當性提出質疑，開始對於過去由官方主導的文獻生產與留存之過程產生警覺，於是口述歷史在二十世紀中葉，伴隨現代民族國家的興起與各領域對主流意識形態的質疑，帶著全新的動力，重返史學的舞台。

最初台灣的口述歷史推動，最早由中研院近史所於 1950 年代推動，對象鎖定在高級軍事將領、政治家與外籍人士，與台灣本土歷史脈落產生落差。受制於特殊的歷史情境，過去台灣本地的歷史一直不被重視，甚至受到壓抑，所幸近年來隨著本土意識的抬頭，台灣各地方歷史的整理與再發掘工作，才開始在各地積極的展開；解嚴後伴隨著風起雲湧之社會運動而來的二二八平反運動，為台灣的口述歷史實踐開啟新的可能。九〇年代後，由民間基金會根據二二八目擊者與受難者家屬之口述歷史所出版的一系列「二二八口述歷史叢書」，揭露了官方文獻檔案外的另一種歷史面貌，我們得以深切的體認口述歷史對台灣歷史重建的重要性，然而台灣地方史目前仍是一塊非常不完整的拼圖，而漏失的片段，大多數都無法從現存的文字史料中尋得。要找出、補齊這些缺塊，就只有透過「口述歷史」的方式，從對耆老與相關人員的訪談中，融合、勾勒出台灣地方史的發展、延續和變遷脈絡。口述歷史以協助受訪者回顧與整理其整體生命敘事，不只史實面貌，更有著過去歷史文獻檔案中所欠缺的情感意義，而從這些真情流露的親身見證中，我們看到歷史之於個人的意義。在習於遺忘過去與歷史的台灣社會，口述歷史將成為形塑台灣認同的關鍵。

(十一)語言地位與獨立運動

時間：200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方濟樓 430 教室。

討論議題：1960 年代語言與獨立運動結合的時代意義

研讀內容：

- 1.王育德，1963，〈台灣民族論〉，《台灣青年》，35-37 期。
- 2.王育德，1963，〈第二十四講：將來的台灣話〉，原刊載於《台灣青年》，後收錄於《王育德全集—台灣話講座》，台北：前衛，頁 267~276。

◎導讀說明

解嚴後九〇年代學者卻開始將語言的復興運動與獨立運動相連結，因而要理解這樣的關連性，必須從台灣殖民史的角度出發。台灣的歷史猶如一部殖民史，台灣話有音無字的問題，雖於三〇年代台灣人早已為急於的為台灣話找尋出口，但 1937 年隨之而來的廢漢文讓熱烈討論的台灣語言的問題，懸宕下來。戰後隨

著國府來台，台灣人歡喜終有出頭天的日子，然國府的來到卻是台灣語言發展的另一段黑暗期，因著戒嚴令相關禁制的條文，禁止台語、禁止在教會公報使用台羅字、限制方言節目、長老教會的台語新約聖經亦被查禁…等等。面對 1945-1987 年這段最長的戒嚴，台灣話由語言轉換成書面化的可能性探究停頓了，因而由此回過頭來省思，日治到戰後解嚴前台灣話無法從口語到書面化的問題，是與台灣的殖民歷史是息息相關。而王育德於六〇年代提出語言與獨立運動關係，有著時代重要意義，也是有助於了解現今台灣話與獨立運動銜接溯源的重要文獻。

(十二)十年來台灣文學年鑑編輯方針、目錄、序跋考察

時間：20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5:00

地點：靜宜大學方濟樓 430 教室。

討論議題：十年來台灣文學年鑑編輯方針、目錄、序跋考察

研讀內容：

1. 中國文藝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一九六六中國文藝年鑑》，台北：平原出版社，1966 年 1 月，初版。
2. 中國文藝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一九六七中國文藝年鑑》，台北：平原出版社，1967 年 11 月，初版。
3. 柏楊主編，《中華民國文學年鑑 1980》，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2 年 11 月，初版。
4. 封德屏主編，《1996 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建會，1997 年 6 月，初版。
5. 封德屏主編，《1997 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建會，1998 年 6 月，初版。
6. 封德屏主編，《1998 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建會，1999 年 6 月，初版。
7. 封德屏主編，《1999 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0 年 10 月，初版。
8. 白靈等人主編，《2000 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2 年 4 月，初版。
9. 彭瑞金主編，《2001 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3 年 4 月，初版。
10. 彭瑞金主編，《2002 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3 年 9 月，初版。
11. 彭瑞金主編，《2003 台灣文學年鑑》，台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4 年 8 月，初版。
12. 彭瑞金主編，《2004 台灣文學年鑑》，台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5 年 7 月，初版。
13. 林瑞明主編，《2005 台灣文學年鑑》，台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6 年 10 月，初版。

◎參考資料：

1. 宋建成，〈淺談年鑑發展小史〉，《全國新書資訊月刊》，88 年 12 月號。

2. 釋自衍採訪，〈論工具書編輯—專訪張錦郎老師〉，《佛教圖書館館訊》第 34 期，92 年 6 月。
3. 沈俊翔，〈論台灣文學年鑑的規範化編輯〉，《佛教圖書館館刊》第 46 期，96 年 12 月。

◎導讀說明

所謂的「年鑑」，英文有 Almanac、Yearbook 和 Annual。Annual 原意為樹木、年輪，意指一年一次的刊行物。因此年鑑是有系統地彙輯一年內重要的文獻資料，按年度連續出版的資料性工具書。通常係以依年度為主，將有關文獻盡量全面蒐集，尤其注重反映一年來的新動態及新成果。

因此，文學年鑑就是有系統地逐年彙輯台灣文學重要文獻。台灣最早提出編輯文學年鑑概念，並親身實踐編寫工作的是文學家、歷史評論者柏楊（1920-2008），他以個人力量與民間資源分別於 1966 年和 1967 年主編並出版了《一九六六中國文藝年鑑》及《一九六七中國文藝年鑑》。文學年鑑的編輯工作一直到 1997 年 7 月，才有國家資源挹注，由行政院文建會委託《文訊》雜誌編輯《1996 台灣文學年鑑》，第一本以「台灣文學」為名的文學年鑑終於誕生。爾後的四年，1996-1999 年，在《文訊》雜誌的努力與經驗累積，使得文學年鑑不但能夠逐年出版，且體例也逐步系統化。

2000 年因政府採購法的實施，行政院文建會重新以委外招標，2001 年下半年，由前瞻公關公司承接了《2000 台灣文學年鑑》的編輯工作。2002 年夏天，靜宜大學本著「對台灣文學的使命感」，接下了文學年鑑的編輯的工作。由靜宜大學師生所組成的編輯團隊，連續編輯了 2001 到 2004 的文學年鑑，直到 2006 年，文學年鑑編輯的工作正式回到國立台灣文學館。

綜觀台灣文學年鑑的編輯工作，自 1996 年，是較有系統的開始，但仍然經歷了《文訊》雜誌社、前瞻公關公司、靜宜大學及國立台灣文學館等四個不同階段，在文學年鑑的資料蒐集、編輯體例與方法流程，均有所不同。甚至對於台灣文學年鑑的編輯，究竟應是「台灣的文學年鑑」或是「台灣文學的年鑑」之定位有所差異。了解這幾十年來台灣文學年鑑編輯方針，考察其目錄、序跋，可作為未來年鑑編輯之規範與參考。

四、研讀成果

(一)、台灣歷史、地理與族群素描

1696 年（康熙 35 年），位於福建的榕城火藥庫爆炸，內藏的五十多萬斤硝礦火藥，全在這次的災變中，付之一炬，因此清廷下令，要福建當局的主事者負責將這些損失補足；當時，隸屬福建轄域內的臺灣府淡水廳內便產有硫礦，福建當局有意派人前往臺灣採硫礦，聽到這消息，已遊遍八閩但「常謂臺灣以入版圖，乃不得一覽其概，以為未慊」的郁永河，自告奮勇的接下這工作；郁永河這趟臺灣採硫之旅，讓他有機會深入臺灣許多缺乏記錄的未知地域，此次的行旅，除了硫礦之外，郁永河還帶回了豐富的資訊與知識，那過去諸多關於臺灣的未知與神秘，在《裨海紀遊》一書面世後，一一的被破除。

《裨海紀遊》一書的重要性，可以從它的接受史與研究史兩個方面看到；從接受史的角度來看，該書關於臺灣的書寫與紀錄，被大量的志書與文集所徵引，這意味著《裨海紀遊》被視為一部表述（representation）臺灣（知識）的重要作品，甚而清廷割台之後，日本帝國為了能更深入瞭解臺灣以利於控制臺灣——特別是原住民——也曾對該書進行翻譯與研究。《裨海紀遊》日譯本譯者諸田維光在該譯本的序言中即明白的指出，翻譯《裨海紀遊》是因為書中所言治番方策，可供日本殖民地政策參考，另外，伊能嘉矩也曾深入研究《裨海紀遊》，在其編纂之《臺灣蕃政志》中，便對郁永河的「馭蕃」意見有著詳細的陳述，《臺灣蕃政志》是總督府委託伊能嘉矩所編寫的，其目的自然也是為了統治需求；可以說，《裨海紀遊》一書餵養了兩個帝國對臺灣知識的渴求。

另外，從研究史的角度來看，郁永河在這部遊記中記錄了清領初期臺灣之人文、風土、自然景貌，成為理解四百年前臺灣面貌的重要參考資料，因此受到較多的注目，累積的研究成果也十分豐厚；而在這諸多的研究中，基本上都不會忽視《裨海紀遊》所建構的臺灣知識體系，諸如臺灣特殊的地理型態與人文風俗的描繪，臺灣社會發展狀態、原住民論述以及郁永河所代表的帝國意識型態。這些《裨海紀遊》的相關研究，涵蓋的面向非常廣泛，舉凡社會學、歷史學、文學、人類學、文化研究甚至於是生態學皆能從這部作品中獲得啟發，據此可知，《裨海紀遊》一書的臺灣書寫，所涵蓋的面向是相當廣泛的。

在《裨海紀遊》面世之前，也有過一些記錄或書寫臺灣的文本，如 1602 年隨沈有容來臺平寇的陳第，便將他於臺灣所觀察到的西拉雅族人的生活方式與文化習俗，寫成〈東番記〉一文；另外，有「海東文獻初祖」之稱的沈光文，曾著有《臺灣輿地圖考》、《草木雜記》、《臺灣賦》等作品，而在其現今可見之詩作中，也可見到諸如〈釋迦果〉、〈番柑〉、〈番橘〉、〈椰子〉等詠臺灣風物的詩作；此外，明鄭時期一些隨鄭成功東渡來臺的遺老們，也會寫下一些陳述臺灣的詩作，如王忠孝〈東寧風土沃美急需開濟詩晟同人〉、徐孚遠〈東寧詠〉、盧若騰〈海東屯卒歌〉、〈長蛇篇〉、〈東都行〉等，這些作品雖不是記錄性的文字，但多少反映了作

者對臺灣這個空間的感知與想像。

康熙 22 年（1683），施琅攻破澎湖，鄭克塽投降，結束了明鄭在台灣的統治，隔年（1684），清廷在歷經了一場臺灣棄留的爭論後，決議將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之中，臺灣的清領時期正式來臨。在這個時期，曾有杜臻的〈澎湖臺灣紀略〉，諸羅縣令季麒光則著有《臺灣郡志稿》、〈臺灣雜記〉，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編纂《臺灣府志》草稿，臺灣府學教授林謙光著有〈臺灣賦〉，貢生王喜則輯有《臺灣志稿》，徐懷祖曾旅台一年，寫下了〈臺灣隨筆〉。

上述所提及的文本，儘管各自再現了不同面向的臺灣風貌，但整體而言，顯的零碎而淺薄；〈東番記〉儘管對臺灣原住民的文化風俗有著翔實的描述，但其書寫對象，僅限於大員（安平）一帶的西拉雅族人；明鄭時期的遺老們，在其憂國懷鄉的詩句中，或多或少的都描繪了他們的離散之地——臺灣，而這些創作中所形現的臺灣，大多是遺老們在一個離散情境中，內在精神與情緒的反映，換言之，他們所描繪的臺灣更多的是對臺灣這個地方的感受、慾望與想像，是希望之地或絕望之所，是烏托邦抑或惡托邦，不是取決在物理性的空間，而是這些遺老內在的心境。

至於清領之初的臺灣書寫，吳錫麒在為翟灝《臺陽筆記》寫的序言中曾說到：「臺灣自本朝康熙間始入版圖，又孤懸海外，詞人學士，涉歷者少，間有著為書者，如季麒光〈臺灣紀略〉、徐懷祖〈臺灣隨筆〉，往往傳聞不實，簡略失詳。」；吳錫麒的說法並非無的放矢，觀季麒光〈臺灣雜記〉，其內容述異說奇，充滿詭譎色彩，大致可推測多為傳聞記錄，而徐懷祖〈臺灣隨筆〉中關於臺灣的描述，也只是輕描淡寫的平凡簡介。

而方志，是一種百科全書式的博物之書，其紀錄與累積的臺灣訊息，相較於前述的諸多文本，自然豐富許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方志所描繪的乃是「已知」的臺灣，如郁永河在抵達臺灣後，翻閱臺灣郡志，「究其形勢，共相參考」，儘管郡志對臺灣的諸多事物均有著詳細的記載，但是對郁永河將往之處，卻無詳細資訊可資參考，如郁永河此行即將遭遇到的諸多「野番」，便「無由知其概」，而這樣的空白直到郁永河親入其境後，才得到了填補；除此之外，方志的內容乃具有「非個人性」（*impersonal*）的特質，亦即是強調客觀的、無涉個人情感的、資料性的、一種檔案紀錄（*archive*）的表現形式，因此諸如個人的情感抒發、審美、託情等此類內在情感的表現，並不會顯現於方志的主要內容之中。

相較於這些文本，《裨海紀遊》所展現的內容，無疑更深入的擴展了認識臺灣的面向，郁永河的步伐，踏入了過去無法被認識的疆域，可以說，《裨海紀遊》彷彿是一道光，為世人也為帝國照亮了之前無法被窺視的臺灣內在真實；莊雅仲指出，在明末之前，中國關於臺灣的描述甚少，而且充滿了傳說與神話的色彩，在這些臺灣論述中，「大部分都是一些暗示（*hint*）、傳說（*legend*）與寓言（*allegory*），他們不僅在地理上無法定位臺灣，甚且在描述上也被認為是怪力亂神，將信將疑」。

更進一步的說，當臺灣這座海上孤島浮現於世人的眼中後，過去諸多無法確

切指陳位置之神話傳說（仙島、桃花源、夜叉國），全都有了一個明確的想像地方——臺灣，這些暗示、傳說與寓言便附會於臺灣之上，成為想像與論述臺灣的基礎。而這些過去附會於臺灣認知中的諸多迷魅言說，因《裨海紀遊》揭示了臺灣內在的「真實」，讓臺灣被「看見」，而除了魅。一如郁永河歷盡千辛萬苦，完成採硫任務，回歸故里時所發出的感言：

余向慕海外遊，謂弱水可掬、三山可即，今既目極蒼茫，足窮幽險，而所謂神仙者，不過裸體文身之類而已！縱有闌苑蓬瀛，不若吾鄉激濺空濛處，簫鼓畫船、雨奇晴好，足繫吾思也。觀止矣！寄語秦、漢之君，毋事褰裳濡足也！

上述引文中，郁永河指出「而所謂神仙者，不過裸體文身之類而已」，並「寄語秦、漢之君，毋事褰裳濡足也」，便是因為他「看見」了這原本隱藏在神話迷霧中的「真相」，在此，可以看到，一種關於臺灣的理性知識的雛形已然產生，臺灣這個地方的內容，在《裨海紀遊》一書的揭露下，從一種非現實、飄渺且神秘的神話、傳說型態，轉化為可理性理解的認識對象。

這意味著，《裨海紀遊》的臺灣書寫標誌著不同於前代臺灣書寫的知識型態；亦即，臺灣不再是一個充滿隱喻、象徵與想像、不可知、無法掌握的臆（異）想的世界，《裨海紀遊》展現了一個將臺灣除魅並知識化的過程，這不僅讓臺灣成為「可視」的地方，也讓臺灣成為一個「可陳述」對象，它講述著臺灣有什麼、台灣（不）是什麼，以及更重要的臺灣可以如何被構想。而構想臺灣的前提，乃是揭示臺灣的「真相」，讓臺灣成為可見、可知、可想的對象物，因為：

在看與知介入前，現象（如疾病）的真相或謎底是待顯（未開發）的真實或本質，是隱藏著的，它在思想裡、在卷宗裡、在深處、在現實中、在面紗裡。真相早已在那裡（在陰暗角落），是活的，而不是死的，它不會自動出現在我們眼前，因此需要看與知的主體去照射、觀看、沈思、認識、把握、呼喚它，把它引誘出來，使之最終成為可見可知、所見所知的對象，進而得到陳述、言談。這是一個艱辛而漫長的過程。這個過程就是揭示真理的過程，即征服、啟蔽、開路。

郁永河此行深入臺灣內在，凝視並顯現他所見之臺灣實相，在此，郁永河即是扮演著一個看與知的主體，在知識的建構與「真理」的挖掘上，對臺灣進行征服、啟蔽、開路的工作，透過這次旅程以及他的書寫，臺灣成為可見可知的對象；於是臺灣便成為倒臥於帝國解剖台上的身體，隨著郁永河「窮幽極遠，身歷無人之域」的眼界，離析出臺灣的骨肉經脈，尋找「病徵」。在此，「病徵」作為一個暗喻，具有雙重的指涉，一方面臺灣是為帝國的「病徵」，對清帝國而言，臺灣一直是反對勢力與盜賊聚集的地方，一如郁永河所言：

我朝自鄭氏竊踞以來，海艘飄忽，在在入寇，江、浙、閩、粵沿海郡縣，蹂躪幾遍，兵戈垂四十年不息，至沿海萬里邊界為清野計，屢煩大兵迄不能滅者，以有臺灣為之基也。

另一方面，臺灣本身也存在著自己的「病徵」，即是相對於中國性的異質臺灣性——蠻荒瘴厲的非人之境、奇異難解的民情風俗、似人非人的怪異種族——

這讓走過一遭的郁永河有著「憶半載處非人之境，不啻隔世，不知較化鶴歸來者何如」此一恍若隔世感受的地方，與清帝國屬性格格不入；但整體而言，這兩重的指涉，皆與治理臺灣有關，不論臺灣作為帝國的「病徵」，抑或是臺灣自身存在的「病徵」，在此，臺灣作為一種「疾病」的隱喻是很明顯的，從這個角度來看，也唯有掌握這個「疾病」，才能對症下藥，消除與吸納這個增生於帝國體內並引發「病徵」的異質元素，而郁永河所挖掘與建構的臺灣知識，正像是一套病理學說，並在這個基礎上，思尋「治療」的方式——如同他於《裨海紀遊》中對治理臺灣的諸多建議與構想。

臺灣因為《裨海紀遊》被「看見了」，反過來可以問，郁永河「看見」什麼樣的臺灣？或者說，郁永河的《裨海紀遊》再現了何種面貌的臺灣形象？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再深入的追問，郁永河究竟如何敘述臺灣，亦即其敘述策略為何？這些問題共同構成了郁永河形現了怎樣的臺灣？建構了何種臺灣論述與知識等問題。另外，論及《裨海紀遊》，自然無法忽略它的文體特性，即《裨海紀遊》乃是一部「遊記文學」，因此，關於《裨海紀遊》討論，便無法迴避關於旅行文化以及旅行書寫的相關問題。

首先，從美學型態的角度來看，作為「遊記文學」的《裨海紀遊》，在美學的表現型態上，與中國傳統遊記文學的美學典範型態略有差異，而這個差異事實上在《裨海紀遊》的內在結構中即可明確比較出來；在《裨海紀遊》中，郁永河於內地的旅行書寫與臺灣的旅行書寫，明顯的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型態，當郁永河的行旅尚在內地時，其書寫頗有唐人「詩人遊記」以詩心關照自然，以詩情創造意境的美學表現，這樣的美感創造，主要立基於主客體之間的相互交融；然而當郁永河的行旅來到了臺灣後，整個表述型態完全改觀，與內地相比，臺灣顯然是一個令郁永河無能於審美的地方，那種主體與客體分離對立的態勢非常明顯。

從文化的角度來看，《裨海紀遊》也無法被歸入所謂「文化型」遊記——一種進入歷史語境之中回覽山水風物的遊記——，因為臺灣對郁永河而言，乃是無歷史的空白之地，因此《裨海紀遊》呈現出一種相異於中國傳統的獨特的遊記風格，筆者暫時名之為「故事型」的遊記，因為相較於傳統遊記那種遊蹤—風物—觀感的靜態結構，《裨海紀遊》顯得有較多的「動作」，換言之，它呈現出來的更像是一段傳奇冒險的故事，因此，筆者認為論述《裨海紀遊》，應從「啓程—探險—返歸」此一結構框架出發，更能凸顯《裨海紀遊》以及郁永河這趟臺灣之旅的諸多精彩，而這種書寫風格的差異性，同時也反映出臺灣這個地方所存在的異質性。

另外，旅行的書寫存在著三種跨界，一是空間的跨界，二是文化的跨界，三是質性的跨界；首先，旅行的定義乃是以空間的移動為前提，一如 Kristi Siegel 所言，旅行指的是離開家鄉——不論是自願或者非自願——去造訪其他地方的一種實踐，因此旅行乃是一種空間的跨越行動；再者，旅行——特別是異域的旅行——會與他者文化有所互動，而此一互動乃是旅行主體透過理解或誤解的過程進行（跨）文化的觀察與建構，這種對他者文化進行理解，或誤解的過程，所進

行的正是一種文化翻譯的行動；最後，筆者所謂質性的跨界，指的是一個文本化的過程，它將旅行主體「可視」之事物——包括空間與文化——轉化為「可閱讀」與「可陳述」的過程。

旅行既是離鄉的空間跨越，即意味著這是一段從熟悉到陌生，從已知到未知的移動，《裨海紀遊》一書記錄了郁永河從中國內地到臺灣的行旅，並表現出明顯的空間感受的心理差異；郁永河於中國內地的旅程，表露著心境上的閒適與從容，也如前文所述，郁永河在中國內地的行旅，與空間的互動是十分感性且和融，郁永河在那個熟悉的空間環境中，其書寫也顯現著高度的審美意義；但是，當郁永河的步履踏上臺灣土地，他原有的閒適心情便有了轉換，其心境隨著他的步伐越往臺灣內部走去，便越加顯得恐懼與惶惑，並且明顯的，郁永河與臺灣這個空間的互動，顯得理性許多，由於臺灣空間對郁永河而言不具有任何經驗性，因而他也無能對臺灣空間進行任何具有審美意義上的行動，在此一陌生的空間環境中，其書寫便不是那種抒懷式的詩性語言，而是說明式的知識語言；它說著陌生境域的詭奇異見，一如 Casey Blanton 所提到的，旅行文學帶領讀者進入陌生的、具有異國情調的（exotic）、危險的、難以理解的異域，並傳遞相關的地理學以及人文自然的資訊。

而異域的旅行——離鄉前去陌生未知的他方——必然會遭遇到他者文化，當旅行者試圖傳述與再現此一他者文化時，便涉及了文化翻譯的相關問題；韋努蒂（Lawrence Venuti）指出，翻譯是一個不可避免的「歸化」（domestication）過程，在此一過程中，「異域文本被打上使本土特定群體易於理解的語言和文化價值的印記。」；所謂的「歸化」，是一種翻譯的策略，指的是以本土讀者習慣之語法進行異域文本的翻譯，從文化翻譯的角度來看，翻譯的歸化過程經常壓抑了異域文化的歷史性，一如尼南賈娜（Tejaswini Niranjana）所指出的，在一個後殖民的語境下，翻譯構塑了殖民狀態下不對稱的權力關係，通過運用再現他者的某些程式，翻譯強化了對被殖民者所做的霸權性的（hegemonic）描述，並且在這樣的過程中，「翻譯經由一系列的話語，參與了對殖民文化的定型過程，使其看上去不是歷史的產物，而似乎是靜止不變的東西。」

（二）、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一）

1.如何從史建構台灣的主體性

台灣的歷史在中學教科書中始終佔著相當大的比例，我們回顧戰後對於台史在台灣的研究，戰後初期台灣史的研究路線可以分兩類，一類是官方；一類是民間，以官方研究來看承繼著許多日治時期研究留下的豐碩成果，而國民黨政府於 1948 年 6 月成立台灣省通志館網羅戰後許多臺籍文化人參與，於 1949 年 7 月台灣省通志館改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由林獻堂擔任第一任主任委員，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楊雲萍為專任委員，除修纂台灣省通志外，並進行整理與編輯台灣歷史文獻…等工作。對於台灣省通志館存在的歷史意義王育德曾評論到：「中國自古以來即有編纂地方志的傳統，地方志是新興王朝編纂前朝史同時也印証當今王

朝的正統性所在。台灣省通志館也基於此成立。」此外，官方編修台灣史機構還有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此單位於戰後對於台灣史相關資料整理有很大的貢獻。再者，各縣市文獻委員會於 1951 年全面展開台灣地方史料採集並編修台灣史工作，於此幾個單位於戰後無不網羅了台灣戰後一流的台灣學術界人才，其目的是希望這些人有發表研究場所。

然而這些人才於戰前、戰後都面臨一樣的窘境，無法以台灣的立場寫史，有學者曾批評到：「他們在省縣市的各種文獻雜誌上發表文章，多以有關歷史者為主。這有很多缺點，如不能以台灣人本身立場來記載歷史；如荷蘭佔領臺灣，將台灣開拓到什麼程度；鄭成功軍隊登陸安平何處；西來庵事件中，日本人做了什麼慘無人道的行為。雖然他們對歷史的個案做詳實的調查與考證，但沒有人從歷史的觀點作一正確的定位。」不能突出的台灣人的立場，而隱藏於「鄉土」這樣的特殊性的位置上著連雅堂〈台灣通史 序〉，這一篇文章從漢人的觀點來描述台灣，是有其調整的必要性，陳第的〈東番記〉為描述台灣原住民最早的一篇文章，做為了解早期原住民重要文獻有其重要性，相對照連雅堂的〈台灣通史 序〉陳第對台灣早期住民多了份了解與認知。然無法以台灣人的史觀所撰寫的文章是否在推動本土化的台灣能有何影響，是值得商榷的。

然對於以台灣為主體的史觀的建立確實是目前推動本土教育時該更重視的，因而在建構以台灣主體性的同時，對於過往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重要文獻有值得挖掘再研讀的必要性，在現今只有二分法的藍綠立場，無法看清台灣的民主化是如何走過，因而本次導讀將重點放在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我們重新來看台灣在殖民體制下如何一步步追尋建構主體性的歷程。

2.台灣主權的更迭

中國戰敗將台灣割讓給日本，開始了台灣長達 50 年的被日殖民，而馬關條約的簽訂，也將台灣與中國的連接割了開來，日本殖民台灣，從各方面台灣受到日本近代化的影響，也開啟了台灣走向近代化的社會，台灣人透過教育開始改變自己的未來，因而馬關條約的簽訂對於台灣具有歷史性的意義。

馬關條約簽訂後，台灣成立台灣民主國，不久 1895 年 6 月初 4，「台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棄職落跑轉去廈門被稱做「十日總統」。1895 年 6 月 14，日本軍隊攻到台北，劉永福和親人及親信偷渡轉去中國。感慨講：「內地諸公誤我，我誤台民。」到唐景崧總統落跑逃亡，前後相差 4 個半月。1895 年 10 月 21，台南淪陷，台灣民主國滅亡。這份文告是第一次以共和國為政治體的「台灣民主國」對外宣告自己是獨立的國家重要文告，但從其內容「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卻是缺乏獨立建國的氣魄，也令人懷疑其獨立的精神。再看丘逢甲〈離台詩〉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扁舟去做鷗夷子，回首河山意暗然。執政者的立場可以隨著時空變化而遺棄逃走，然台灣人的唯一立場呢，民主國的潰散，在日軍進入前四個月台灣人仍堅守著希望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立場，「唐去民無主，旗揚虎有威，明知烏合眾，抗戰未全非生為台灣人，死為台灣鬼」，此一事件也 開創「台灣人」對於這塊土地認同的基礎。

3.武力反抗走向文化運動—台灣文化協會成立的時代意義

從 1895 年台灣民主國後，在台灣的武力抗爭未曾停歇，然隨著日本進入台灣時間漸久，所推動的新式教育也略見成效，許多台灣人接受日本教育到日本留學，吸收到世界潮流的訊息，回過頭來思考台灣殖民地處境的問題。1920.1.20 一群在東京留學的台灣留學生，由蔡惠如籌錢組成「新民會」於 1920.7.16.創刊

《台灣青年》，停刊於 1922.2.15.，一共出版了 18 期，1922 年 4 月 1 日《台灣青年》改為《台灣》，以中、日文並行。並搬遷回台灣發行，由林呈祿籌劃。刊行兩年 1924.5. 停刊。台灣青年，其主旨 在於：喚醒台灣民眾的民族意識，以建立新思想、新文化的台灣社會，迎頭趕上歐美國家，並鼓吹台灣民眾抵抗日本殖民壓迫，倡導「六三法撤廢運動」，但後來林呈祿認為台灣的特殊性在於台灣與日本不同，因而轉向以著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21.10.17 文協成立，林獻堂任總理，林幼春、蔣渭水、蔡培火任專務理事，王敏川、賴和、連溫卿、楊肇嘉等人為理事。組成份子大多數是資產階級、新舊知識份子、士紳階級、還有勞工、農民等。此組織的形成為台灣從武力抗爭運動走向文化抗爭，文協開始啓蒙活動，辦讀報社、各種講習、設中央俱樂部及文化書局、協助各地青年組團體，積極推動啓蒙運動，同時也展開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協不是激進團體，因而是採取體制內合法行動。

從《台灣青年》三篇刊登於《台灣青年》上的重要文章陳忻〈文學與職務〉：文學有改造社會的使命，追求華美辭藻是死文學，無法完成社會使命。甘文芳〈實社會與文學〉：抨擊舊文學陳端明〈日用文鼓吹論〉主張用日用文改革文學，此三篇吹起白話文運動第一聲號角的作品。而後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使命〉及黃朝琴〈漢文改革論〉提到「在我們的社會上沒有一種普遍的文，使民眾容易看書、看報、寫信、著書，所以世界的事不曉得，社會的黑暗，民眾變得愚昧，顧社會不能活動，這就是不進步的原因。」，「多數人都喜歡看《紅樓夢》、《水滸傳》等白話小說，所以已經有普及一部分在社會上，若是將這個擴大做一般民眾的使用就好了」而黃朝琴〈漢文改革論〉提到說：「中國之所以不振興，在於漢文太雅」因而勸人棄古文，也不要用日語，而以白話文演講。文化的改革在當時成為一種風氣，這也間接刺激《台灣民報》的創刊。運動需要有理論，也必須要有宣傳的管道，1923.4.15 《台灣民報》於東京創刊，原半月刊 1925 改為週刊，1927.8 遷入台灣 1930.3 改名為《台灣新民報》。

《台灣民報》扮演著批評時政提升文化、啓蒙運動等殖民地所有運動無不受到它的支持，它跨越了二〇年代~三〇年代，被譽為第一個為民喉舌的報紙。

其貢獻 1.為台灣新文學留下第一手資料。2.對於新知識新思想的介紹，反應了那世代知識份子的世界觀。3.提供了台灣人了解中國的窗口。

從到《台灣青年》到《台灣民報》上論述、文學作品皆有的雜誌，不難看出台灣人從文化建構主體的啓程意義。

4.台灣民眾黨的主張與台灣共產黨的獨立宣言

1927 年以謝春木為首的台灣人第一個政黨「台灣民眾黨」成立，並發表宣言，在台灣民眾黨的綱領中主張確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為綱領，並且主張自治提升台灣人的地位。這些在當時已是創舉，面對殖民牢不可破的體制，台灣人從文化開始走向改革，進而組成政黨向殖民者要求提升台灣人的地位，而這樣的組織之所以被容許存在也由於殖民者希望台灣民眾黨能語文協的力量抗衡，雖然如此，也促成了台灣民眾黨成立的契機，以及宣達台灣人希望的一個新的里程碑。三〇年代社會主義盛行台共黨的崛起，提出政治口號--「台灣人民獨立萬歲」、「建立台灣共和國」，使得台灣從文化與自治更近一步走向「獨立」。

5.楊達的〈和平宣言〉與廖文毅的主張

結束了長達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戰爭結束後臺灣籠罩在「現在歸復咱祖

國！這可比，撥開雲霧，解消風雨，煞時間重見天日！可恭喜，出頭天…」的歡天喜地中，但才過不久就風雲變色，在政治上，中國政治講求裙帶關係，臺籍的知識份子找不到工作，失業狀況普遍殃及全島，在各方的紊亂中，臺灣人看不到戰爭結束時的喜悅，《新臺灣》1946年初就寫到：「臺灣光復，省民都做主人翁了，可是失業的人最近一天比一天增加。戰時所需的中小工業部門因戰事結束，必然走凋落的路。平和產業的復興還沒有看見曙光，解了職的幾萬員工找不着生活的手段，朝夕過著嘆息的日子。最近由省外歸來的同胞同樣沒有事情可做，街頭巷尾都遍了這些無為的漂浪者。」

面對戰後情況臺灣的社會呈現正如坊間所流傳的諺語：「臺灣光復歡天喜地，貪官污吏花天酒地，警察橫蠻無天無地，人民痛苦烏天暗地。」原本臺灣米價於1945年有受到戰爭影響，但是戰後1946年米價異常的貴，王白淵於〈在臺灣歷史之相剋〉一文中對於戰後四個月的臺灣社會有這樣的感觸：「臺灣現在的情形，有許多地方，真是令人寒心。例如教育之退步，治安之不周，工業之停頓，商業之不振，交通之亂脈，行政之不能徹底，均萬人所共認。而米荒日趨嚴重，入不設法挽救，有不可收拾之慨，而亦有由社會問題，進入政治問題發生之可能。臺省之接收，只四個多月餘，當然不能施行什麼政治，但是亦不必弄到這樣的地步。」

只有四個多月餘的時間臺灣從「政治真空時代」卻走到了進入已經潛藏爆發政治問題的臨界點。戰後初期的臺灣還發生通貨膨脹的狀況，在這樣社會劇烈變動下，葉石濤於對此時期社會：「戰後社會統治機構的劇烈蛻變，生產體系的萎縮和退化，道德價值系統的徹底崩潰，文化的衰落，各種意識形態的混亂，使得臺灣變成物質和精神皆荒無的局面。」

此外，在臺灣早已經看不到的疾病天花等，卻開始於流行，吳新榮於《震瀛回憶錄》寫到：「恰巧這時候天花霍亂等樣樣的傳染病，大流行於本省，這樣和光復時代來的瘟疫，都是夢鶴未曾看過的東西。」

朱家慧分析戰後初期臺灣社會時說到：「日治臺灣慣已明確的法律條文、強大的公權力為後盾，養成下層民眾對強制的現代化改革只能被動遵守，無法自動自律形成公民意識；一但強勢公權力瓦解，所謂的科學與近代化都放置一邊，重新回歸皇民文化運動前的文化習俗，造成戰後臺灣的脫序現象。」

疾病亂竄於臺灣社會，臺灣此時呈現走回舊的、貧窮的狀況，社會的亂象不斷，爆發了二二八事件，當時楊逵面對中國的內戰問題以及台灣二二八事件提出了〈和平宣言〉，在這宣言裡，呼籲開始省內省外文化界開誠合作--從文化建設台灣「新樂園」、且希望政府還政於民的和平建國論，為了聲援受難家屬，於宣言中也表達出釋放所有政治犯，然這百字不到的宣言，卻未換得台灣和平，而楊逵也因此宣言遭到軍法審判，12年的綠島生活成了他從日治時期參與反對運動被監禁最長的一次。

戰後海外台獨的運動一開始是1948年9月1日廖文毅於香港組成「臺灣再解放聯盟」，而後廖文毅轉往日本東京組「臺灣民主獨立黨」，1955年2月廖文毅等人於日本創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1955年7月通過「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組織條例」，廖文毅的臺灣共和國論，鼓吹「臺灣地位未定論」、「民族自決論」的臺灣獨立宣言，而此次也是臺灣以共和國為體的第三次建國運動。

(三)、臺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二）、（三）

1.〈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歷史意義

1964 年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師生三人撰寫〈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回顧臺灣戰後於國際上的主權問題，1945 年 10 月 25 日陳儀代表中華民國在臺北接受日本代表降書時聲稱：「臺灣及澎湖列島，以正式劃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而 1949 年中華人民國政府遷到臺灣，其實質上所掌控的範圍只有臺澎金馬，1950 年 1 月 5 日杜魯門總統對於臺海兩岸問題，聲明不干涉臺灣問題，但是同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美國杜魯門總統發表聲明：「至於臺灣的未來定位，應等待太平洋區域的安全恢復後，與日本成立合約時再與討論，或由聯合國與以考慮。」，臺灣地位的「中立化」，別於之前的不干涉，且給了美國介入臺海問題的機會，1950 年 9 月美國第七艦隊在出兵到臺海演習。

戰後從「開羅宣言」、「波斯坦坦宣言」以及日本受降文件的簽訂，國際都未給臺灣住民有權決定其命運，一次大戰後，使得 1945 年許多二次大戰前的被殖民國家紛紛獨立，然臺灣卻未能獨立，這確實有違美國總統當初所提出的民族自決論。而 1950 年 11 月 15 日中國於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浮出檯面，1951 年舊金山對日合約第二項：「日本國放棄臺灣、澎湖群島的權利、權限及請求權。」，弔軌的是在這份合約中簽署的 49(包含日本)國家中，卻沒有中華民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均未包含在合約中所提及的『盟國』裡)，因 1950 年 11 月 15 日於 UN(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大會上，否決了印度提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中國代表權決議案，而無論是中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沒有擁有臺灣主權。舊金山合約中認為「臺灣地位未定論」：「臺灣的歸屬地位雖暫時懸而未定，應在適當的時機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來決定，也就是依據不使用武力的原則與人民自決的原則來決定。」1952 年 4 月 28 日，中華民國依據舊金山合約內容與日本簽定「中日和約」，1953 年 7 月 27 日，韓戰停戰，1954 年 12 月 3 日臺灣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後 1957 年杜勒斯發表對華政策三原則：「其一，支持中華民國；其二，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其三，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五〇年代末，Conlon Report(康隆報告)中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 UN，承認 Republic of Taiwan，國府軍退出金馬，臺灣地位未定論，由公民投票決定。」此報告呈現了「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立論。面對臺灣的主權地位的不確定性，並須由國際來宰治，彭明敏便提出「多少年來，中國只有兩個是非，一個是極右的國民黨的是非，一個是極左的共產黨的是非，真正的知識反而不能發揮力量。我們要擺脫這兩個是非的枷鎖，我們更要放棄對這兩個政權的依賴心裡，在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外，從台灣選擇第三條路 -- 自救的途徑。」回顧戰後由於臺灣主權問題，因而出走於海外的臺獨運動的主張中，便都是對於臺灣主權以及獨立建國理論提出論述，首先海外於 1948 年廖文毅則於香港組成「臺灣再解放聯盟」，而後廖文毅轉往日本東京組織「臺灣民主獨立黨」，1955 年 2 月廖文毅等人於日本創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同年 7 月通過「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組織條例」，9 月創刊《臺灣民報》，隔年 2 月在東京發佈「臺灣民族第三次獨立宣言」，五〇到六〇年代在美國的獨立運動，以 1956 年 1 月林榮勳等人成立「臺灣人的自由臺灣」(簡稱 3F)為首，主張「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1957 年因違反美國的「國外政府代理登記人法案」因此「臺灣人的自由臺灣」(簡稱 3F)解散。隨即 1958 年 1 月陳以德在費城成立「臺灣獨立聯盟」(UFI)，發行《美麗島》英文刊物，主張「臺灣應有充分能力建立一個易主獨力的完整國家」。五〇年代末，Conlon Report(康隆報告)中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 UN，承認

Republic of Taiwan，國府軍退出金馬，臺灣地位未定論，由公民投票決定。」此報告呈現了「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立論，主張台灣已是一個國家。

2.1970 年海外台獨聯盟的整合時代意義

流亡到日本的王育德，於 1960 年 2 月創「臺灣青年社」。於 1960 年 4 月 5 日，美英會議中提及希望讓中國進入聯合國，臺灣由聯合國託管，之後再行公民頭票表決獨立或繼續被託管。

1961 年 6 月美國與日本會談時，提出聯合國應給予中國與蔣政權席次，但蔣政權確聲明反對中國加入聯合國，同年 12 月 5 日聯合國否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1962 年 3 月美國發表『中國白皮書』，1963 年 5 月「臺灣青年社」改組為「臺灣青年會」，原「臺灣青年社」改為「臺灣青年獨立聯盟」，隔年 1963 年 5 月同期《臺灣青年》上刊出「臺灣青年獨立聯盟」的主張〈臺灣獨立と第 20 回國連總會〉，裡頭便提到中國代表權問題突顯了「一個中國」的問題，1966 年 6 月「臺灣獨立聯盟」改組為「全美臺灣獨立聯盟(簡稱 UFAI)」，並強調『一中一臺』、『新國家』、『新政府』、『新國會』的方向。

「中國代表權」從五〇年代到六〇年代在聯合國一再的被提及，這顯示著國際間對於國民黨政府其實權僅止於臺澎金馬，對於中國是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事實越趨明朗化，也因此也造成國民黨政府在臺灣的合法性，對於海外從事獨立運動的知識份子來說，臺灣獨立的問題也更加的迫切，對於臺灣獨立同時也是思考該採取什麼態度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此時「臺灣青年獨立聯盟」認為根本的解決方法便是：

「(1)驅逐不代表任何人民的蔣家政權。(2)代表一千三百萬臺灣人的臺灣代表權的確立。(3)邀請中共加入。」

1968 年 3 月 25 日、5 月 6 日日本各界成立「在日臺灣人權擁護會」。1968 年 5 月 4 日巴黎學潮，1968 年 7 月 25 日「臺灣青年獨立聯盟」再度改組，由「歐洲臺灣獨立聯盟」、「全美臺灣獨立聯盟」、「在加臺灣人權委員會」、「臺灣青年獨立聯盟」合併為「臺灣青年獨立聯盟」，機關雜誌為《臺灣青年》。此合併的意義有三：

其一「這是臺灣有史以來，臺灣人遍居世界各地從事臺灣獨立運動而共同發行國際性活動刊物的創舉。」

其二「其意義在證明臺灣民族已經在國際上確立了儼然的地位，現在尚欠缺的是由臺灣民族所有的獨立國家。」

其三「我們四團體以合併本誌作為偉大團結的開始，要為建立獨立自主，自由和平，繁榮幸福的臺灣共和國而努力奮鬥。」

再者，幾件對於聯盟的合併，於 1968 年 8 月 25 日《臺灣青年》刊出〈面臨新時代的舊臺灣〉一文，文中指出 1968 年是人權年，3 月時中東正在要求民主化，5 月的法國學潮要求民主，而 6 月中國共產黨也發表新的人權宣言，「二千語宣言」一要求言論自由、要求國家的新生。

對於 1968 年 4 月越南停戰，於《臺灣青年》上 1968 年 4 月 25 日有一篇文章〈越南停戰與臺灣獨立〉中提到，越南停戰正宣告著美國對於亞洲政策勢必有所改變，而身處於亞洲的韓國政府也在謀取統一全朝鮮，而臺灣國府統治下也打著「反攻大陸」的口號，聯盟認為：「在這樣的一個局勢下，蔣家亡命政權在聯合國的地位既是一個問題，美國對亞洲的政策，狹隘的講，也就是對中國的政策，正到須要全盤重新檢討階段。這樣的國際局勢必然會給臺灣獨立運動以重大的影響，乃屬明顯的事理。我們因此必須詳加檢討，配合此一重要的情勢，推進我們

的獨立運動。」

1968 年 8 月 20 日蘇聯入侵捷克，此事件震驚全世界，這也給了「臺灣青年獨立聯盟」相當大的震撼，於 1968 年 9 月 25 日〈Czech 事件的教訓〉一文中提到：

「此種行為，明明白白是侵犯了民族自決的原理，民族自決乃為各國民族所具有的基本權利，恰如個人的基本人權，蘇聯不尊重民族自決權，其建國以來所倡導的支援各國民族解放運動的口號變成空叫。」

於此知識份子已警覺到獨立建國若是倚靠他國就要非常小心(其實也暗示著臺灣若要獨立，要非常堤防美國、中國、日本的干涉)。爾後 1968 年 10 月 12 日幾內亞共和國獨立，1968 年 11 月美國尼克森當選總統，1968 年 12 月 25 日〈暴風雨來前的寂靜—中國代表權問題〉一文中說到：「越南停戰，文化大革命收拾以後，亞洲已迎接了新的大轉變的時期。蘇聯盡出亞洲，新的地域安全保障體制的建立，中國的新外交攻勢，在這些時代的發展中，蔣家政權，只有陷入孤立而動搖的一途。」六〇年代末，新的國際局勢的變動，臺灣的不確定性更加浮出檯面，海外知識份子早已聞到，風雨欲來的不安氣息：「國際政治變幻莫測，要防範國際政治上可能發生的妥協交易，唯一的方法就是在這種妥協交易尚未出現以前我們具體的行動來表達臺灣人的意志…。」

六〇年代初期「臺灣意識」產生是在被壓迫與反抗中形塑出的「臺灣意識」，而這是六〇年代海外所呈現的一個現實環境。

於上述中也曾提及，由於日本政府對於留學生言論的注意，遣送事件頻傳，也種下了聯盟從日本轉移到美國的因素之一，再者，島內政治事件猶如上述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等，國民黨政府的暴力手段，更加深了海外獨立運動必須積極推進，而這也與六〇年代末整個國際局勢發展有關。而內部因素是有鑒於六〇年代中歐美加日共同發行機關雜誌，成果頗豐，於〈獨立運動進入新階段〉一文中便提到：「一兩年中，革命理論漸臻成熟，實踐活動逐漸達充實的階段，現今，不但獲得海內外臺灣人廣泛的支持而且已開始引起國際輿論注意。」

爾後中國代表權問題突顯了「一個中國」的問題，1969 年 11 月 11 日美國安理會表決「中國代表權問題」雖仍被否決，但「中國代表權問題」問題卻是對於臺灣於國際上是一大轉機，聯盟認為：

「1970 年以後蔣政權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日趨孤立，其『中國正統政府』的虛構將更加明確，而逐漸失去統治能力。相反的中共在國際上的地位日漸增高，對臺灣步步緊迫，而構成嚴重威脅。」

聯盟的評估認為臺灣只有兩條路，一條是繼續忍受蔣政權執政；另一條是被中共併吞，而喪失獨立機會。因而在種種因素下於 1970 年 1 月臺灣獨立聯盟正式在美國成立總部，「臺灣獨立聯盟」成立宣言中提到：「一九七〇年代將是臺灣歷史轉捩點，是臺灣獨立建國年代，為迎接神聖歷史使命，把握獨立革命契機，我們五團體仍決定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正式合併，成立臺灣獨立聯盟。總部設在美國。」同年 1 月 3 日彭明敏偷渡出境加入聯盟，更是強化臺獨聯盟獨立運動的目標。

於七〇年代不僅是臺獨聯盟組織轉變與板塊移動，七〇年代政治的高壓，隨著臺灣外交局勢的挫敗接踵而來，也因此連帶影響海外，於七〇年代臺獨運動的發展轉而開始有「革命、獨立」聲浪的具體想法出現，遂而七〇年代確實是第一個十年的一個轉變。

3. 許世楷的主張與〈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影響

從彭明敏的〈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到 1970 年代海外的台獨宣言裡，以及日後的 1977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等都不斷的觸及了成立國家制定新憲的必要性，時至今日 2008 年正名、制憲仍是民間獨派社團的重要訴求，我們先回過頭來看許世楷在 1989 年公佈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為何重要。

台灣長達 38 年的戒嚴令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宣布解除，允許台灣人到大陸探親，開放黨禁、報禁、言論自由等。而此時人在日本的許世楷在 1989 年出版的《台灣未來的描繪》一書，這本書中公佈了「台灣共和國草案」，同年鄭南榕便將〈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刊登於《自由時代》，鄭南榕被以「涉嫌叛亂」之罪，而他卻誓言「國民黨只能抓到我的屍體，不能抓到我的人」而自焚於雜誌社內，也激起了台灣人民對於蔣政權的有條件的解嚴開始面臨全面挑戰。

解嚴後不久蔣經國逝世，隨即李登輝前總統繼位，而李前總統上任面對的就是接踵而來的社會希望改革的聲音，1990 年初大規模的野百合運動以及民間的力量要求政府全面改革，要改革當然對於根本大法——憲法，必須要有調整，1990 年執政黨召開「國是會議」，曾對於制憲或是修憲進行辯論，爾後國民黨以修憲方式進行改革。回首看台灣的反對力量始終開始於民間，從民間推動促成政府的改革，雖然不如預期，但無論如何在許世楷在八〇年代末所提出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是台灣第一個憲法草案，在這部憲法草案公佈後，同年 11 月林義雄也公佈了「台灣共和國基本草案」，後續黃昭堂也公佈〈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而民進黨在國是會議前公佈「民主大憲章草案」。

再者，從〈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內容我們可以再來看，除了在象徵上代表台灣人獨立建國的期盼外，在實質內容上，最特別的是國會上議院由四大文化集團（族群）各選出十名議員的設計，賦予少數族群否決的權利，嘗試處理台灣族群融合的巧思，於當時是創見。

4.1977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的歷史意義

七〇年代台灣在國際上是個黑暗期，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2758 號決議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國取代中華民國，就形成了中華民國於國際上失去了合法地位。在這樣風聲鶴唳的解嚴年代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們冒著生命危險，堅持信守在困難逆境中都要堅持信仰且勇敢的奮鬥精神，且站在人群中，願為台灣人擔起沉重的苦難，從 1971 年到 1977 年分別發表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我們共同的呼籲」、「人權宣言」三篇重要的發言，尤其以「人權宣言」，勇敢的向威權政府挑戰，並為台灣人指出一個前途與方向，就是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於 1977 年《人權宣言》中談的是「建立一個新而獨立國家」，而後長老教會在 1995 年又繼續對這「新」與「獨立」意涵做了更完整的詮釋。「新」的意涵：新國家建立、新國家領域、新國家主權、新國家理念、新國家國民、新國家文化、新國家語言。而「獨立」的意涵：

- (1).獨立的意義：台灣之獨立是根據全體台灣人民之自決權，以民主、和平方式達成，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無涉。
- (2).獨立的程序：台灣國經由民主程序，制定台灣憲法，組織政府，明定台灣的國號、國旗與國歌。
- (3).加入聯合國：以新的台灣國號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
- (4).外交關係：台灣國要與世界各國，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邦交、平等對待、和平相處。
- (5).國際角色：台灣應成為永久中立國，並致力於人類福祉與世界和平。

1977 年基督長老教會所提出台灣的前途由台灣人決定在解嚴後的今天來看在威權時代敢如此做，這是多麼的前衛的思想，而此份宣言做為台灣重要文獻其實意義也在此。

5.鄭南榕與「新國家運動」的經過與影響

解嚴後的台灣，要求改革聲浪四起，島內主張台灣獨立建國的聲音仍舊存在，而「新國家運動」的發起也源於而黃華等堅守此理想的人均認為許曹德與蔡有全所捍衛的「台灣人民有權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理念應該是台灣人共同努力的目標，當時許曹德與蔡有全因為此主張，成了白色恐怖下的政治受難者，1988 年 11 月 1 日「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成立，希望宣傳「新國家」理念，此時早已進行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鄭南榕 1987 年推動 228 事件平反，並於台北市演講時公開支持台灣獨立，因而對於黃華此理念他的支持便是把這一波波「新國家運動」的宣傳透過《自由時代》雜誌傳出去，同年 11 月 16 日鄭南榕與黃華等人發起「新國家運動環島行軍」，由黃華擔任總指揮，鄭南榕擔任總聯絡人，林永生擔任總幹事，開始歷時四十天的行軍活動。

「新國家運動環島行軍」中明白的展現訴求：

- (1).喚醒全民認同台灣、關切台灣前途，並更共同努力維護台灣國際主權之獨立地位。
- (2).呼籲全民共同走向街頭，壓迫執政黨接受國家體制全新民主化的和平改造。
- (3).獨立建國。
- (4).提倡新國會、新憲法、新體制、新國會、新政府、新文化、新社會、新環境。

透過行軍從都市到鄉村，從大街到小巷成功宣傳獨立建國理念，而後 1989 年到 1990 年鄭南榕、黃華也因此事件而受難。

(四)、二〇年代初期鼓吹「白話文」的重要文獻史料導讀

1.陳端明〈日用文鼓吹論〉

二〇年代文化啟蒙運動當中，最早針對「語文」提出改革意見的文章，即是陳端明於 1921 年於《台灣青年》上發表的〈日用文鼓吹論〉。陳端明於此文當中，首先提及「文字」對於人們生活的重要意義，文字之所以產生乃是人們智慧提升之後，面對日益複雜的生活型態，於是使用文字來紀錄日常瑣事。而「日用文」主要是在生活當中人們互相傳達心理意志的工具，因此日用文首重的是「明白簡易」。接著認為西歐文明進化與強盛的原因在於「早悟日用文宜以簡便為旨」，而相較之下，台灣不但沒有簡便的日用文，反而文體還拘泥文字雕琢的古文，因此阻礙了大眾文化與科學文明的發展，於是陳端明開始對於使用古文提出批判：

第一、不得十分發表自己之思想。第二、至今數千年間，古人所遺雜言巧語者不可勝數，學之既難，又不得普及，是文化停滯之原因。第三、善守古事沒却進取之氣象，為國民元氣喪沮之本。

陳端明舉出三點使用古文所產生的影響，並且以兩人寫信溝通為例來說明，以古文寫信者深怕信中沒有典雅的句子而貽笑大方，所以往往都會抄寫故事典語，因此無法表現自己的真意。而朋友之交首重於情，若是信中只重於「形式」

而沒有表現出「情」，因此「表真誠自情之文，勝於假飾浮華之文」，這也就是古文需要革新的地方，而要廢除這種弊病就必須要使用可以表露真情的日用文不可。陳端明接著以中國五四運動語文改革為例來反省台灣語文弊病：

試觀現今所謂文明各國，多言文一致，唯台灣獨排之，此因承教於中華之後，故言文各異。然今之中國，豁然覺醒，久用白話文，以期言文一致。而我臺之文人墨士，豈可袖手旁觀，使萬眾有意難伸乎！

從上面的文字當中，可以看到陳端明提出了兩個關鍵點，首先是台灣使用古文的由來，乃是承接著中華文化傳統的關係，但是中國本身在五四運動之後，已經推行白話文運動，所以台灣應該也要跟進推行白話文；另外就是「言文一致」的概念，指出了台灣所使用的古文與日常生活中所講的語文不一致的問題，因為書寫的文字與口語不一致，所以無法讓人抒發真實的情感，而白話文即是將我們日常所講的口語直接行諸於文字，既能讓大家都能看得懂，又能提升文化普及，因此使用言文一致的白話文是勢在必行的方向。陳端明不僅指出古文的弊病，接著更舉出使用白話文的優點所在：

白文之利，第一可以速普及文化，啟發智能，同達文明之城。第二意義簡易，又省時間，稚童亦能道信，自幼可養國民團結之觀念，其影響國家不少。有此種種之便，故白文行見必更盛行於世，非偶然也。

陳端明認為白話文不僅可以達到普及文化的目的，同時也能培養國民團結的觀念，由這個論點看來，正顯現出二〇年代初期台灣知識份子所推動「文化啓蒙」的理想。值得注意的是，陳端明雖然批評古文、鼓吹使用白話文，但是他並不是要「廢除古文」，文末提到：

若漢文全廢，猶船之失棹與無羅盤針也，以何得之？又台灣非古今不易者，百年前之台灣，海賊之巢也；三十年前之台灣，變為黃金之地；今之台灣，七孔鑿盡，若非發展於華南呂宋，行見無可立腳之地，為此海外發展，無漢文與啞子盲人何殊？

陳氏此處所主張的漢文即是傳統古文(文言文)，他認為如果完全廢除漢文，將來台灣就無法向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因為這些地區仍舊屬於漢文通行地區，因此只要將漢文進一步改革，使用簡約易懂的白話文，既能普及台灣文化，日後亦能讓台灣與其他使用白話文地區相連繫。陳端明此文除了以普及文化為思考，另外也藉由鼓吹白話文來突顯台灣地位的重要性：

論者或謂台灣歸日既久，漢文將歸無用，何杞憂乃爾？借問我台灣同胞之天命，豈非維持東亞平和之任乎？甚矣東亞平和之任重且大，在日中之親善，介接觸之職者豈非台人乎？我敢言非台人不可。

由上可見，陳端明認為台灣雖處於日本殖民統治，但台灣又與中國在文化上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將台灣提升至維持東亞和平的重要地位，可以看見二〇年代初期台灣知識份子的「台灣主體性」思考，同時也藉由「漢民族意識」來抵抗日本殖民文化。

然而，雖然陳端明此文主旨鼓吹使用白話文，但本文卻還是使用文言文來

書寫，與他提倡使用白話文的主旨行程落差，或許是因為當時仍是以古文為主要寫作方式，同時白話文也尚未形成潮流，因此陳端明才仍以古文來寫作。真正以白話文寫作來鼓吹、提倡白話文運動，則要到黃呈聰、黃朝琴的文章才有真正落實。

2 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

黃呈聰的〈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一文，發表於 1923 年《台灣》，同樣是提倡語文改革的重要篇章。黃呈聰以文化普及的觀點出發，他曾親身在中國看到使用白話文便利的情形，於是將中國白話文運動成功的經驗帶回台灣，他認為台灣當下文化無法進步的關鍵在於「沒有一種普遍的文」：

回想我們台灣的文化，到如今猶遲遲沒有活動，也沒有進步的現象，原因是在那兒呢？我要回答說，是在我們的社會上沒有一種普遍的文，使民眾易看書、看報、寫信、著書，所以世界的事情不曉得，社會的裡面暗黑，民眾便程愚昧，故社會不能活動，這就是不進步的原因了。

他認為過去使用古文的人，僅限於社會上一小部份人而已，對於大多數的台灣人而言仍是困難的語文，在日常生活當中無法有效運用。不同時代階段有不同的實際需要，同時宇宙萬物是不時在進化的，因此台灣社會若要進步，就必須符合時代的潮流，而使用白話文就是當下的潮流。黃氏也考察了白話文的歷史，白話文在中國已經有一千多年的歷史，只要語文能達到言文一致，就能提升文化水準：

我們是中國民族的系統，讀過了這種的白話文也是久了，我們自中國移住到台灣不上兩百多年，這種的小說文學，若是學過了多少漢文，便能容易理解。

所以中國推行白話文運動，同屬中國語文系統的台灣應當也要使用白話文，一國文明追求現代化首要就是語文的改革，如同歐洲現代進步的文明，即是有言文一致的國語，進而普及教育讓國人都能閱讀和著書，成為文明進步的基礎。而台灣現實的情況卻是與歐洲現代文明恰恰相反，台灣的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尚未普及，因此民眾無法啟發自己的個性，不知道世界文化人的生活。這也是黃呈聰將普及白話文視為台灣當前重要的使命，最終目的在於有利於文化的提升，讓民眾認知到人權與天賦人格而過著文化生活。

現在所謂歐美的文化國家，是從人道的見地，施行文化政策，沒有威壓民權，是尊重民意，所以國家和人民都一樣發達起來。總是人民若是沒有教育，文化程度很低的時後，就不能做一個輿論來移動政治的方針，他便就是要愚弄民眾作出許多的怪事了。所以我們普及這個民眾的白話文是最要緊的。

黃呈聰以歐美進步文化為例，說明教育對於一個文化進步的重要，文化的進步在於人道的思想、尊重民意，相對的若是壓迫民權，對於人民教育、文化水準不重視，就無法成為進步的國家。而黃呈聰此處所言，有意針對日本殖民統治對於台灣民眾的愚民教育，導致台灣文化低落，對於日本殖民統治提出了批判。另

外體認台灣的特殊性，運用台灣與中國同是漢文化系統，來對抗日本的殖民統治：

我要勸告初學的人，當初不要拘執如中國那樣完全的白話文，可以參加我們平常的言語，做一種折衷的白話文也是好，總是這個方法是一時方便，後來漸漸研究，讀過中國的白話書，就會變做完全的中國白話文，才能達到我們做後的理想。就可以永久連絡大陸的文化。

黃呈聰一方面強調中國白話文可以使台灣「也有大陸的氣概」，一方面也考慮到推動白話文的困難，所以認為應該在改革初期加入台灣話，作為折衷方式，以期達到「永久連絡大陸的文化」，顯現抵抗日本殖民的意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黃呈聰將普及白話文視為新使命，同時還將台灣視為世界文化的一部分：

我們的文化是受到東洋和世界全體的支配，我們應該和世界的人做共同的生活，才能叫做世界的台灣了！

可以看到二〇年的台灣知識份子，在世界思潮的洗禮之下具有廣闊的世界觀，以台灣做為世界文明的一份子作為思考提升文化的前提，而不僅僅只是固著於台灣自身封閉的思考邏輯，如此的世界觀在當下是相當可貴的新觀念。

3. 黃朝琴〈漢文改革論〉

與黃呈聰同時，黃朝琴也於 1923 年《台灣》上發表〈漢文改革論〉一文。黃朝琴首先認為「漢文是世界上最難的文字」，對於學習漢文感到十分悲觀，因為悲觀所以對漢文為何如此的艱難產生疑問，同時因為對漢文的疑問也產生改革漢文的契機。他考察台灣當下文化未能普及的原因在於「學問僅屬於少數人專有」，其中的關鍵在於使用的語文脫離民眾，因此僅為少數人私有物。於是認為應該改革漢文，使學問不再僅限於少數人專有：

我知道白話文的，人人都快寫，人人都快看，文字簡，意思足，豈不是文明人的快樂嗎？所以我又說，漢文甚好，不是一部有工研究的人的專有物，不是越深越好，必要越改越簡，使大部分的人，讀寫可以自由，這才可使人類趕到有意義的生活。

可以看到，黃朝琴與陳端明一樣，並非全盤否定漢文的價值，而是要改革漢文不要成為少數人專有，讓大部份的人都能使用簡易的漢文，將民眾日常使用的口語形諸於文字，也就是達到「言文一致」的目的，而改革的語文「白話文」。一個國家所說的語言與書寫文字相悖離時，就會導致這個國家文化的停滯。而中國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推行使用白話文，讓大部份的人都能讀能看，因此文化提升不少，相較之下，台灣卻仍舊還在使用艱深的漢文，讓黃朝琴對於台灣的文化感到悲哀，於是對於台灣仍使用漢文提出批判：

一般的讀書人，仍然照著八股做法來教后輩，所以到如今，全島新聞雜誌，社會應酬，無不仍用這種言文不一致的漢文，倘看像本家的中國，尚且知道改用白話文，區區一台灣，仍然守著他，豈不是做個漢文的守舊派嗎？

黃朝琴瞭解傳統漢文會導致文化的停滯，所以用中國使用言文一致的白話文為例，積極提倡使用白話文，然而台灣與中國雖同屬於漢文系統，但台灣的現實處境卻不同當時的中國，台灣是屬於日本殖民的情境，因此必然還要面臨日本語

文的威脅。黃朝琴也意識到殖民者所強加台灣人民的日本語文，台灣文化未能提升的另一個因素在於殖民者強制的日文教育：

英國的對待殖民地，絕對尊重殖民的個性，不敢強制其學習英語。故我對台灣政府不但希望其保存漢文，尊重台灣人的言語習慣，且希望他將學校所教的漢文改用白話體，使兒童得其實際的學力，切不可置之度外，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萬不可以少數的內地兒童做標準，來犧牲大多數的台灣兒童。

黃朝琴在這段言論當中，對於日本殖民當局提出強烈的批判，黃朝琴認為一個人有一個人的個性，一個民族有其民族的族性，殖民者不能強制改變被殖民者的民族性。因此日本殖民者不能強迫台灣人民使用日文，更何況漢文具與民族性的意義，所已要求日本殖民當局尊重台灣人民的語言習慣。其中更重要的是，黃朝琴提出了「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這個概念，可以看到二〇年代知識份子已意識到台灣主體性的重要，同樣的概念放至現今仍具有重要意義。

(五)、清代治臺政策與政權交替的重要文獻導讀

關於清代的治臺政策，學者多數以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 年)日軍侵臺的「牡丹社事件」，作為分界，前期為「消極政策」；後期為「積極政策」。從康熙二十二年至同治十三年(西元 1683－1874 年)，將近二百年都認為是「消極治臺政策」可能過於籠統。應細分如下：

(一)康熙時期(西元 1683－1722 年)受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的影響，僅針
對海防而消極治臺。

(二)雍正時期至同治時期(西元 1723－1874 年)是消極到積極的過渡時期，由防範轉入開發，「藍鼎元」是關鍵性人物，藍鼎元是藍廷珍族弟(朱一貴事件，征臺主帥，當時為南澳鎮總兵)，擔任參贊職務，公檄書稟皆出其手，著作有《東征集》六卷與《平臺紀略》一卷。

(三)光緒時期(西元 1875－1895 年)這個階段因面臨烈強對臺灣的覬覦，尤其是日本對臺的侵略，清廷轉而積極治臺，日後才有臺灣建省與近代化運動。

一、康熙時期「為防臺而治臺的方針」

臺灣棄留的問題，在施琅力爭諫言下，臺灣是保留下來了。但清政府對臺灣的看法並沒有重大改變，其認為「臺灣乃海外孤懸之地，易為奸宄逋逃之藪，故不宜廣闢土地以聚民。」自臺灣設治開始，便處處對人民加以限制及防範。其要點如下：

(一)驅逐無妻室產業的居民：康熙二十二年(西元 1683 年)〈臺灣編查流六部處分則例〉規定：「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回過水，交原籍管束。」

(二)嚴禁偷渡：清政府「不准內地人民偷渡，如拿獲偷渡船隻，將船戶等分別治罪，文武官議處，兵役治罪。」(充軍)這樣的禁令反覆無常，禁而又弛，弛而又禁，直到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才正式宣布廢止。這因外國勢力的入侵臺灣，使得海防吃緊而改變治臺政策。

(三)禁止攜眷入臺：主要是為了限制臺灣人丁增殖，康熙六十年(西元 1721 年)進一步嚴申：「嗣後臺屬文武大小各官，不許攜帶家眷」，防止在臺官吏發生反側。這是針對朱一貴事件後的檢討，官吏把家眷留在內地，似有意充當人質之嫌疑。

(四)嚴禁漢人進入「番地」：漢人不得與番民「通婚」與「通商」。清朝政府也擔心漢人與番民結合勢力，對抗清朝政府。

(五)不准臺人入伍當兵：康熙六十年(西元 1721 年)發上諭：「臺灣駐紮之兵，不可令臺灣人頂補，俱將內地之人頂補，兵之妻孥毋令帶往，三年一換。」當時臺灣駐兵水陸約一萬四千餘人，多為漳、泉、興化調駐，而不用臺兵。

(六)不准臺灣建築城垣：朱一貴事件後，地方官員請建築城垣，雍正皇帝批復說：「城垣之設，所以防外寇，而臺灣變亂皆自內生，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直到乾隆五十三年(西元 1788 年)鑑於林爽文事件，全臺迅速失陷，才准予建築磚石城垣。

(七)限制大陸渡臺航線：

- 1.康熙二十四年(西元 1685 年)規定：商船只能行駛「廈門—安平」。
- 2.乾隆四十九年(西元 1784 年)開放：「鹿港—泉州蚶江」。
- 3.乾隆五十七年(西元 1792 年)開放：八里坌(淡水河口)—泉州蚶江及福州五虎門。

(八)限制鐵器輸入臺灣：為防止民間藏有鐵器，不准臺灣人民自由製造鐵器，直到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准許鑄鍋、鑄口(農具)，仍須由地方官府保舉，生鐵由漳州採購，不准私自販賣或開採。

二、康熙時期治臺政策之檢討

清領臺之初一切生疏，諸事暗中摸索，經過多次試驗和修正，才逐漸定型。然而，清廷的施政方針，仍脫離不了施琅的奏疏為基礎。施琅的力求保留臺灣，是消極地純就海防上著眼，僅為東南沿海各省的安全而已，並無積極經營臺灣之意；而清廷接受施琅建議，詔設臺灣府縣，並駐兵防守，也是基於同一觀點，亦非為理臺而治臺，乃為防臺而治臺。這樣實行一種防制的消極政策，「那就是封閉臺灣，不讓兩岸的人民自由往來，以求得保住臺灣的安定，封建國家不受損害。」故一切措施，諸如人事政策、民政政策、財政政策、經濟政策、保安政策等，僅基於治安上的考慮，是為閉鎖的格局。其政策檢討如下：

(一)人事政策的檢討(文武官員的任免升遷及管理上諸問題)

1.任期惟短：施琅奏疏：「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這是臺灣駐防軍的軍官，一開始就定為三年

一任，任滿即調往福建內地，文官也依武官例，則任期短無表現可言。

2.任滿必升：康熙三十三年(西元 1694 年)上諭：「臺灣各官均令遴選調補；三年俸滿如能稱職，必應升之缺用。」故臺灣文武官員，任滿三年即可升轉，這樣的成例，使官員們行事易於因循苟且，畏懼怕事，有何績效可言。

3.文員不經部選：臺灣文職員缺，准該撫於閩省現任官內揀選調補，不經吏部考核、詮敘，是破壞文官體制。但武官的任免升降之權仍在兵部。

4.不許攜眷：閩浙總督高其倬上奏雍正皇帝：「臺灣之例，不帶家口，其父母、妻子隔越海洋，未免有所牽掛。」直到乾隆四十一年(西元 1776 年)，這樣不合理規定才廢止。

5.崇其體制：臺灣主要文武官員，其體制和其他各省地方同等級的人不同。如臺灣道「道員兼管提督學政」；按察使加「兵備銜」有指揮軍隊權；臺灣知府兼發軍餉、鹽政。這都是異於其他各省官員之處，不合體制。

6.吝其俸給：武官的薪俸比文官高，且不合理。道員年俸 62 兩、知縣年俸 27 兩、巡檢年俸 19 兩。而一名戰兵年俸 24 兩，可見巡檢是正印官，事實上比不上一個兵。

以上種種政策對於官員的心理有極大的影響，如任滿必升，家眷如同人質而引起反感，現實生活的苦悶，俸給不夠支用，這些因素讓官員們難免消極、頹廢，可能導致不良的後果。

(二)民政政策的檢討(影響治安)

1.入臺的禁令：一開始限制移民入境，然禁絕引發偷渡歪風，而後採有限度開放，不管入籍依親、探親、作生意等，皆須開明落腳地點及親友姓名，並依期限回籍。清廷的渡臺禁令是既定政策，自康熙二十三年(西元 1684 年)至乾隆五十五年(西元 1790 年)，長達一百零六年間，群臣奏請與當局的決策，都集中在偷渡與攜眷入臺的問題上。這期間，曾有五禁四弛，其情形如下：

- (1)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七年(西元 1684—1718 年)，三十四年之間，禁。
- (2)康熙五十七年至雍正十年(西元 1718—1732 年)，十四年之間，禁。
- (3)雍正十年至乾隆五年(西元 1732—1740 年)，八年之間，弛。
- (4)乾隆五年至乾隆十一年(西元 1740—1746 年)，六年之間，禁。
- (5)乾隆十一年至乾隆十三年(西元 1746—1748 年)，二年之間，弛。
- (6)乾隆十三年至乾隆二十五年(西元 1748—1760 年)，十二年之間，禁。
- (7)乾隆二十五年至乾隆二十六年(西元 1760—1761 年)，一年之間，弛。
- (8)乾隆二十六年至乾隆五十五年(西元 1761—1790 年)，二十九年之間，禁。
- (9)乾隆五十五年(西元 1790 年)以後，弛。

結果是造成人口中男女兩性的極不平衡，生活上又缺乏調濟，生理、心理需求又無法解決，產生酗酒、宿娼、豪賭等治安敗壞。

2.行政區域：從康熙到同治年間(共計一百九十年)臺灣隸屬福建省，地區遼闊，僅靠幾個縣的人員、經費顯然不足以應付。在統治力量過於薄弱，影響所及一方面官吏和地方勢豪可以任意殘民以逞，而民間的非法活動自然也少受干擾，

許多官方力量不能到達之區，更成為冒險家的樂園。

(三)財政政策的檢討(賦稅苛捐雜稅多於其他各省)

1.田賦問題：鄭氏治臺時期，「上田」最高賦額是每甲每年三石六斗，清代時期賦額增為八石八斗，實重一倍有餘。結果造成田畝以多報少，人民設法逃漏稅，形成財政混亂。

2.雜稅問題：如：「毛丁」、「番餉」、「樑頭」、「採捕」、「船頭」、「牛磨」、「蔗車」、「瓦窯」、「菜園」、「當鋪」、「檳榔園」、「尖艚」、「舢舨」、「厝稅」、「塲」、「潭」、「滬」、「蠔」等幾十種苛捐雜稅，實由於視臺灣為化外之地的錯誤觀念，故以搜刮為主。乾隆以後，由於臺灣民變累生，重新檢討治臺政策，才逐步減賦、裁稅，但仍苛於其他地方而積重難返。

(四)經濟政策的檢討

以下列五項為主：1.海上貿易、2.漁業、3.荒地開墾、4.山地開發、5.特種作物的栽培。清初為了封鎖臺灣，曾實行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四省的海禁，鄭氏降清後理論上封鎖已無必要，但施琅仍主張繼續海禁，奏疏中說：「恐至海外誘結黨類」以及「以杜泛逸海外滋奸」，清廷即根據他的主張而定策，杜絕沿海商、漁入臺為主，結果臺灣的商、漁最蒙不利。至於荒地開墾、山地開發當局並沒有限制或鼓勵措施，使得漢番衝突時常發生，乾隆時雖有入山之禁，但沒有多大效果。而特種作物的栽培，以「蔗」糖業為主，遠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及鄭氏治臺時期，臺灣即以糖為出口大宗。清康熙年間，臺廈道高拱乾就曾發出「禁飭插蔗並力耕田」的告示。

清廷主要仍為賦課及軍糧，因為臺灣稻米生產充足，可輸出供應大陸沿海各省的需求。雖然禁蔗很嚴，官員們三令五申，但臺人原大多數是閩、粵人，所以冒險而來，就是想在經濟上有所發展，而官員與當局一切以限制、扼殺為事，臺人豈甘束手待斃。

(五)保安政策的檢討

1.班兵制度：

- (1)戍臺兵丁全由福建各地駐軍中抽撥。
- (2)班兵挑選是「有身家」(有家室、有恒產之人)，凡亡命之徒不得遴選。
- (3)不許攜眷入臺，而以留在原籍作為人質。
- (4)兵丁月餉發不足額(名曰：扣除 1/4 膳養家用)。
- (5)兵由各營抽撥，軍官則另行派充，如此兵與將不相習。
- (6)班兵的武器各人自行保管，易於引發私鬥之風。

2.臺灣不築城：清領臺灣以後，府縣行政中心都沒有築城，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改以土城，這不是籌辦不及或經費無著，而是清廷以臺灣不築城為政策。因為臺灣變亂是由內自生，建城必資匪，為匪所據難平亂。

清初的治臺政策以霸道為主，此霸道的根源是視臺灣為贅疣，對於臺灣官員、人民無推心置腹之誠，以防閑為策。換句話說，臺灣歸清後視之亦不甚惜，守土之官兵又無能為，卻輕之，說明了抗清民變發生的原因。

三、雍正至同治時期的「轉變契機」

清廷當局忽視臺灣，這是施琅奏疏以海防為主的觀念所致，因此清代前期臺灣吏治並未上軌道，例如「朱一貴事變」，即是官逼民反的顯著事例。朱一貴事變後，有關臺灣的善後問題，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下檄駐臺軍事最高當局藍廷珍（南澳總兵兼署福建水師提督），內開「臺疆經理事宜」十二條，其宗旨在「防患拔根」；是為「遷民劃界」之論。但當時駐臺統帥藍廷珍認為不可，這樣遷人棄地的做法是不可取，其幕僚族弟藍鼎元以族兄之名（藍廷珍）覆覺羅滿保書，建言善後處理六項原則：

1. 簽度如何取得廣大田疇廬舍，以安置被遷之民。
2. 簽度如何廣闢財源，補償人民遷徙的損失。
3. 簽度如何伐木挽運，以塞斷各山隘口。
4. 簽度如何廣闢財源，以完成界牆壕塹之工役。
5. 簽度如何執行遷民之命，處理抗拒遷徙之民。
6. 簽度如何處理抗拒遷徙之民，而不失全臺百萬之人心。

事變之後的處理，使得鳳山縣無數居民免於遷徙流離之苦。但仍可看出清朝封疆大吏對臺灣輕率的態度，也未能認識臺灣地位的重要性，差一點又出現棄臺的危機。

（一）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參閱文獻：《清史稿·列傳》藍鼎元傳）

1. 吏治的整頓：針對臺灣官吏的缺失，有事推委逃避，缺乏擔當負責，守土保民的觀念。應求：「嚴賞罰、厚俸祿」二點著。

2. 治安的加強：針對地方廣闊，防務空虛，不足以維持地方治安。應變之道：「添兵之外、建議實行保甲、並提出臺灣築城之策」三點著手。而加強防務是因為民不安居，挺而走險，人口畸形，婦女減少是其治安敗壞之主因。改善措施：「准予人民攜眷入臺」，足可安定人心，厚植國力。

3. 疆土的拓墾：針對北臺灣地廣人稀，政令無法推行。因應之道：「增設縣治以利拓墾」。

4. 文教的振興：針對臺灣地理環境特殊，民智未開。改善之道：「振興教化、各地廣設書院、義學」，使人民知綱常倫理、奉公守法。

5. 民俗的改善：針對臺灣民俗的弊端，如：惡棍訟師特多、賭博之風盛行、婚嫁奢靡浪費……等。改善方法：「倡導勤儉之風，剷除訟師，明令禁止……等方式」著手。

（二）往後清廷政令的執行

就對臺灣的認識而言，清初具有識見者，僅施琅與藍鼎元二人。施琅僅基於海防觀點，消極地主張保留臺灣；而藍鼎元不僅基於海防的理由，強調臺灣為東南沿海各省的屏障，建議清廷當局因勢利導，積極開發臺灣，謀求臺灣的長治久安。雍正與乾隆二位皇帝，都參照藍鼎元的主張。其治臺政令的實施如下：

- 1.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開始，增設彰化縣與淡水廳。
- 2.保甲團練之法的實行。如屏東平原的六堆組織、彰化平原的七十二聯莊。
- 3.乾隆五十三年(西元 1788 年)開始，修築磚城，加強地方防務。
- 4.雍正以後，各地方書院、義學紛紛設立。
- 5.雍正年間，放寬渡臺限制。至乾隆五十五年(西元 1790 年)後解禁。

上述政策都採納藍鼎元的建議，或者接受藍鼎元治臺主張的影響。當乾隆五十二年(西元 1787 年)林爽文事變平定後，清高宗披閱藍鼎元著《東征集》與《平臺紀略》後，詳為參考，以籌酌臺灣善後事宜。可見藍鼎元的見識與主張，對後來清朝治臺政策的轉變，有著重大的影響。

四、光緒時期積極治臺的原因「牡丹社事件」

牡丹社事件發生於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 年)，這是日本謀取臺灣的前兆，早在同治十一年(西元 1871 年)日本併吞中國藩屬「琉球」，廢藩制縣，改琉球國為沖繩縣，作為征臺的前進基地。

(一)日本征臺的藉口

同治十一年(西元 1871 年)12 月有 69 名琉球人乘船遇颱風而漂流至臺灣南端的瑯嶠(屏東縣恆春鎮)東海岸之北瑤灣，3 人溺斃、66 人登岸，其中有 54 人被「高士佛」與「牡丹」兩社原住民殺害，其餘琉球人被土民楊友旺所救，而由官方妥為撫卹並安排歸返。而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藉此事件，高喊征臺論調。

(二)日本出兵進佔恆春

日本政府任命西鄉從道為陸軍中將兼臺灣番地事務總督、千谷城為陸軍少將與赤松則良為海軍少將為臺灣番地事務參軍，西鄉都督搭新艦「高砂」，率五艘軍艦「日進」、「孟春」、「明光」、「三國」、「社寮」等，於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 年)5 月 16 日出發駛往臺灣，而此役日軍共 3,658 人進攻瑯嶠。

(三)清廷積極佈防

5 月 8 日閩浙總督李鶴年收到日方西鄉從道的照會，然李鶴年要求日方撤兵，並任命「欽差大臣」沈葆楨赴臺佈防，準備應戰。沈葆楨率領的將領有：羅大春、唐定奎、張其光與吳光亮等人，共率兵 9700 人準備抵抗日軍侵略。

(四)訂立「中日北京專約」

中日兩國箭拔弩張，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英美各國恐戰爭危及商業利益更恐中國戰敗，利益為日本獨得。而日本亦鑒於列國不友好的態度，及中國的備戰，亦盼和平解決。經過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Wade)調停，中國同意給 50 萬兩，10 萬兩為撫卹費，40 萬兩支付日方軍費，日軍在 1874 年 10 月 31 日撤離瑯嶠。雙方協議如下：

中日北京專約

為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為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
-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互換憑單

大清親命總理各國事務 軍機大臣大學士工部事務 吏部尚書 軍機大臣兵部尚書 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 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 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 理藩院右侍郎 工部尚書 戶部尚書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和碩恭親王 文 毛 沈 崇 夏 大久保 成 崇 董 寶
--	---

為會議憑單臺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威妥瑪(Thomas Wade)」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為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從日本這次行動中，可看出日本的野心，但清廷為此事件，其處理態度相當草率。其一、外交官員的無知，一味花錢消災的心態。其二、訂約的不當，這無異承認琉球已是日本領土(何來保民義舉？)，琉球併吞事件，不見清廷向日本抗議(琉球為清朝的藩屬國)，自此琉球亡國。其三、日本在中國境內建築軍事設施，未經允許還要中國買回，這道理何在？清廷國勢衰也！可以看出弱國外交的無奈與無知。

五、結語

清初一般朝野人士中真能體認臺灣所處地位之重要者，自施琅以後，當推藍鼎元為第一人。由於他豐富的經驗、高深的學識、親身考察的結果，深切體認臺灣處的地位，不單只是關係一省一地的治安，而且是東南沿海七省安危之所繫。他提出一系列的主張：添兵設官、實行保甲、增設郡縣、整飭吏治、振興文教與淨化風俗等，這些主張都是根據他親身或考察所得的可行辦法。

此後，一百七十餘年間，清廷治臺政策的轉變，或多或少，都是受他的影響。對於臺灣的治理，他認為不單只是內部的治安問題，而應注意到國際間列強對臺灣的覬覦。棄之將貽宦無窮，積極經營誠永固邊疆。但事實上，清廷意識到臺灣在東亞地位的重要性，是在道光年間中英鴉片戰爭之後，列強侵略與騷擾臺灣，這才促使清廷對臺灣安全的重新評估。

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之後，來臺的官吏，如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均為自強運動的人物。他們開始著手改革臺灣的行政、撫番、財政、軍務、興辦交通事業與產業建設等事項。可惜，保守勢力太過龐大，以致政令無法貫徹實行，相關近代化建設陸續停頓。

(六)清代臺灣土地開墾與水利開發的重要文獻史料導讀

臺灣的開發始於荷蘭的殖民統治，其土地開墾的方式，如前述所言之「王田制」。鄭氏治臺時期，開墾方式有五種：「官田」、「私田(文武官田)」、「熟田」、「番田」、「管盤田」。到了清代，鄭氏治臺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官田、私田與管盤田等，均收歸清廷所有。大致上都侷限於臺灣現今的臺南縣市、高雄縣市，而諸羅縣(嘉義)以北，在清初才有大量漢人入墾。

一、清代臺灣土地開墾的方式

(一)墾首制

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墾首」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墾戶取得「墾單」(向政府申請開墾執照)，獲取荒地的開墾權，等到土地開墾完成陞科(繳田賦)後，在法律上才取得業戶資格，又稱「業戶」。然而，墾首取得大量土地，又無法自行耕種，所以必須招來佃戶，給予耕牛種子，或由佃戶自備農具工本，進行開墾。由墾戶上繳「正供」(田賦)；佃戶向墾首繳納「租金」，形成一田兩主的「大小

租制」。綜觀墾首制，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通事型墾首：

由於通事居於部落中，頗識土著民情，又通語言，對土著部落社會具影響力，取得墾單並非難事。代表人物為「張達京」，他身為岸裡社通事，開墾岸裡社一帶（今臺中縣豐原市、神岡鄉、大雅鄉），又組成六館業戶，開鑿朴仔籬大埤圳（今葫蘆墩圳）。（參閱文獻：六館業戶墾約與葫蘆墩圳關係文書）

2.士紳型墾首：

士紳在清代臺灣社會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因為他們有科舉功名（如：秀才、舉人、進士等），他們與政府機關的關係密切，而又有財力支持下，在中部地區開墾當然具有重要地位。代表人物為「施世榜」，他為拔貢生，後來出任兵馬司副指揮，開墾燕霧上堡及東螺堡（今彰化縣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又興築八堡圳，是清代臺灣開發史上一位重要人物。

3.一般型墾首：

沒有通事或士紳身份，只是一般農民，又稱農民型墾首，大都世代務農。

參考文獻：六館業戶墾約與葫蘆墩圳關係文書

公同立給墾字人六館業主：張振萬、陳周文、秦登鑑、廖朝孔、江又心、姚德心，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土官：潘敦仔、茅格敦必的、茅格買呢加臘下、郡乃拔以、郡乃大由仕、該但打祿祿、阿打歪郡乃務、斗肉士郡乃、阿四老馬下道、馬下道甲必難、阿木愛箸、阿打歪格比等。緣敦等界內之地，張振萬自己能出工本開築埤圳之位，水源不足，東西南勢之旱埔地，歷年播種五穀未有全收，無奈眾番鳩集妥議，向墾通事張達京與四社眾番相議，請到六館業戶取出工本，募工再開築朴仔籬口大埤水，均分灌溉水田，敦等願將東南勢之旱埔地，東至旱復溝，直透至賴家草地為界，西至張振萬自己田地、牛埔地為界，南至石牌，透至西與張圳汴為界。此係敦四社眾番之地，亦無侵礙他人之界，眾番情願以此工本付與六館業主前去招佃開墾阡陌，永遠為業，敦等四社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爭。今據通事張達京代敦等請到六館業主擔承，計共出本銀六千六百兩，開築大埤之水與番灌溉，當日議明六館業戶開水到公圳汴內之水，定作一十四分，每館應該配水二分，留額二分歸番灌溉番田。其東南勢之旱埔地，照原踏四至界內，付與六館業戶前去開墾，以抵開水銀本。六館業戶與四社眾番，敦等當日議明舉為六館，以張振萬為首也，歷年築理朴仔籬口大埤之水，以及圳水灌溉民田、番田，共保水源充足。此係敦等租地。與他社無干，亦無重約他人，典掛來歷不明；

如有出首，敦等抵擋，不干六館之事。此係敦等甘愿割地換水，六館業戶愿出本銀開水分番，灌溉換地，兩相甘愿，後日不敢言找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係每

年六館業戶社粟六百石，每館應該粟一百石，聽敦等自己到佃車運，此係二比甘
願，兩無迫勒交加，恐口無憑，同立給墾約字七紙，各執一紙為照。

雍正十年十一月

白番郡乃歐郡 阿木愛箸 阿斯老愛姑 阿打歪格比 土官潘敦仔 郡乃拔
黎
該但打祿祿 茅格買呢 加臘下 茅格敦必的 阿打歪 郡乃大
由仕
斗肉士郡乃 阿四老馬下道 阿打歪郡那務 馬下臘甲必難

公同立給墾字人六館業戶 張振萬
江又心
姚德心
秦登鑑

表人物為「郭錫瑠」、「林成祖」，郭錫瑠早期開墾彰化；林成祖早期開墾大甲，時間約在乾隆初年，由於彰化縣在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設縣，至乾隆初期中部地區的開墾漸趨飽和。所以，兩人都向淡水廳(今臺北盆地)拓墾，郭錫瑠開墾大加臘堡(今台北市松山區)，亦興築瑠公圳。而林成祖開墾興直堡、擺接堡(今台北縣中和市、板橋市、新店市、鶯歌鎮等)，並興築大安陂圳。

(二)結首制(又稱武裝移民)

吳沙，福建漳浦縣人，乾隆三十八年(西元 1773 年)，由原籍移居臺灣淡水廳三貂社，時年四十三歲。因三貂與噶瑪蘭番社毗鄰，而吳沙生性任俠，與番人貿易，番人喜其信義，聲望漸隆。乾隆五十二年(西元 1787 年)，吳沙試探性地派遣流民前往蘭地邊緣採樵，披荆斬棘，漸成阡陌之勢，而番人亦不禁止。嘉慶元年(西元 1796 年)，六十六歲吳沙與其友人許天送、朱合、洪掌等商議入墾噶瑪蘭，苦於無資招募民壯，幸得淡水柯有成、何續、趙隆盛等人資助，於該年九月十六日，率鄉勇二百餘人、善番語者二十三人，進據烏石港南方，而招募的漳、泉、粵三籍移民達千餘人，合築土圍墾之，此即頭圍。吳沙率眾入墾之後，番人大為恐懼，乃率全族人抵抗，戰鬥激烈，吳沙之弟吳立戰死。隔年，番社流行天花痘症，吳沙出方施藥，拯救番人眾多，番人感恩，願分地付墾，吳沙亦埋石設誓，共約不相侵擾。番人既同意開墾，期年之間，次第築二圍、三圍，闢地日廣。

嘉慶二年(西元 1798 年)十二月，吳沙病逝，子吳光裔柔弱不能服眾，由姪吳化代領其事。隔年，有吳養、劉胎先、蔡添福等人來附。嘉慶七年(西元 1802 年)，三籍移民進入噶瑪蘭的數目有增無減，吳表、楊牛、林碩、簡東來、林瞻、陳一理、陳孟蘭、劉鐘、李先等人聯結為首，號稱「九旗首」，共率眾 1816 人，

進攻「五圍」(今宜蘭市)，驅逐番人，這是清代宜蘭地區最大的一次武裝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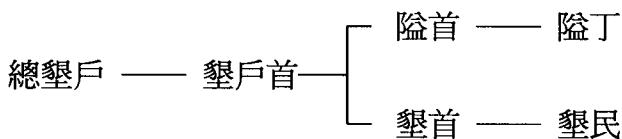
噶瑪蘭開墾的過程，可以體認先民與「番民」的武裝開墾下，充滿血淚的艱辛。從開墾地的命名中，有「圍」、「結」、「闔」等名稱，「圍」是移民築土圍以防番害，有濃厚的蘭地特性。「結」是移民的組織單位，故往往以結首之分段數目來命名，如一結、二結等。「闔」是移民合力攻佔某地後拈闔分地，如四闔一、四闔二等，含有強烈的集體意味。

這是一種「武裝移民」的方式，因為開墾過程經常面臨原住民的攻擊，所以才有結首制的產生。而結首制的特色是合數十佃人為一結，各佃皆自有耕地。在一結中，以通曉事理而出資多者為首，是為小結首。在小結首數十人中，再推出公平為眾人信服而最有力者，是為大結首。結首接受官署命令，負有責任與約束眾佃的任務。有公事時官署可諮詢或命令大結首，大結首傳令小結首，小結首則以告知眾佃。墾地分配眾佃時，先按眾佃出資多少，以定甲數。先決定某佃在某處可獲一甲或數甲或數十甲應出資若干預算，官方則稽查其實在的能力給墾照。故每結之中，有種地一甲、二甲的佃人，而最大者至數十甲，結首的分配甲數，普遍為最大佃人之倍。按此分配，領有數十甲以上之佃人，大都無法獨立耕種，僱用其他佃人，在墾成之後，納稅責任則由佃戶負擔，這種制度使得佃戶領得墾照成為業戶時，其擁有土地不過數百甲之多。

(三)隘墾制(漢番爭地)

這是清代晚期開墾的典型，道光十四年(西元 1834 年)淡水同知李嗣業命姜秀鑾、周邦正開拓東南山地(今新竹縣北埔鄉、峨眉鄉)，姜周二人招集閩、粵移民，募資金一萬二千餘圓，組成開墾團體，名曰「金廣福」。自樹杞林入北埔，相度地勢，置隘四十處，配隘丁二百人，然後部署佃戶，拓墾北埔、南埔等一帶數千甲地。

關於「金廣福」組織，據光緒十二年(西元 1886 年)留下的資料，「金廣福」所呈報隘寮有 37 座，隘丁 121 名(漢隘丁 75 名；番隘丁 46 名)。而股夥組織，由閩粵兩籍公議訂約取得埔地按股分配，其中可由「金協和」這個墾號看出合股情形，道光十八年(西元 1838 年)由十五個股夥組成。如下：姜榮華(2.5)、黃阿鑑(1)、彭陳養(0.5)、黃仁祖、張貽青、何阿三(1)、彭錦昌、彭志才、彭三貴、彭清蓮(0.5)、彭開日(1)、楊陳生(1.5)、蕭立榮(0.5)、陳良恭、彭天傳(1)、莊懷昌、蕭阿增(0.5)，共計 17 人持 15 股。金廣福的領導系統：



1. 蓋「金廣福」為名義之總墾戶。
2. 負責實際防番開墾業務為「兩籍墾戶首」(閩、粵)。
3. 隘首設隘防番取得墾埔地，透過墾戶首將埔地交給墾戶開墾(收取隘防大租)，墾戶所得埔地自行耕種，若無力獨自耕作，再招佃開墾。

二、清代臺灣水利的興築

清代臺灣人民的生活，實繫於農業經濟的發展，水利開發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它使臺灣農業耕作環境改變，由粗放式燒墾，轉變為水稻的集約化耕作。這不僅是耕作技術提昇，農業生產量也增加，也可以養活更多的移民人口，這對社會的榮枯、文化的盛衰，影響重大。換句話說：「水利開發是臺灣開發史上一個重要課題」。

臺灣水利設施的開發起源甚早，在荷蘭殖民統治及鄭氏治臺時期已有濬水灌田(涸死陂)設施，發展至清代更進步，為引溪水灌田(埤、圳)設施，這不僅確保有固定水源，也提高農業生產量，促使農民逐漸改變耕作習慣。

(一) 水利開發的特色：

1. 埤圳興築需要數千銀元的資本，一般農民無力負擔如此龐大費用，必須由地方業戶或總理出面集資辦理。
2. 官方可以運用公款投資埤圳開鑿，但若無成效時，必須賠款，所以大多數官吏皆畏懼怕事而裹足不前。
3. 埤圳修築必須有專門的技術，否則不能成圳，投資者將血本無歸。
4. 埤圳興築完成若遇豪強佔據、強收水租，常引起爭端。
5. 若埤圳興築失敗，則土地價值無法提昇，僅能種植雜糧，這將造成拋荒誤課。
6. 埤圳開成，投資者的利益是可以向灌溉之田(用戶)收取一九五抽租，稱為「水租」。
7. 開鑿埤圳所需工本浩大，故投資者要向官府報備立案，以免豪強藉詞爭奪，訟鬥不休。

上述可知，清代臺灣土地與水利都是移民自行開發，官府多採行放任政策，無長遠性規劃，這是清廷消極治臺與忽視所形成的。

(二) 重大的水利設施：

1. 彰化地區「八堡圳」

康熙四十八至五十八年(西元 1709—1719 年)，施東(鹿門)與施世榜父子興築八堡圳(因灌溉區域有八個堡而得名)，歷經十年之久而完成。施鹿門與施琅同宗，早期在臺灣南部種蔗經商獲利；施世榜擁有科舉功名且任官，父子成為貲財雄厚的士紳型墾首(業戶)，獨資興築八堡圳，耗資五十萬銀元以上。開圳過程遭遇溪水無法導引入圳，幸好有位林先生的幫助，就地形地物，取材造「蛇籠堰」，才將濁水溪的水導入圳中，灌溉彰化平原一萬九千多甲水田。

2. 台北盆地「瑠公圳」

乾隆五至二十五年(西元 1740—1760 年)，郭錫瑠在新店碧潭溪畔興築「青潭大圳」(為了紀念郭錫瑠開圳的功蹟，完成後改稱瑠公圳)，灌溉面積約 1200 甲(若加上大坪林圳 460 甲，總灌溉面積有 1600 甲)。郭錫瑠於乾隆五年(西元 1740 年)開鑿瑠公圳，屢次興工，受地勢險惡、生番滋擾等因素，托延至乾隆十七年(西元 1752 年)再行興築，均未成功。直到乾隆二十五年(西元 1760 年)

石堤、石腔完工，並與大坪林圳戶蕭妙興等人，採行「割地換水」方式，解決兩圳共同的水源問題。而瑠公圳開圳與經營時遭遇許多的問題：

- (1)資金：開圳初期，因水源問題擬導青潭溪水(碧潭)，而使工程浩大，需求大量資金。所以，他賣盡彰化田產，獨資二萬餘元，再度興工。
- (2)番害：開圳過程倍感艱辛，因山地生番經常「出草」，漢人傷亡甚多，遂在今「古亭」設立鼓亭，又再水源地設「公館」，派壯丁駐守。又為了化解生番敵意，特取番婦為妾，雇用兩位番人為護衛，安撫番人。
- (3)技術：水圳導引青潭溪水，一定跨過「景尾溪」，他採架設平底「水桿」，待完成後人們視為橋樑而裸足通行，不搭乘擺渡，所以水桿不久就被破壞。經過這一次失敗，他幾經構思計劃，一面挖掘地道，橫貫景尾溪底；另一方面購買水缸，去除底部，將無底水缸唧接起來變成暗渠埋入地道。
- (4)天災：乾隆三十年(西元 1765 年)，臺灣遭逢颱風暴雨，洪水氾濫，所設暗渠遭山洪衝毀，二十餘年慘淡經營一夕成為泡影，他因缺乏資金修復，憂憤而死。其子郭元芬繼承父志，變更圳道，並將水桿改為尖底，稱為「菜刀剪」，杜絕人們通行。道光二十五年(西元 1845 年)，因經營不善，傳至曾孫郭章璣時將瑠公圳讓售林益川(可能是林本源的祖先)。

3.鳳山地區「曹公圳」

道光十八年(西元 1838 年)，曹謹奉派為鳳山知縣，為解決高屏平原長久以來的旱象，設法招集眾業佃戶，築圳導水下淡水溪(今高屏溪)，興築「曹公圳」(參閱文獻：曹公圳記)。曹公圳分為：「曹公舊圳」於道光十八年興築，灌田 2594 甲，分成 44 條小埤圳；「曹公新圳」於道光二十二年(西元 1842 年)興築，灌田 2063 甲，分為 46 條小埤圳。

開圳方式，順地勢高低，設計各段圳道負責人，是採莊民合築方式完成，耗資十一萬五千餘銀元。舉熟悉圳務總理一人，舉甲首十五人，分層負責，由曹知縣制訂規約，使水利事業運作順暢，在官府監督下配合人民自治精神，共同管理曹公圳。

三、移墾社會的結構

探討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轉變，由邊疆開拓性質的社會，漸漸形成階級穩定的本土化(內地化)的文治社會。這是人類學家最為注重的轉變契機，即是「移墾社會的階層化」。李亦園認為清代臺灣土地開墾組織與租佃關係大致區分為兩個不同時期，關鍵在於農田水利設施大量興築而形成不同時期的特徵，一是水利開發前的時期；二是水利開發完成後的時期。

(一)水利開發前時期

清初臺灣土地可細分為三類，因此租稅結構也可分為三種型式：官地的「墾首制」、官莊的「官莊制」和番地的「番租」。若將墾首制、官莊制、番租之租稅

參考文獻：曹公圳記

朝廷建官千百，皆以為民也。而地與民近，情與民親，周知其利病，而權足以有為者，莫如縣令。縣令主持一邑，鰥寡於期會簿書，而不知民之本計；知民之本計，而行以苟且，不能有彊毅之力、真實無妄之心者，皆不足以圖久遠。是故得俗吏百，不如得才吏一；得才吏百，又不如得賢吏一也。予於道光甲午，出守臺陽，蒞官之始，問政於先事諸君，而求其要。僉曰：治臺之法，惟在弭盜而已。詢以民生衣食之原，則曰：臺地沃饒千里，戶有蓋藏，民食不待籌也。予是時甫蒞斯邦，見聞未悉，無以勝言者之口，而心竊不能無疑焉。

丙申秋，臺、鳳、嘉接壤之區被旱百有餘里，閭閻待哺，宵小跳梁；覺向所謂弭盜者，詢為急務，而所謂民食不待籌者，猶未得治臺之本計也。予於議食、議兵之後，循行田野，察其被旱之由。竊謂：饑饉之患，獨在此百餘里內，實由民之自取，而不得委為天災。蓋稻為水穀，自播種以至秋成，皆須深水浸之。周禮稻人之職，所謂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者，乃農家不易之經也。臺地惟山澤之田，有泉引灌，可期一歲再收。其平原、高阜之田，往往行數十里而不見有溝渠之水耕者。當春夏陰雨之時，倉皇布種，以希其穫；及至數日不雨，而水涸矣。又數日不雨，而苗槁矣。前此被旱之百餘里，皆此類也；又安可委為天災而不思所以補救乎？予為勸興水利，教以鑿陂開塘之法，而愚民狃於積習，不能奮然行之。論治者又或目為迂遠，而不肯實為其事，則予第託諸空言而已，莫由收實效也。

丁酉春，鳳山大令曹君懷樸，奉檄來臺。予於接見之初，首言及此。大令領之而不輕諾。予疑其事或未諳，抑所聞治臺之法猶夫向者之言歟？固不能強以必行也。數月後，人有言其度地鳩工將為民開水利者。大令於繼見時，言不及之，亦不形諸簡牘，則又未見其必能行也。戊戌冬，大令果以水利功成來告，且圖其地形以進。凡掘圳四萬三百六十丈有奇，計可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有奇。於是，廉訪姚公，亟獎其勞，將其上事於大府，而為之請於朝。檄予親往視之。

予於己亥仲春，躬臨其地，士民迎馬首者，千數百人。予令董役之若干人，隨行灑畔，向其一一詢之，乃知圳之源出淡水溪，由溪外之九曲塘決堤引水於塘之坳，壘石為門，以時蓄洩。當其啟放之時，水由小竹里而觀音里、鳳山里，又由鳳山里而旁溢於赤山里、大竹里。圳旁之田，各以小溝承之。上流無侵，下流無斬，咸聽命於圳長，而恪守其官法。向之所謂旱田者，至是皆成上腴矣；豈非百世之利哉？吾觀從政之士，有以才能自詡者，當其述職長官，往往累數十紙不能盡，觀者咨嗟太息，謂古循良無以過之。及覈其政之所就，則皆飾詞邀譽，自為功利之謀。而所謂澤被生民者，曾不可以終日；此其居心尚可問乎？若大令者，未為而不輕諾，未成而不輕言。可謂務為實事，先行後從者矣。自經始以迄歲事，不辭勞瘁、不惜厚資，歷二載而如一日，庶幾知民之本計，而有彊毅之力、真實無妄之心者歟？廉訪嘉其績而特彰之，豈非體國愛民、用賢若渴之大君子哉？鳳之士民，從大令之教而合力成之，所謂民情大可見者。今豈異於古耶？予進士而獎之，皆曰：是惟吾邑侯之仁賢勞苦，始克臻於有成，眾何力之有焉？然則，

大令之得於民者，不既深乎？予將歸報廉訪，眾復請予名其圳，以刊諸石。予曰：汝曹以是為邑侯功，即名之以「曹公圳」可乎？眾曰：諾。於是乎書。

道光十九年歲次己亥十月 日勒

賜進士出身、誥授中憲大夫、親加道銜、知臺灣府事、前署臺澎等處地方海防兵備道、兼提督學政熊一本撰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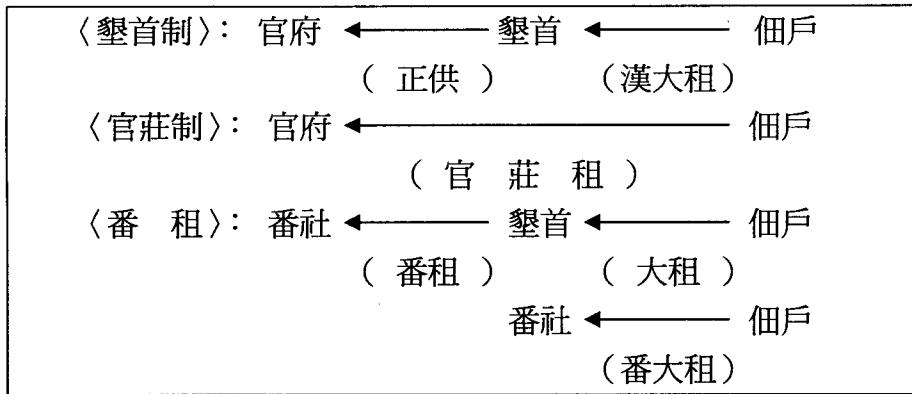
關係比較，三者大致成平行關係，若從佃戶的立場來看，其租稅負擔不論何者都一樣。而這三種租佃關係主要分佈於臺灣中、北部，即所謂新墾地區。

1.官地：是番界之外無人占有之地，均屬為官地。官地可由墾首申請墾殖，其租稅稱之為「漢大租」。但後來一部份負擔番租之墾戶，又自為墾首，再招徠佃戶加入耕作，在如此轉變的情形下，原有的番租遂居於普通大租之上，反而如繳納官府之「正供」。

2.官莊：早期臺灣有較多的荒地乏人開墾，曾動用公帑，由各縣召墾，或成為文武養廉之具，或為民田充公歸官者。此種官莊之收租權自然歸官府所有，內含正供在內，稱為「官租」，其租額與普通大租無異。

3.番地：原平埔族「番社」所有之地，稱為「番地」，番地向不徵賦稅。番地可由漢人向番社租或典買得來墾地，此類墾地需按例繳納「番租」給「番社」或「番人」，其性質和漢人之給墾一樣，所納之租稅稱為「番大租」。

清代的土地業主、耕佃和地租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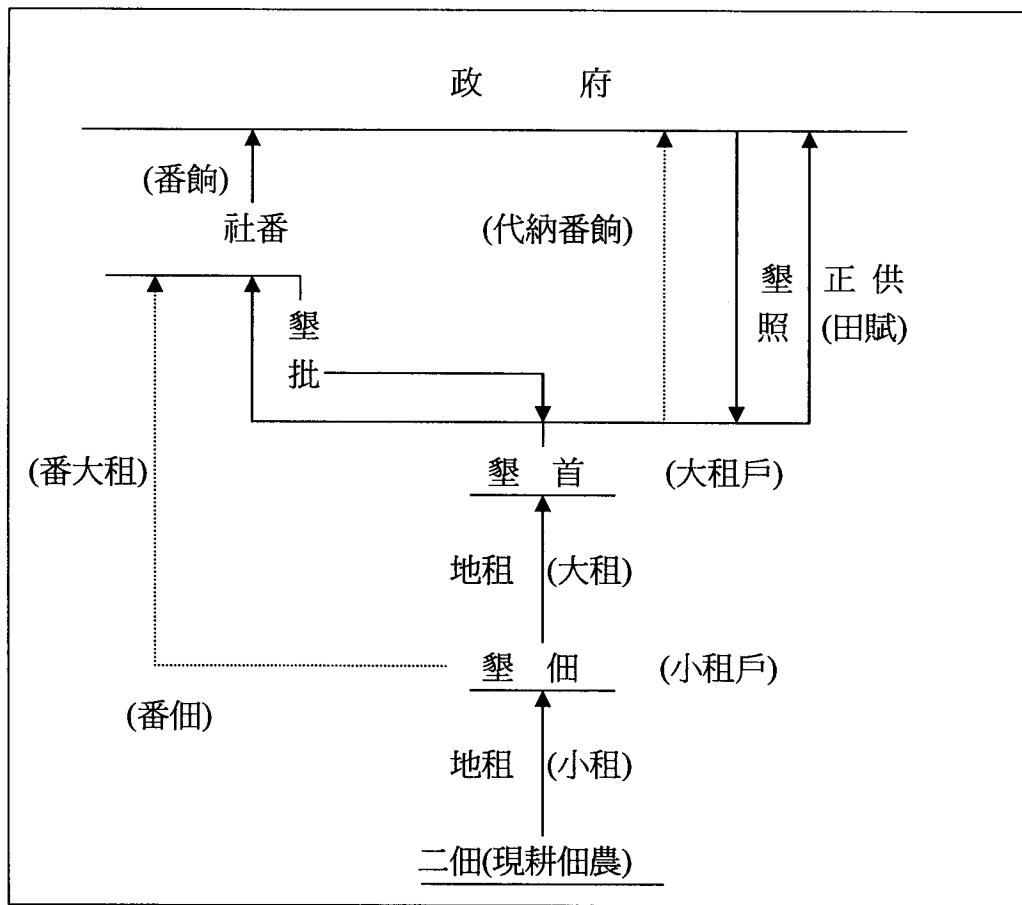


(二)水利開發後時期

業主得以向佃戶逐年收取更高的大租額，因為業主投資大量資本的因素所致。但也有水利開發是由佃戶自力興築，都因所費工本浩大，日後田地價值倍增之利益則歸佃戶。在從旱田墾成水田的過程中，大租的繳納方式也跟著由活租，即「抽的租」，轉成死租，即「結定租」。在農業發展的過程中，由旱田轉向水田的耕作方式，在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使得同樣土地可以養活更多人口，而且在需要集約的努力投入下，就使得原為佃戶的人無法兼顧原來向墾首租得所有土地，必須再佃出一部分耕地給其他佃人耕作才划算。換言之，這是因水稻耕作的普及使得整個農村經濟邁向小農經營制為基礎的形態，平均每戶的耕地面積因此再往下層細分乃是必然的現象。

至此，前述墾首制的三層關係，逐漸轉變為四層關係，這是一個重大的轉變。回顧清代臺灣土地開墾的過程，這四層關係如下：原來是二層關係：「官府 ← 墾戶」，新墾田園時已形成三層關係：「官府 ← 墾戶 ← 佃戶」，經過水稻耕作的普及化、複雜化，成為四層關係：「官府 ← 墾戶 ← 佃戶 ← 現耕佃人」。如此，則原來的墾戶（墾首）成為大租戶，原有的佃戶升格為小租戶，再有現耕佃人，分化為四層新的土地租佃關係。如下圖：

表 2-2：清代臺灣土地開墾的結構：



這樣的土地分配過程，正如方傳穟所言：「千萬人墾之，十數人承之，業戶一人，而所給墾照或千數百甲者：淡水是也。萬人墾之，千人承之，地數千甲，而給墾照者千人；人墾數甲，最多數十甲，並無業戶，以民為官佃者：噶瑪蘭是也。」這段話實際上已經把清代臺灣農村社會的階層化現象，簡單地呈現出來。水利的開發、水田耕作的普及與人口大量的增加與土地所有制的複雜化，可以說是康熙末年以後臺灣漢人社會逐步演變而成的諸多現象，而這些現象的形成也使臺灣社會階層結構漸趨固定。

(七)戰火底下的文學史觀爭奪戰—「台灣文學」與「外地文學」史料研讀

1.「外地文學」概念的界定

島田謹二於 1940 年所發表的〈外地文學研究的現狀〉中，曾對「外地文學」一詞有相當的介紹。島田在此文開頭即先說明「外地」的意義，此處外地指的是一個國家領有其國土之外的海外領土，也就是相較於本地(國內)之外的領土即稱為外地(國外)。因此一個國家若擁有海外領土，才有「外地文學」產生的可能，當時歐美許多國家擁有廣大的海外殖民地，但是其中英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對於海外殖民地的文學沒有確切的名稱，因此島田以法國為例來闡述「外地文學」Litterature coloniale 的實質意義。島田認為外地文學的產生大致

上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1. 軍事上的統治，未開發的探險時代。
2. 探究調查的組織化時代。
3. 經濟、民心回歸平穩而移民開始以經濟、精神上的開發為目標，能產生所謂的「純文學」。

島田提到在第一個階段，這些殖民者初到這個外地時，有文學才能的人會「無意的」留下一些紀行的篇章以及具有異地風情的文學作品。第二個階段則是由被派遣到殖民地的官吏及其他人士，對所謂的外地進行地理、歷史、語言、風俗考察研究，這些考察的作品被稱之為 Literature technique 的作品，但尚未能稱之為外地文學，僅能夠成為日後外地文學的素材。第三個階段純文學時期，大多數為印象主義式的「舊式異國情趣」，藉以娛樂內地的讀者。島田認為第三階段取月內地讀者的文學是一種「卑賤的幻燈片操作」，並不能稱之為真正的外地文學，對此更提出了他的意見：

捕捉外地的獨特事物，描寫或歌頌外地生活者特有的心理，必須具有優秀的藝術價值，才稱得上是真正的「外地文學」吧。

而對於從事外地文學的研究，島田認為必須要有特殊的外地生活經驗，因為外地文學是統治者與殖民地之間兩者以上不同語言的接觸，也就是統治者的國內文學與外國文學的相互交涉，可以說是屬於「比較文學」範疇的研究。因此若要從是外地文學的相關研究，就必須同時具備本國文學、外地文學的相關文學知識，另外也要瞭解各國對於外地文學的研究等。

2.台灣的「外地文學」相關討論

在發表〈外地文學研究的現況〉之後，隔年島田謹二又發表了〈台灣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一文，有了先前對於外地文學研究範疇的定義與解釋，島田在此文當中，將外地文學的概念套用於日本殖民地之一的台灣，也就是相較於日本內地文學的台灣文學。而島田首先對台灣文學做定位：

台灣文學作為日本文學之一翼，其外地文學—特別作為南方外地文學來前進才有其意義。和內地風土、人和社會都不同的地方—那裡必然會產生和內地不同而有其特色的文學。表現其特異的文學名之為外地文學。此一名稱於西歐漸為學界所採用。對我們日本人來說，台灣和朝鮮及其他並排著正是那樣的外地。南方的一外地—這就是台灣作為日本文學中之一翼佔有的特殊意義。

由上面的言論在對照島田先前對於外地文學的定義來看，此處所談的外地文學指的是在台灣的日籍作家所創作的文學，其中並未包含台灣作家在內。同時將台灣文學定位為外地文學，主要是相對於日本中央文壇為主的內地文學而言，台灣文學作為內地文學的一環，無非是日本擴展其帝國勢力的重要一環。島田將在台灣的日籍作家作品定位為外地文學，主要乃是藉由在台日籍作家寫出日本內地未能呈現的生活經驗，而這種異國情調式的作品，能讓在台的日籍作家有機會進軍日本內地的中央文壇。繼而，島田以外國的外地文學為例，說明葡萄牙由於

沒有注重外地文學的發展，導致失去了廣大的殖民地，相對的法國重視其殖民地文學的重要性，使外地文學成為順應母國國策的文學，島田以此論點來對應到台灣，認為台灣的外地文學應當是呼應日本國策的文學。由此可知，島田所言的「外地文學」乃是呼應日本殖民統治的文化殖民策略。

接著島田開始討論日本統治台灣開始到四〇年代初期間的台灣文學發展概況。首先島田對這段期間的文學歷程分做三個階段，其分期的依據如下：

1. 日本內地對台灣的興趣之深淺。
2. 住在台灣的人之文化教養程度。
3. 一般讀者層對文藝的態度。
4. 作品發表的舞台和讀者的質量。
5. 作者的素質是否可行等。

島田依據上述五個標準，將日治時期的台灣文學分成三期：第一期為 1895 年日本佔有台灣開始到日俄戰爭後的這十年，此階段日本將台灣視為向西太平洋發展的南方基地，無論日籍作家或台籍作家的文學創作都是以「漢詩文」為主。第二期為 1905 年至 1930 之間，此階段日本內地局勢產生變化，對於台灣的重視程度減少，內地的文壇處於分裂、多元化的情況，而台灣新文學已逐漸發展，不過島田認為此時的台灣新文學的文學價值並不高，僅停留在模仿性質的文學作品。第三期為 1931 年滿洲事變到 1941 年期間，此階段為了往南洋發展，台灣又再次受到日本當局重視，島田認為此階段台籍作家的日文程度提升，台籍日文作家開始受到日本內地文壇注目，日台作家開始擁有共同的文藝地盤。

島田的外地文學論與四〇年代台灣進入戰時體制有著相當重要關係，四〇年代初期隨著戰爭局勢越演越烈，殖民當局透過強制性的政治運作和介入來主導文學的發展，此時的文學已從屬於戰時體制的國策，所有的意識形態都必須符合官方的標準。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島田將外地文學導向呼應國策的論點：

今天各外國的外地文學，不是放縱懶惰的閑文學，卻都是順應一種國策的雄健踏實的文學，而我台灣的文學在性質不也同樣嗎？但願居住此地的人們充分留意這一點，大力加以指導和獎勵，使這裡也能產生卓越的文學作品。

島田謹二將台灣文學視為日本的外地文學，其目的即是要將台灣文學收編到日本文學史的脈絡當中，以殖民者的角度來看待台灣文學發展，因此在島田眼中的台灣文學史裡面，當然看不到台灣作家存在的空間。自 1941 年台灣皇民奉公會成立一直到 1943 年的台灣文學奉公會，殖民當局加強對台灣人民的思想控制，並要求作家寫作必須符合戰時體制的標準，官方與日人作家合力提倡寫作「皇民文學」文學創作從屬於政治目的、為「大東亞共榮圈」做宣傳。皇民化運動企圖將台灣人改造成日本天皇的子民，「志願兵」政策成為殖民者用來讓台灣人加入戰局為皇國效力的謊言，台灣成為日本大東亞戰爭的基石；殖民者制定了「皇民文學」一詞來收編台灣作家，另一方面也成為了當時文藝的唯一準則，作家在戰時體制下的任務便是替戰爭宣傳。

3. 對「外地文學」的反駁

1941 年島田謹二發表〈台灣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一文，將台灣文學收編為日本文學史之內，台灣作家的主體性格與文學成就完全被忽視、抹煞，有鑑於此，台灣作家黃得時便於 1943 年發表〈台灣文學史序說〉，反駁島田謹二將台灣文學定義為外地文學的說法。

再釐清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論點前，。當時台灣文壇有兩個重要的文學陣營，一個是以西川滿為主的《文藝台灣》雜誌，另一個則是由張文環等台灣作家為主的《台灣文學》雜誌，而這兩個刊物的立場迥異，《文藝台灣》主要立足於殖民者的立場，而《台灣文學》則是堅持台灣人的立場。而島田的外地文學論發表於《文藝台灣》，黃得時〈台灣文學史序說〉則是發表於《台灣文學》，可以想見兩個雜誌路線兩極的差異。

黃得時於〈台灣文學史序說〉當中，說明其採用法國文學史家泰納(Hippolyte Taine)的觀點，將「種族」、「環境」、「時代」視為文藝構成的三個要素。黃得時將這三個要件作為建構台灣文學史的基礎，同時運用這三個要件來考察台灣文學的發展歷程，進而探討台灣文學的範疇、內涵、價值等。黃得時首先說明台灣經歷過荷蘭、明鄭、清朝到日本統治的階段，因此台灣文學史在「政治性」的影響之下，其範圍是極其廣大的。因此黃得時對台灣文學史的範圍做了以下的界定：

1. 作者生於台灣，他的文學活動(作品的發表以及其影響力，以下雷同)也在台灣進行。
2. 作者生於台灣之外，但在台灣定居，他的文學活動也在台灣進行。
3. 作者生於台灣之外，只有某個期間在台灣進行文學活動，然後再度離開台灣。
4. 作者雖生於台灣，但他的文學活動在台灣之外的地方進行。
5. 作者生於台灣之外，而且從沒有到過台灣，只是寫了有關台灣的作品，在台灣之外的地方進行文學活動。

黃得時提到，真正可以成為台灣文學史的對象應該只有第一種情形，但因為台灣特殊的歷史經歷，明末、清初時期台灣的文學作品多為中國來台的官吏所完成，因此第二種情形也必須考慮。至於其他三種情形，雖然沒有前兩個要件重要，但也不能完全忽略這幾些要件的可能，所以是「限於有必要時才採用」。值得注意的是，黃得時認為日治時期階段若只考慮內地人(日本人)的文學活動是過於狹隘的想法，此處明顯針對島田謹二「外地文學」論而發，接著更進一步提到：

台灣從它的種族、環境或歷史而言，都各自具有獨特的性格，所以擁有清朝文學或明治文學怎麼也看不到的獨特作品。主張這種反對論調的人，猶如主張「日本文學包含在世界文學之內，而南洋史的一部分包含在東洋史內，另一部分則包含在西洋史之內，因此不需要特地為日本文學或南洋史巧立名目」之說。

由上面來看，黃得時所強調的是台灣文學的特殊性存在，有別於日本文學或是中國清朝文學，台灣是一個多種族融合的族群，同時也歷經過多次被殖民的歷

史，強調台灣文學的特殊性的意義在於免於台灣文學被其他文學所收編的危機，是以台灣主體性作為思考的前提。同時提到若將日本文學至於世界文學的範疇之內，何必特別再另立一部日本文學史呢？此處翻轉了島田將台灣文學視為日本的外地文學的主張。除此之外，黃得時更將台灣文學史上溯到明鄭時期的沈光文，別於島田將日本領台視為台灣文學的開端，並且將日治時期新文學與古典文學接軌，這樣的史觀也成為日後撰寫台灣文學史的重要依據。在四〇年代初皇民化運動正逐漸蔓延全台，日本殖民統治在文化、文學、語言、信仰各方面要消滅台灣人的主體意識，黃得時在此時強調台灣主體性的史觀，可說是彌足珍貴。

(八) 日治時期台灣語言文字化書寫重要論述

回顧 20 年代的白話文運動：三篇刊登於《台灣青年》上的重要文獻，陳炘〈文學與職務〉：文學有改造社會的使命，追求華美辭藻是死文學，無法完成社會使命。甘文芳〈實社會與文學〉：抨擊舊文學。陳端明〈日用文鼓吹論〉主張用日用文改革文學。此三篇：1.《台灣青年》發行於日本，因而此三篇的刊行未獲得廣大群眾的閱讀。2.吹起白話文運動第一聲號角的作品。3.陳炘〈文學與職務〉與甘文芳〈實社會與文學〉為古文寫成，因而仍「未捉到時代的潮流」4.陳端明〈日用文鼓吹論〉已觸及到文字書寫應用什麼語言來書寫。

兩篇刊登於 1923 年《台灣》關鍵性文獻，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使命〉及黃朝琴〈漢文改革論〉，提倡中國話文來書寫，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使命〉：「在我們的社會上沒有一種普遍的文，使民眾容易看書、看報、寫信、著書，所以世界的事不曉得，社會的黑暗，民眾變得愚昧，顧社會不能活動，這就是不進步的原因。」

黃朝琴〈漢文改革論〉：「多數人都喜歡看《紅樓夢》、《水滸傳》等白話小說，所以已經有普及一部分在社會上，若是將這個擴大做一般民眾的使用就好了」黃朝琴〈漢文改革論〉提到說：「中國之所以不振興，在於漢文太雅」因而勸人棄古文，也不要用日語，而以白話文演講。因而都主張以中國話文書寫。而這也因此刺激了《台灣民報》的創刊。在創刊中寫到：「我們…文化」，民報的創刊 1.為台灣新文學留下第一手資料。2.對於新知識新思想的介紹，反應了那世代知識份子的世界觀。3.提供了台灣人了解中國的窗口。因而此雜誌提供了當時興起的白話文運動一個論辯的場域。

一、蔡培火對羅馬字的提倡與其語言觀

蔡培火於 1914 年就曾倡「羅馬字運動」，但未能成功：羅馬字對於當時台灣人來說是外國文字，且僅限於基督教會使用。於 1923 年他再度提出要普及羅馬字的想法。

蔡培火的白話字運動可以參照《十項管見》一書，共分 10 章，其中第二章

便收錄了他 1923 年於《台灣民報》上發表的〈新台灣與羅馬字的關係〉。此篇的論點

1. 他提出語言文字化的重要性：

「言語也著有文字，才會將人的心思傳播到在廣闊的所在，久久的中間。也人與人的交陪，才會通越親密越開闊。世界中文明的人，有言語的確也有文字。野蠻人僅僅有言語無文字，所以也未通將自己的心思傳給後代的人知也自己又未通知以前人的意見。」

面對當時的文明、進步風潮，他也從此觀點論述台灣人需要將自己的語言保留下來，只有野蠻人才沒有文字。因而他

2. 教會羅馬拼音來書寫

他提出原因在於台灣話將成為無語言的文字，因而需要一種文字的方式來記載。而過去漢文用的普及，而如今台灣又是日本百姓，所以又要學習國語。要對於兩者語言文字都學的好很困難，因而他提倡普及羅馬字。蔡培火推展的台語文字化的方式是以教會羅馬字作為書寫來書寫日常生活的語言，舉蔡培火 1925 年創作的《台灣自治歌》：

「蓬萊美島真可愛，祖先基業在，田園阮開樹阮栽，
勞苦代過代，著理解，著理解，阮是開拓者，
不是慾奴才，台灣全島快自治，公事阮掌才應該。」

玉山崇高蓋扶桑，我們意氣揚，通身熱烈愛鄉血，
豈怕強權旺，誰阻擋，誰阻擋，齊起倡自治，
同聲直標榜，百般義務咱都盡，自治權利應當享。」

從蔡培火的語言文字化過程中可以意識到他的語言觀，他說：「只可惜，台灣話不能用漢字記寫的很多，所以台灣話是僅僅可以口述的，而不可以用書寫的…有什麼會將這個死死的台灣話，教他活動過來呵？有啦！有啦！那單單 24 個的羅馬字，就可以充分代咱做成這個大工作。」

從他對於漢字的思考，已有別於當時希望透過以漢字作為承載漢文化、民族思想的精神。蔡培火從羅馬字整理台灣話的工作中，是有著對其民族自覺的重要性的象徵意義在。

1. 對漢字的反叛：這可以與 1960 年代的王育德語言觀做一比較，固然王育德的語言觀裡有個很重要的任務在於語言與獨立運動的相關性，但從王育德所研究 200-30 年代從歌仔冊中，可以發現「漢字」書寫的樣貌其實已是對傳統漢字的反叛。

2. 對普羅大眾的關注：1923 年蔡培火的羅馬字白話字運動，其實也是 30 年代鄉土文學論爭的先聲。1930 年代的鄉土文學運動的發生與當時大環境的影響下有關聯，在日本的農民運動，在中國的五卅運動，在臺灣的文協分裂左傾，而後的農民運動都是促使著鄉土文學論爭的發生，對於鄉土文學論爭的焦點不是文

學，而是在探討「臺語的表記應該使用漢字或是羅馬字」，於此可以看出他對於1930年代的鄉土文學運動所關注的顯現的是語言文字化的問題，而這也隱藏著的是不論是王、蔡，都關注於一般大眾的思想意識。

二、連橫的語言觀與台語文字考證整理之重要性

1929年，連橫在《台灣民報》先後發表〈台語整理之頭緒〉、〈台語整理之責任〉，而後在《三六九小報》連載「台灣語典」。

1. 他的語言觀：他於《三六九小報》連載「台灣語典」，首次以個人之力考證台語語彙、語義，先不從其整理的台語字的謬誤，從其希望解決台語有因無字的用來看，他於〈台語整理之頭緒〉便提到：「余台灣人也，能操台灣之語，而不能書台灣之字，且不能明台語之義，余深自愧！夫台灣之語，傳自漳、泉，而漳泉之語傳自中國，其源既遠，其流又長；張皇幽渺，墜緒微茫，豈真南蠻駛舌之音，而不可以調宮商也哉？余以治事之暇，細為研求，乃知台灣之語，高尚優雅，有非庸俗之所能知，且有出於周、秦之際，又非今日儒者之所能明，余深自喜！」從其語言觀中可以窺探，認為台語文字本有其文字，因而他採取漢字系統來整理台語文字音久遠而遺失的缺陷，從考察自之本意出發，希冀為台語解決用字法源的依據。而這樣的整理文字化的工程確實獲得了可觀的成績。

例如：舉個6個例子

2. 語言的保存是為了抵抗：

從連橫的語言觀以及生平的經歷可以看出，身在日殖民體制下做為一個傳統知識份子的責任，他於〈台語整理之責任〉提：「今之學童，七歲受書，天真未漓，咿唔初誦，而鄉校已禁其台語矣；今之青年，負笈東土，期求學問，十載勤勞而歸來，已忘其台語矣；今之搢紳上士，乃至里胥小吏，遨遊官府，附勢趨權，趾高氣揚，自命時彥，而交際之間，已不屑復語台語矣！……余以僇民，躬逢此阨，既見台語之日就消滅，不得不起而整理，一以保存，一謀發達，遂成台語考釋，亦稍以盡厥職矣。」，從其言論來看，明顯的展現出作為一傳統知識份子在面對強勢文化介入時而感受到字我文化流亡的危機，連雅堂投入台語研究的心聲，可從文末見之：「曩昔余懼文獻之亡，撰述台灣通史；今復刻此書，雖不足以資貢獻，苟從此而整理之、演繹之、發揚之，民族精神賴以不墜，則此書也，其猶玉山之一雲、甲溪之一水也歟！」鞏固「民族精神」成了連雅堂整理台語文字化工程的重要的思考

三、黃石輝與郭秋生的台灣話文主張與提倡

1. 黃石輝的主張

黃石輝〈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發表於《伍人報》第9~11號，1930.8.16-1930.9.1。

在這篇裡他主張以「台灣話文」來書寫：「台灣的文學怎樣寫呢？便是用台灣話做文、用台灣話做詩、用台灣話做小說、用台灣話做歌曲、描寫台灣的事物，卻不是什麼奇怪的一件事。」，進而他也面對於是否採用「中國話文」的書寫方式提出他的見解：「現行所通行的白話文學，是用中國的普通話所寫的，雖然比古文學好看得多，可是不能了解的地方還不少，而且覺大多數是能看不能唸的。」而面對新文學「我們的新文學也是貴族式的！我們對於中國的文學革命只須看做普通的新舊交替罷了。僅僅換過體裁，那裡有什麼意義呢？」對於黃石輝來說走進大眾裡，為勞苦的大眾作文藝，首先便是要建設鄉土文學。他提出：

- (1)用台灣話寫成各種文藝：改以台灣口音來寫。
- (2)增讀台灣音。
- (3)描寫台灣的事物。

從其提出的論點可以了解：希望文學能回應眾化，從30年代是社會主義盛行的年代，要窺探此時期社會主義的盛行，從此時期的普羅文學刊物：伍人報、台灣戰線、洪水報、明日、現代生活、赤道，可見社會主義盛行於台灣。另外，此時期開始的純文學雜誌：南音、福爾摩沙、先發部隊、第一線、台灣文藝、台灣新文學也都主張以文藝普及化為目的，倡導文藝大眾化。《南音》(1932.2~1932.9)發刊辭：「…文藝是一極小部分人才能夠享受的，這是不公平、不經濟，整個社會要進步，自然要比別處有普遍化的必要，怎樣才能使多數人領納得到思想和文藝的生產品機關，…文藝進入一般民眾心田，是當今使命。」於《南音》上主張實踐台灣話文，因而開闢「台灣話文討論欄」、「台灣話文嘗試欄」。

2.郭秋生的主張

郭秋生承繼著黃石輝對於應以大眾為依歸的立場，以台灣人口語的話語書寫所見、所聽的一切事物的主張，更進一步在〈建設「台灣話文」一提案〉中對於台灣話如何文字化提出了他的檢討與見解：

- (1)對於蔡培火羅馬字的記音的看法：「羅馬字的台灣話文化，或是他種的拼音字的台灣話文化，這有無普遍的可能性總大有斟酌的地方了。因為台灣既然有固有的漢字，這漢字任是什麼樣沒有氣息，也依舊是漢民族的定型，也依舊是漢民族語言的記號…」，進而他提出主張台灣人使不得放棄固有文字的漢字，又不可以將原有的漢字來記號台灣話文。
- (2)對於連橫的尋漢字的看法：「連氏考察出來台灣語本來的面目，可即時適用於現在的台灣與台灣話嗎？這大大有商量的必要了。因為當該可變部分的台灣語，本來是為了實際周圍形勢的推移所變遷，所以到現在來，即使考據德真銘正傳的當該言語本來的面目，也未必然會和慣行的語態一致。」

(3)採集民間歌謠、創新字：「投合文盲兄弟的心理，先從事整理民間歌謠，…我知道這些民歌(三伯英台、呂蒙正…等)的蔓延力，有勝於詩、書、文存，集等等數萬倍。」因而從這些民間歌謠中找尋、建構台語文字系統。

(九)台灣史年表與台灣史觀

1.歷史年表的重要性

瞭解歷史為什麼要寫年表？理由很簡單，就是讀歷史如果沒有自己做年表，就不知道自己所讀的是什麼。在中國有一個最成功的例子和失敗的例子，成功的例子就是司馬遷，《史記》在撰寫相關的傳記前一定要先有年表；最失敗的例子就是司馬光，他所寫的《資治通鑑》把所有的事情都混雜在一起，無法看出哪件事才是重要的。中國最可惜的是，從司馬遷之後就沒有再進步了，把最簡單且重要的「年表」給忘掉了，所以在台灣受國民黨教育的學生，尤其是歷史系的同學，第一絕對不可能讀到真的歷史，第二老師不會教學生如何做年表，老師不會要求學生在閱讀時要製作年表。唸文學、歷史、哲學等文科的學生，若沒有自己嘗試做簡單的年表，就無法釐清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例如閱讀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如果沒有一個對照的時間表，就無法看清楚書中所表達的意思。

如何提升從事寫作歷史年表的興趣呢？因為現在的學生都是被動地到學校求學，因為要修學分，所以求學變成一種痛苦。我比較不一樣，我的父母否定國民黨的教育，所以從小就不用受到教育的管束，可以自由的看書。但是，我一定要把三個東西學好，第一就是「語文」，其次是「歷史」要學好，再來就是「文學」要學好，從小到大就常常接觸世界文學名著。我最大的興趣是歷史，可是我後來才發現，原來我對歷史的興趣是來自於對「哲學」有興趣，因為在追求歷史的發展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每個人都在想人生階段(個人)怎麼渡過，或是世界是怎麼在變動，表面上是歷史的過程，實質上是解釋歷史，而這個就是哲學。中華民國的教育裡面，不會教導學生去唸哲學，其實哲學應該是高中的課程，放在大一課程裡面就沒人想讀，完全失去一個做人最基本的原則，所以才會造成今天社會上混亂的現象出現，就是「沒有原則」，沒有原則、只談手段、改變目的。

所以這就告訴我們，歷史如果重複就是人類的愚蠢，社會一直在進步，一個事情以前已經發生過一次，如果再次發生，一定比上一次更嚴重。就像這幾天中國四川發生的地震一樣，因為他們之前沒有類似的經驗，台灣和日本都處於地震帶，所以都有地震的經驗，因此在地震發生之前都會事先防備，而中國四川沒有經驗，所以地震一發生他們就不知道如何處理，他們不知道歷史的教訓，一旦事情真正發生就已經來不及了，這就是歷史的教訓。在看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是我們編年表的最好的機會，如同現在趕快把九二一大地震的資料全找出來，像我的話就會到圖書館，把九二一相關的書都找出來。這個時候我想到日本阪神大地震在善後的重建可以當作我們的參考，所以我打電話請日本朋友幫忙，結果日本方面就免費寄來幾十公斤的資料給我，這些資料裡頭最重要的是他們在處理地震過程裡面「年表」。所以在任何歷史事件發生的時候，能即時最快的方式紀錄下來

就是「年表」。

湯恩比的《歷史的研究》，在第一次大戰時他是做中東的研究，所以他就幫忙分析情報，而分析情報最重要的就是對歷史的了解，而對歷史的了解最簡單的就是把整個流程寫出來。

作年表是如此的重要，而一般歷史系的老師沒有這個修養、也不懂，我很懷疑為什麼有那麼多人要出國留學，因為他們在台灣學不到「方法論」，整個方法論最重要的是用什麼方法，出國留學除了學習語言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學習「方法論」，方法論的第一點就是「用什麼方法去做學問」，這一點在台灣是老師不會教的。而方法第一點就是有沒有邏輯思考，第二就是會不會用最簡單的方式去處理，例如年表的運用，司馬光所寫的《資治通鑑》是將年表擴大敘述，如果他把年表簡單的一年一年寫下來，然後在後面敘述，這樣就比較容易讓大家了解，結果他不懂得這一點，而使得《資治通鑑》讓許多人看不懂。

2. 撰寫台灣歷史年表的要件

我編這個年表的第一個啓示是看到日本人所編的年表，我要了解台灣歷史，我第一本所找的就是日本人所編的台灣歷史年表，這本年表是將近一百年前編的，日本人認為要統治台灣，第一件事情就是要了解台灣是什麼，而日本人要研究台灣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會講台語，有兩種人一定要會講台語，其中警察一定要會講台語，第二種就是公務員。所以日本人要來統治一個跟日本完全不一樣的台灣時，一定要了解台灣的語言、風俗習慣等，所以從事風俗習慣調查，同時也開始編年表，經過幾十年之後才完成《台灣歷史年表》（《台灣日日新報》所編），這也成為日後台灣歷史研究的重要史料，可惜的是自此之後也在再也沒有人寫作台灣歷史年表。究竟為什麼沒有人繼續寫台灣歷史年表？當然術業有專攻，要寫台灣歷史年表要懂三種語言，日文一定要完全掌握，另外英文也一定要看得懂，甚至如果要研究得更深的話，古代的荷蘭文或西班牙文，這些是研究台灣史最重要的。

年表沒有人繼續去做，我覺得很難過，《台灣歷史辭典》有很多人寫了，但是其中牽涉到「史觀」的問題，今天要講的最重要的是「史觀」。為什麼我看到日本人寫的年表會嚇一跳？因為我受過的歷史修養是從馬克思學來的，所以我第一件事情是去查年表是什麼，對年表背後的思想是什麼，所以我這樣每一條每一條去對証。寫年表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事情發生都是過去式，你要相信哪一個是真的嗎？歷史最可怕的地方是讓你知道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所以中國唯一一本可以相信的書就是《史記》，《史記》以下的就變成了官方說法。司馬遷在寫《史記》時並不是以代表官方的觀點去寫的，所以他所寫的內容儘管最後會被扭曲，但是沒有人敢說他所講的不對，書中可以看得出來他有些批評，因為歷史最重要的是要帶有批評，如果沒有批評的歷史那算是什麼、代表什麼呢？

台灣現有關於台灣歷史的書籍當中，早期除了《苦悶的台灣》、《台灣人四百年史》，或是楊碧川的《台灣史年表》，這幾本早期被歸類為「宣揚共產主義」的台灣史，還有人寫說是「宣揚台灣國」的歷史，除此之外大家可以讀到的就是連

橫的《台灣通史》。我從讀第一頁就開始否定他，因為在那個時代也只有他才會寫出那種愚蠢的台灣史，怎麼還會有這種「大中華沙文主義」的歷史觀，而且是現在兩岸國共最喜歡的就是連橫的《台灣通史》，所以兩岸教科書除了少部分之外，沒有人會把我的書列入參考書目。

所以在寫年表的時候，我就開始抗拒連橫的《台灣通史》，可是我要去看日本人伊能嘉矩所寫的《台灣文化志》，伊能嘉矩先生跟我一樣大概只有高中畢業，他對台灣文化有興趣，所以就自己開始從事相關研究，他還有一本更偉大的著作《台灣話辭典》，用日文拼音方法紀錄來台灣話，到現在來看還是很準確。總督府出了兩大冊《台日大辭典》，比現在任何一本的台語辭典更加準確的發音，其中可以發現很多現在台語已經消失的音。伊能嘉矩先生開始研究台灣史的時候，就是站在「世界史」的角度出發，所以從荷蘭人時代就開始寫起，當然連橫也不是那麼笨到不會去寫這個，只是他不承認這些東西，不把這些當成主流，而是把它當作「末流」。但是對於我們生活在台灣的人來說，我們歷經幾個民族來統治過要搞清楚，從荷蘭人到鄭成功，然後到清朝、日本到國民黨，經過五個外來政權統治，所以對台灣這段歷史沒有辦法把握的話，那就也不用從事研究了。

3.如何有效運用史料來寫作年表

所以研究台灣史所遇到的困難是，即使要寫一本台灣史年表，表面上看起來很簡單，但是很難找到資料可以寫，那個時候台灣史研究的資料是一種禁忌。我們以前要看資料常被圖書館拒絕，既然台灣這裡不能借到書、看不到資料，我就到外國去看，所以我去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剛剛有位同學問我為何寫二二八相關歷史，其實我每次到哈佛大學就是去宣揚台灣史，我前後去美國大約 6 次，每次都去向美國的台灣僑胞講台灣史與二二八。

因為大家(當地僑胞)都不了解台灣史，我對他們常笑說不懂台灣史你們怎麼搞台獨，為什麼台灣要獨立？為什麼國民黨是外來政權？答案是歷史講的，就把歷史證據拿出來。不管你的立場如何，但是先把你的證據拿出來，有一次在台大很多前輩再講歷史是中立的，我說歷史完全是不中立的，我本人楊碧川研究台灣歷史只為政治服務，只為我的理念服務，所以說歷史是中立是騙人的，寫歷史的人都有一定的立場。

如何把手上的資料哪一條是對的、哪一條是錯的挑出來，這是主觀的判斷，所以作歷史的研究沒有絕對的客觀，客觀的只是資料本身，我在舉一個例子，日本考古界曾經發生把自己偽造的化石骨頭埋在地底，說是日本幾百萬年前的日本原始人的骨頭，造成全日本考古界一片譁然，後來證明是假的，所以這個例子來說，資料是不是真的假的才是最重要的，但是資料的真假偽造太容易了，所以大家才會說的「偽造的歷史」。我們從事研究歷史最大的痛苦在於面對所謂的真相或是假的時，需要自己去釐清很困難。

現在台灣每年都會出一本「台灣年鑑」，裡面有編世界大事、台灣大事等國內外大事，我們就要去看年鑑當中如何選出十大新聞，這時候我們就要去追這些新聞來源。可悲的是現在台灣的學校訓練不夠，以至於產生了兩種可怕的人，他

們角色倒錯，就是記者變成學者，學者變成記者，這是最可怕的。學者變成記者就是現在電視上政論節目這些人；記者變成學者，記者隨便把一個新聞灌水，完全沒有經過考證就發表出來，結果與事實相差甚多。

所以我們在尋求史料的時候，就會產生天人交戰的情形，假如這些資料身關自己的朋友、親人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些資料很正確的反應上去嗎？台灣在歷史方面沒有辦法得到傳承，我們該從何處去找尋正確的史料呢，是非常困難的，還好現在的台灣歷史史料幾乎都是日本人留下來的，因為日本人要統治台灣，要做許多的研究和調查，這些史料到現在我們還沒辦法用完。

(十)口述史料與台灣史重建

一、口述歷史在台灣的發展簡介

目前台灣學界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有許雪姬、張炎憲、李筱峰、傅大為等人。其中，張炎憲與李筱峰認為口述歷史應該去尋找未知的證據、確認一些已知卻模糊的事實。許雪姬認為在追求證據的過程應該力求客觀，因此在做紀錄的時候，如果有主觀意義的情緒應該刪掉。嚴格來說，這兩種學說差距並不大，只是張炎憲等人對於客觀的追求沒有許雪姬那麼絕對。第三種說法源自傅大為，他認為口述歷史應該把所有的東西都一五一十的呈現，包括情緒或者其他所有的東西；比較可惜的是傅大為尚未正式發表比較具體的口述歷史的論著。

(1)中研院

1955 年開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郭廷以即開始推動，主要是著眼於清末民初的時代動亂，一方面造成史料文獻的嚴重流失，一方面則是在如此劇烈變動的時代，希望能藉由參與者留下其見證。訪談清末以及民國初年與主流歷史發展相關的人物，紀錄其見聞經歷，作為一種史料保存。

1960 年代開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中心與中研院合作「中國口述歷史計畫」，1962-1972 年間又有來自福特基金會的資助，總共完成 66 份稿件，約有 480 萬字逐字稿。之後受限於經費，曾暫停相關工作。不過自 1982 年開始出版口述歷史叢書，至 2007 年 6 月，共出版 91 本著作。

到了 1984 年中研院近史所再度恢復口述歷史訪談工作，並設立口述歷史小組，而 1980 年代也正是台灣史逐漸受到重視的時刻，配合此一潮流，中研院自 1986 年開始將重要台灣省籍人士納入其訪談計畫。

如果比較上述兩個不同階段的工作，可以發現有些不同，後期不再侷限於訪談軍人、政治家、外省籍人士，且由生平講述(life history)而轉為專題式的訪談。此外為了提倡口述歷史，民國八十年由近史所籌辦第一屆口述歷史工作會議，邀請從事及即將進行口述歷史的相關單位，如國史館、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省文獻會來參加。很慶幸地，此後不僅上述工作單位，各地文化中心也急起直追、各地方文史工作室也緊跟在後；而私人及相關社團也陸續地展開口述歷史訪談工作；如此一來，訪談的對象已能觸及地方人士、婦女、勞工階層、原住民；此一

方興未艾的歷史現象，必將對目前傳統的史學界注入一新的力量，說不定還可改變傳統極為保守的歷史觀。

近史所口述歷史特殊的風貌，主要以親身經事件相關的人、事、時、地、物來描寫，但是很可惜的，少了美國自 1930 年代以來的口述歷史發展所能呈現情感的渲染力，和質疑依據主流認同價值的反省思辨。

(2) 民間基金會

1991 年 11 月成立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2 年 7 月起與二二八關懷聯合會推動「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口述歷史計劃」，並於 1992 年出版台灣史料研究雜誌，以扒梳「民間的、史料的、生活的」台灣民眾史為其工作定位，可說是帶動口述歷史的新里程碑。張炎憲勾勒出台灣研究的新精神：

1. 以由下而上的台灣民眾觀點，重新詮釋台灣人民在外來政權統治過程的奮鬥史。
2. 打破標榜正統的中國中心主義，重視地域的特色，文化、價值的相對性，由多元族群的觀點，政治台灣歷史發展的過去和未來，建立真正族群平等和平共存的社會。

其後，新台灣基金會所從事的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計劃，以三年的時間完成九十五位受訪者，超過六百萬字的口述稿，並濃縮篩選成約六十萬字出書現在在台灣進行口述歷史訪談的單位，可以說是百家爭鳴，除了前述幾個單位之外，國史館、國民黨黨史、各地文史工作室等等，所訪談的對象也早已不再著重於所謂「重要」的歷史人物，升斗小民，

「二二八口述歷史叢書」之出版所代表的意義

在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所進行與出版之二二八相關口述歷史書籍：

- 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史
- 悲情車站二二八
- 基隆雨港二二八
- 嘉義北回二二八
- 嘉義驛前二二八（嘉義地區）
- 諸羅山城二二八（嘉義地區）
- 嘉雲平野二二八（嘉雲地區）
- 台北南港二二八（台北地區）
- 台北都會二二八（台北地區）
- 淡水河域二二八（台北地區）

歷史觀點的主導全不應該在歷史學家的手中，而應該由民眾為主的視野呈現出來，張炎憲透過二二八相關口述歷史的探索呈現了台灣學術界罕見的自覺，讓民眾成為歷史觀點發展的主體，歷史學家扮演著媒介催化的角色。如此的視野，不僅質疑著大中國認同，更重要的是為口述歷史豎立了相當

積極的多元認同形塑地位，歷史的重心不再僅僅是政治精英與社會名流，能夠涵蓋一般多元背景升斗小民世界觀的才是更周延的歷史觀，而如此的歷史觀總是對現實社會的權力不平等關係有著深刻的警覺，也賦予台灣認同極具庶民包容性和抵抗強權暴政的新意。

戰後台灣學術界口述歷史始於中研院近史所，受美國學界中國研究的支持而得以茁壯，可惜未能持續。而八零年代伴隨政治轉型恢復的口述歷史計劃，也迅速地轉向台灣人物，由訪問者主控、補充各觀史實為主的訪談方式成為兩個時代共同的特色，而後期也愈來愈重視情感的表達，不過置於主要訪談之後。而在二二八政治平反運動的浪潮中成立的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口述歷史呈現了受訪者的敘事邏輯，由情感意義襯托史實的風貌，受訪者不再主導訪談的進程，而是協助受訪者紀錄獨特的生命意義、情感價值判斷、和世界觀，視此為從見台灣人精神的基礎。

二、口述歷史方法學

已受訪者為主體的生命史訪談方式

為一個協助受訪者整體生命敘事重組的口述歷史過程，其中蘊含針對敘事發展與形成的看法。敘事增能承認邏輯理性的相對性質，認知經驗、感性為理性建構的基礎，攸關多元、多重的認同形塑與轉變。首先由當事人出發，協助探討外在的環境刺激如何使人感知，進而產生情緒，而當情緒轉化成為較為深邃的情感（feeling）時，人們會將情感分層、分類來集結整理，成為群組後的情感會扣連語言，一方面尋求自我了解，另一方面也準備與外界溝通，而當情感依附上相對應的語言時，也同時與語言所蘊含的社會常模或是文化價值產生聯繫（蔡篤堅，2003a, 2003b, 2004a, 2004b, 2004c, 2005a）。這樣聯繫的過程中，讓得以與語言扣連的情感群組得以彰顯，而不能扣連的部份可能暫時被擋置或是壓抑，與未能形成群組的情感並入潛意識的範疇。然而即便情感與語言發生聯繫後，既有的文化價值並不是導引個人理解情感的唯一途徑，不同生活體驗所導引的情感會導引語言意義的延伸，或許類似德希達所言延異的作用，促使相同的語言文字產生大同小異甚至截然不同的意義，也依此塑造扭轉既有語言意義轉變與文化價值的方向，一如晚近同志意義的演變，這需要群體情感的塑造才能達成，不過個人的語言選取也蘊含了選擇與顛覆既有社會價值的理解（understanding）可能。以這樣的理做基礎，人們會將一生中所經歷因緣際會的偶然，轉變成足以合理化過去、理解現在、展望未來的系統

性思維邏輯，這就是我們所認為以個人生活經驗為基礎的知識（knowledge）。這樣的知識呼應著個人的認同形塑，是個人敘事形塑的基礎。這樣的敘事所構成的是個人的故事，這故事蘊含的不僅只是個人的生活經驗，外加所經歷與感受的家庭關係、機構組織、社會風貌與歷史變遷等等由微觀到巨觀的層次，這些都搭配或導引著不同層次的情感凝聚與組成。只不過人們對這樣故事的存在並不十分自覺，而我們所施行的口述歷史就是協助受訪者將敘事形成完整的故事，導引我們感受其所經歷之個人、家庭、機構、社會乃至於歷史等等不同層次情感的媒介。

(十一)語言地位與獨立運動

一、王育德與「台灣話講座」

王育德(1924~1985)生於府城一臺南，1940年4月入臺北高等學校就讀，王氏於海外致力於「臺灣話」的研究，這樣的開先鋒研究，於當時有著很深的意義，筆者以為：

- 1.他從「臺灣話」語言的發展歷史釐清臺灣歷史發展的獨立性，以及提升「臺灣話」的地位。
- 2.從「臺灣話」研究歷史並銜接起臺獨運動。
- 3.從「臺灣話」研究啓蒙海外臺灣人的臺灣意識。

他的「臺灣話」研究仍與其所致力於從事的臺獨運動脫離不了關係。

二、「臺灣話講座」研究

王育德於《臺灣青年》上撰寫「臺灣話講座」連載於《臺灣青年》上從創刊到38號(1964.1.25)止，一共刊行了24回。王育德於《臺灣青年》上撰寫「臺灣話講座」連載於《臺灣青年》上從創刊到38號(1964.1.25)止，一共刊行了24回。王育德在這24回裡，於第1回提出了臺灣話有音無字的現象，在第2回到第4回，歸納臺灣話語音韻體系與目前在使用的教羅標音之比較。第5回到第6回，對於教羅拼音指出不足之處，而加以改良。第7回到9回探討臺灣話的辭彙，對於漢字提出看法，並鼓勵大家學臺灣話，並提出臺灣話保存的重要性。第10回對於臺灣早期書房教育保存臺灣話給予肯定。第11回到第13回探討臺灣話的文言音、白話音、訓讀音，並提出臺灣話有文言音與白話音並存的特殊性。第14回到16回將北京話與臺灣話作一對照，提出說北京話和臺灣話並非同樣的語言，音韻體系不同，詞彙不同，連文法也多少有出入。第17回到第20回探討為何「歌仔冊」是臺灣文化的資產、歌仔冊的聲韻學、以及歌仔冊本身所肩負的使命，以及漢字表音化的意義在一方面對於傳統知識份子階層文言文的漢字表達反叛，另一方面透過漢字表音化呈現普羅大眾的心聲。第21回到23回探究臺灣話文法及構詞學。第24回中提出五項對於臺灣話的主張。

三、王育德的台灣民族論

臺灣民族一辭於六〇年代早已出現於海外，對於這名詞的論述當時有廖文

毅、史明、王育德等人，其中又以王氏的論述從歷史、語言等面向最為深入。

(1)、史觀

從王育德的《臺灣—苦悶的歷史》整個臺灣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是殖民—經濟這樣的歷史發展脈絡，歷史唯物論是馬克思主義思想中的核心，而馬克斯與恩格斯對於批判日爾曼哲學與意識形態中說到：

「歷史觀的內涵就在於詳細說明真正的生產過程—從生活本身的物質生產開始—並且要掌握由這種生產模式所產生的以及與這種生產模式有關的各種互動形式，意即，處於不同階段的市民社會是所有歷史的基礎；要描述市民社會作為國家時所採取的行動，也要解釋從這個基礎上所產生所有不同的理論產物以及意識、宗教、哲學、道德等等形式；如此，所有的事物都可以從整體的角度來描述(可以從他們彼此互動中來描述)。」

唯物論的史觀確實影響著王育德對於整個臺灣史的架構，對於王育德來說，他在這歷史中所要找尋的是臺灣如何從封建制度下的經濟模式走向資本主義近代化的樣貌：

「歷史可以提出關於這各問題的一個很重要面向，那就是社會必須進行重新分配。從大部分的歷史可以看到，經濟成長的基本機制在於盜用少數人所生產的社會剩餘，再將其與以投資來改善生產模式。成長的代價是不平等的。」

因而對於史的編排其牽涉了王育德自我有著什麼樣的核心價值以及這核心問題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

「研究社會的歷史，需要運用形式化且精巧的模式來處理結構問題，如果不^行，那麼至少要建立一個研究的優先順序以及工作假設，才能夠成主題的核心以及核心周圍廣泛連結，這樣也隱約能夠成一種模式。」

此外對於社會結構的建立，在歷史變遷的形式與類型裡，無論怎樣分析，都是以「經濟律動」作為根本，他說到：

「在歷史變遷中，社會會呈現出力量的拉扯，史家因此首先必須要建立起一般性的機制，來說明社會結構是怎樣失去均衡而又重新建立均衡的。其次，這個現象傳統上也是社會史家有興趣的主題之一，例如，集體意識、社會運動、思想與文化變遷的社會面向。」

王育德曾對於寫史的分期想法寫到：

「歷史分期是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向來所學的是以朝代的更迭來分期的方式。有人批評這個方式輕視社會結構的變革，但就臺灣史而言，外來統治者的更替給整個社會帶來極大的變革，因此上述的分期還算妥當。」

殖民、經濟無不互相糾葛在一起，歷史變遷是以「經濟律動」作為根本，對於王育德來說社會結構的變革與經濟有著密切的關係，而這經濟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對於王育德來說便是臺灣從封建社會走向資本主義社會的變革。於此我們就可以連接起為什麼王育德致力於以殖民—經濟為核心，作為其寫史的一個核

心史觀。

(2)、臺灣民族論

王育德對於臺灣人的意識形成提出這樣的說法：

「它是過去四世紀以來臺灣歷史下的產物，是經歷不同時代、不同殖民者，在持續對立的關係中，慢慢於臺灣人心中萌芽生成。」。

1 封建下「volk」的意識

王育德提到說「『volk』與『民族』不同的另一個特徵是共同體意識模糊。」壓迫產生了反抗的意識，而從三百多年的土地開拓史裡交雜著從泉、漳、客的分類械鬥；到泉漳抗客的械鬥及漳泉抗番；再到漳泉合成閩與客與官方合資拓殖的過程中，王育德對這樣的歷史說到：

「從蛤瑪蘭開拓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楚感受到祖先開拓臺灣的困難，以及他們旺盛的拓荒精神。而且當時漳、泉、客等漢系移民之間的新仇舊恨，也在長久的歲月中被淘洗錘鍊，融合成為今日的臺灣民族。」

然王育德於此說的「臺灣民族」仍不是 nation 階段的民族概念，因為從反抗意識到械鬥中所交雜出的意識，對於還是「volk」階段的臺灣民族來說，王育德認為「無全體一致的堅固的共同意識」。

2 臺灣民族與「臺灣意識」

1895 年臺灣脫離滿清，開始了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王育德對於此時期評價到：

「臺灣 volk 的封建分散性對日本並無利益，所以日本人開始大刀闊斧，對臺灣的社會結構乃至臺灣人的意識形態加以改造。結果臺灣很快進行現代化，臺灣的 volk 也完成蛻變，臺灣民族至此大致成立。」

王育德在談到臺灣民族的構成其實也就是，採取這角度，他將臺灣民族起源歸於日治時期現代化的引進，王育德以「臺灣民族」民族組成形成並非是停留在「volk」階段，「臺灣民族」論是帶有「近代化」的意涵在裡頭，王育德說：

「若將流亡中國人造成的中國文化，與過去半世紀的日本文化相較，或與現在逐漸滲透的美國文化相比，可以說其較類似於臺灣人固有文化。因為臺灣民族原是衍生自漢 volk(人民)。但是，不可忽視的是，臺灣人的近代化比中國人早半個世紀。從形而上的層面來說，它是以近代化對權利義務的表裡一致、公司分明、法律的尊嚴與平等性、重視衛生等認識的體驗。在臺灣人近代化的過程中，綜合這些近代精神的價值判斷，夾雜在皇國事物中滲入臺灣人的身心。」

而這與安德森於《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裡提出：

「『民族』本質上是一種現代的(modern)想像形式—它源於人類意識在步入

現代性(modernity)過程當中的一次深刻的變化。」

不可否認不論是「現代」或是「近代」的介入促使著臺灣與中國的差異早已拉開將近半世紀之久，因此王育德才說臺灣民族與中國人差異在中國欠缺近代精神，因而對於王育德以「民族」論做為「臺灣民族」形成。

進而王育德對於「臺灣意識」一詞的出現說到：

「臺灣人的意識並非昨天或今天突然產生的，也不是部分野心家利用人為的移植或煽動就能形成。它是過去四世紀以來臺灣歷史下的產物，是經歷不同時代、不同殖民者，在持續對立的關係中，慢慢於臺灣人心中萌芽生成。」

他將「臺灣意識」與「臺灣民族」連接起來，也就是說臺灣意識是萌芽於臺灣民族歷史發展中，對於這樣的「臺灣意識」裡頭從組成成分是多元的「經歷不同時代、不同殖民者，在持續對立的關係中」不是單一的一種形式存在，王育德說到：

「筆者認為，全面性、計畫性地滲入日本人的要素，必須花上很長的一段時間。無可否認地，臺灣人的意識形態，不是中國人，也不是日本人，而是存在著一種獨特的形式。」

從「臺灣人祖先渡海來臺」開始，已經發展出與「中國意識」截然不同的歷史，他說：

「說臺灣人的祖先來自大陸，所以臺灣人是中國人，這是極為幼稚的理論！的確，臺灣人的祖先是從大陸渡海而來，但他們是因為不能容身於中國社會，為生活所迫而渡臺追求新天地的。他們以臺灣為葬身之地，一手拿斧一手拿槍，類似美國的西部開拓，屯墾並建設蠻荒之地，把臺灣打造成蔚藍美麗的寶島。臺灣人民與荷蘭、鄭成功政權、清朝政府、日本總督府抗爭，也與蔣介石政權抗衡。總之，他們都曾反對所有外來政權的統治。由於特殊的地理環境，歷經特殊的歷史變遷，所以建構出特殊命運共同體的臺灣人。」

王育德於此已經明白論述到：「臺灣意識」是一種「獨特形式」存在於「臺灣歷史」發展之中。

四、語言與獨立運動結合與效應

(1)臺灣話與臺灣意識

承繼上述，王育德對於臺灣意識的形成，他從歷史的觀點去考察，他認為臺灣意識：

「它是過去四世紀以來臺灣歷史下的產物，是經歷不同時代、不同殖民者在持續對立的關係中，慢慢形於臺灣人心中萌芽生成。」

然日治時期究竟有無所存在著臺灣意識？王育德認為：

「臺灣 Volk 的封建分散性對日本並無利益，所以日本人開始大刀闊斧，對臺灣的社會結構乃至臺灣人的意識形態加以改造。結果臺灣很快進行現代化，臺灣的 Volk 也完成蛻變，臺灣民族至此大致成立。」

從民族形成的觀點來看，臺灣民族於日治時期形成，然而臺灣意識是否也於此時形成，他並沒有提到，而臺灣意識於日治時期形成了嗎？葉石濤於〈鄉土文學史導論〉中對於「臺灣意識」解釋到：

「整個臺灣社會轉變的歷史是臺灣人民被壓迫、被摧殘的歷史，那麼所謂『臺灣意識』一即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的共同經驗，不外是被殖民的，受壓迫的共通經驗。」

(2)語言與獨立運動結合

王育德於《臺灣青年》上說的：

「從事臺灣獨立運動的最主要動力，無非是我對於臺灣的愛。…就是因為對臺灣有愛，所以我不斷催促自己要有所作為，再度進入東大時，便毫不遲疑地，理所當然的選擇臺灣語(臺灣話)為研究主題。」

流亡後的王育德，回到日本後一直從事臺灣話的研究，直到 1985 年逝世止，遠山景久曾在王育德的悼辭中說到：

「即使在你生前，臺灣未能獨立，但只要臺灣人繼續說臺灣話，將臺灣話傳給你們的子子孫孫，總有一天，臺灣必將獨立。民族的原點，既非人種亦非國籍，而是語言和文字。這種認同，最具體的證據就是『獨立』。你是第一個將民族的重要根本，也就是臺灣話的辭典編纂出版的臺灣人，在臺灣史上將留下光輝燦爛的金字塔。」

遠山景久的這段悼辭以點出了王育德在漫長的時間裡，他一直都致力於臺灣話研究及臺灣獨立運動相關聯性，而服部四郎曾於《閩音系研究》序文裡將王育德《閩音系研究》一書給予言簡意賅的評價：

「著者驅使儘可能入手的閩音系各方言的資料，跟以『切韻』為中心的 Sina 語音韻史料進行比較研究。並且，一方面參照語言年代學的研究成果和移民開拓史，努力要解明他的發達變遷的歷史，審查委員會認定本論文記述研究極為正確，比較研究非常精密，所做的宏觀的判斷也大致切重點。
…(略)。」

服部四郎等五位教授給予王育德博士論文通過審查報告裡可以了解到，他對於臺灣話研究是由歷史介入的一種研究方法。

王育德自己曾提出說，日治時期所提倡白話文運動，其實就是文化運動，以此為鑑，他說：

「殖民地的文化運動經常和政治運動互為表裡。換言之，文化運動其實就是廣義的政治運動。當時臺灣知識份子，當務之急是如何使自己的文化政治運動滲入一般的群眾之間，建立廣泛的基礎。他們知道要向群眾呼籲，得到支持，非得靠群眾的語言—臺灣話—寫的文章不可。」

王育德於海外時以文化運動做為政治運動的開端與日治時期雖有其相似之處，但也有很大的不同。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化協會，希望爭取臺灣人自治，並沒有企圖推翻日本政權的想法，而這跟王育德於海外所推動的以文化運動做為政治

運動的基礎，其最終目的是希望能推翻國民黨政權，以臺灣獨立為目標，但是日治時期的文化啟蒙，並無企圖希望臺灣做為個獨立的國家。

對於研究臺灣話進而瞭解臺灣殖民地問題的觀點，確實是他在語言學言中獨特的觀察，他於「臺灣話講座」的最後一講裡，面對於他人的質疑「這種文章和臺灣獨立運動毫不相干」，他提出他的看法：

「臺灣話的說明無法和臺灣獨立的主張直接扯上關係，也是事實。但是要促進獨立運動，發揚臺灣民族主義是不可或缺的前提，因此必須讓臺灣人明確意識到自己是臺灣人。筆者相信在這方面能有所助益，才提筆撰寫這個講座。」

王育德堅持以文化運動做為啟蒙基礎，他說到：

「殖民地的文化運動，經常和政治運動互為表裡。換言之，文化運動其實就是廣義的政治運動。」

並且更加堅信「臺灣話」所潛藏的意義，他說：

「臺灣人還有一項天賦的絕佳武器—臺語。或許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未曾意識到這一點，然而臺語確是每個臺灣人與生俱來的絕佳武器，不僅可用來保衛僅存的臺灣魂，更可以在適當場合給任何中國人突如其来一擊。或許每次的攻擊不見得立刻奏效，但是長久累積下來，必將造成對方難以癒合的創傷。」。

面對語言做為立基石的必要性，在他如此堅信的信念下，其實是他更深一層意識到，對於威權這個政治實體的打破，是必然要做的，他於 1985 年的《臺灣青年》：

「獨立運動者是臺灣人四百年歷史中最初出現的新臺灣人，他們從否定中國人開始。那絕不是情緒性的反應，而是對臺灣人進行相關研究，並對中國人也進行科學研究，而認知到，為了臺灣人的自由與幸福，只有臺灣建立獨立國家一途。」

面對威權實體打破後，該面對的是什麼，屬於臺灣的主體性的東西又該是什麼，臺灣是否有其認同的那個核心價值。因而他透過語言的研究找尋到他認為早已存在於臺灣歷史、文化中的重要東西，他希望透過推廣，讓海外臺灣人喚起臺灣意識，以及以臺灣做為主體的位置的確立，這比以政治推翻威權政治實體還重要，因為政治是一時的，但是該屬於臺灣的主體位置的確立才是根本的，然而這並不表示對於運動本身的熱情就降溫或是不需要，他也提出他的見解，他曾在一次日本人對他的訪談中，他回答道：「『獨立』並非放在銀盆中順手擷取的…」，這其實就可以理解他已認知文化認同可以被建立，但是打破威權實體的存在其實是要靠運動來促成。

(十二)十年來台灣文學年鑑編輯方針、目錄、序跋考察

台灣文學年鑑的編輯到目前為止，共歷經了五個不同的編輯單位。根據擔任國家圖書館副館長宋建成認為，一般年鑑的編輯具備「採有系統的方法，予以編

排組織，井然有序，方便讀者檢索」的特色，要具備以下幾各特點：1. 資料權威，翔實可靠；2. 資料新穎，反映及時；3. 連續出版，不斷更新；4. 收錄廣泛，功能齊全；5. 系統編排、查閱方便等特色。主要的功能和作用是向人們提供一年內全面、真實和系統的事實資料，例如時事動態消息、重要政策法規及相關線索、統計資料、指南及便覽性資料、綜(概)述及回溯性資料、照片插圖、附錄等，俾便於瞭解事物的現況和研究發展趨勢。

畢竟文學年鑑的編輯與工具書仍有些許不同，加上台灣文學的特殊歷史環境，編輯的方向因不同的環境因素而有所差異。應先了解每一階段文學年鑑之編輯特色，方能思考一套適合台灣之文學年鑑之編輯規範。

(1) 柏楊編輯《一九六六中國文藝年鑑》及《一九六七中國文藝年鑑》

柏楊是台灣親身編輯文學年鑑的第一人，他分別於 1966 年和 1967 年主編、出版《一九六六中國文藝年鑑》及《一九六七中國文藝年鑑》。《一九六六中國文藝年鑑》有中華民國近十六年間的文藝事業發展、工作成果、重大活動、文藝社團組織概況、文藝界重大事件等；《一九六七中國文藝年鑑》則記錄了 1967 年一年間所發生的文藝活動，並補充前一年年鑑不足的資料。柏楊除了創下先例，為台灣文壇保留珍貴史料外，也奠定了文學年鑑編輯的初步概念與形式。

(2) 文訊雜誌編輯《1996-1999 台灣文學年鑑》

1995 年 10 月，張錦郎「面對台灣文學」研討會上發表了〈台灣文學需要什麼樣的工具書？〉一文，登高一呼，大力呼籲倡議台灣文學年鑑編輯的重要性，引發文學界及政府文化單位的討論，隔年 7 月，行政院文建會召開「編撰台灣現代文學工具書」的研商會議，1997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文訊雜誌社編纂印製的《台灣文學年鑑》終於問世了。這種以公家機構編列預算，委請民間單位執行的合作模式，讓文學年鑑的編輯體例得以逐年的具體與清晰。

《1996 台灣文學年鑑》十六開一鉅冊，正文連附錄，總共 347 頁，大綱則包括：(一) 概述；(二) 記事；(三) 人物；(四) 作品；(五) 名錄。概述之部，約請專人撰稿；記事、人物、作品三項，一般性的資料由工作小組彙整，另由顧問群挑選出重要事物，再向文學界發出問卷以確定「特寫」對象。

《1997 台灣文學年鑑》，總共 431 頁。97 年度年鑑，「概述」改成「綜述」，原來兩類八目變為十五單元。除了增加兒童文學類之外，另從「跨越」的角度談中書外譯、文學上網、大陸文學在台灣、台灣文學在大陸，以及美、日等地區對台灣文學的研究等。

1998、99 的《台灣文學年鑑》延續 97 年的五大架構未變。98 年「綜述」一欄計有十四篇現象觀察及探討，99 年則是有十七篇。包括：新詩、古典詩、散文、小說、兒童文學的創作、活動及教學；而研究部份，現代文學、古典文學、外國文學和比較文學，均有專篇論述；台灣文學在中國大陸、日本的研究情況，亦有專文介紹；至於文學傳播現象，除了綜合性敘述，關於大陸文學在台灣、文學上網兩項，也被當做重要對象來考察。「記事」、「人物」、「作品」、「名

錄」四部份，以資料搜羅編纂為主，特寫為輔。資料羅列編排的形式，以及特寫對象之確定流程。文訊雜誌所編輯之文學年鑑，除了資料翔實且圖文並茂，給人編排精美之印象外，重要的是奠定一套完整且具體的體例。

（3）前瞻公關公司編輯之《2000 台灣文學年鑑》

2000 年之後，因政府採購法的施行及資格限制，文訊雜誌社接受委託編輯台灣文學年鑑的工作，暫時宣告中止。直到 2001 年下半年，文建會始重新委外招標，結果由前瞻公關公司承接了《2000 台灣文學年鑑》的編輯工作。該團隊是由詩人杜十三擔任總策劃，臨時組織編輯團隊，聲稱「體例架構大體承襲 1999 年版，然而實際比較之後，可發現欄目已從原來的「綜述」、「記事」、「人物」、「作品」、「名錄」「索引」變成「綜述」、「記事」、「人物」、「著作」、「作品」、「名錄」、「網路文學」、「索引」，其架構的分類邏輯及所涵蓋的內容明顯不同。本年度的文學年鑑受到的爭議與質疑較大。

（4）靜宜大學編輯之《2001-2004 台灣文學年鑑》

2002 年夏天，靜宜大學接下的文學年鑑的編輯工作，靜宜的工作團隊是由鄭邦鎮、彭瑞金分別擔任總策劃與總編輯，結合中文和台文兩個系所的資源，由老師帶領靜宜、東海、中興幾個學校的大學生和研究生，廣泛蒐集資料，尤其在 2002 年才回頭整理、編輯《2001 台灣文學年鑑》，編輯工作艱辛而困難。但憑著熱情與使命感，靜宜大學團隊仍不負眾望地完成了四年的編輯。

2001 到 2004 年的文學年鑑，前三年大致延續過去幾年的架構模式——「大事紀」、「綜述」、「人物」、「出版」、「名錄」、「索引」，僅於次序上稍做調整，並將「作品」一欄改稱「出版」，結構也算穩定。2004 年是變革較大的一年，六個欄目縮減為五個，並將過去獨立的「人物」一欄併入「綜述」，然後將「出版」與「名錄」的部分資料合併後，改置於新增的「文學資訊」項下，亦即分為「大事紀」、「綜述」、「文學資訊」、「名錄」、「索引」。

靜宜大學團隊在逐年調整年鑑架構與定位中，團隊的立場也在調整中越見鮮明，可見彰顯台灣文學主體性的企圖與堅持。

（5）國立台灣文學館編輯《2005 台灣文學年鑑》

2006 年，國立台灣文學館以成為「國家級的」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中心為自我期許，於是在業務漸上軌道後，將原本委外辦理的年鑑編輯工作改由文學館研究人員自行編輯，並於 2006 年 10 月正式出版《2005 台灣文學年鑑》，這也是第一本官辦官編的文學年鑑。

2005 年的文學年鑑，大致延續過去幾年的架構模式，僅在用詞上有所不同，分為「特稿專輯」、「創作與研究綜述」、「著作與出版」、「會議與活動」、「人物」、「大事記」、「名錄」、「索引」八部分。其中較特別的是「特稿專輯」，與往年較不同地從「綜述」中分出，力求「述、評、議」兼具的一類。

五、議題探討結論

(一)、台灣歷史、地理與族群素描

從《裨海紀遊》的文本中，不難找到這類文化翻譯所留下的印記特徵，特別是當郁永河在傳述臺灣原住民的文化風俗時，這類文化印記更顯得清晰可見；所謂的文化價值，關涉的是主體所持有的文化中進行事物判斷的普遍準則，在《裨海紀遊》中，郁永河明顯的以漢文化價值作為論斷原住民文化的依據，藉由這樣的對比，製造了原住民他者形象，筆者上文所謂霸權式的描述，所指亦是如此，它將自我文化價值觀加諸於他者文化之上，抽離了他者文化原有的歷史語境，形塑出這些異民族與文化的負面形象。

郁永河於《裨海紀遊》中，透過空間的差異與文化的差異，製作了一個臺灣符號（可視的），並生產其意義（可閱讀與可陳述），這即是筆者所謂質性的跨界——一個文本化的臺灣；文本化即是符號生產的實踐，郁永河透過《裨海紀遊》，製造了一個臺灣符號並生產意義，而符號，一如結構語言學論及符號系統時所指出的，符號乃是透過差異的區別得到確定，「只有在與別的符號的關係中，才能確定符號的價值與意義」，換言之，一個符號概念與意義的確立，乃是因為與另一個參照符號存在著差異，並且，差異的產生往往來自於一個二元對立的意識型態框架，而作為製造差異台灣的對照系統，自然是郁永河自身所持有的中國文化。

這便如莊仲雅所指出的，郁永河《裨海紀遊》儘管提出了關於台灣原住民新的分類方式，擺脫了人／非人的二元對立，但卻仍以文明／野蠻的二分方式進行對土著的論斷。除此之外，莊仲雅指出，此一文明／野蠻的對立結構的建構，將台灣土著建構為異己，實際上是一場以漢文化為藍本的比較過程。二元對立的結構以及以漢文化為藍本的比較，呈現了郁永河製造台灣差異性的過程，並且這個差異還顯現著文明等級的次序。

差異，是郁永河讓臺灣「被看見」的真相之一，並且此一差異乃是被知識化與本質化的存在型態；所謂的知識化的差異，即如前文曾言及的，是一種除魅化的差異，這樣的差異不再是詭妄的神秘想像，而是可被認知、掌握與解釋的現象；所謂的本質化，指的是郁永河運用自我文化價值中的同一性與普遍性準則框架此一差異，並為這樣的差異定型，因此臺灣便具有一個相對於文明的野蠻本質。

教化、改造的可能性與合法性，便是奠基於差異的建立之上；這些差異是以一種悖離理想秩序的樣態存在，因此對帝國統治的穩定性產生了極大的威脅，也如同前文所提及，這些顯在的不合於帝國文明框架的種種臺灣現象，都是一種「病徵」，從統治的角度來看，都需要一套構想進行改造，而這也是郁永河於《裨海紀遊》下卷中所嘗試進行的工作——構想臺灣。

(二)、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一）

從日治到後台灣獨立建國運動重要文獻整理的意義在於了解台灣人如何在艱困的環境中建構其主體性，現今不斷的翻炒「台灣是否是一個家？」透過文獻我們透過文獻試圖尋找答案，在日殖民體制下台灣人早已從文化希望改革以

便與世界接軌，透過國文化的改變希望能趕上歐美國家，此外在文化的改革上也不忘保存台灣的傳統文化，一來與日本的新式文化抗衡，二來保留與追尋傳統文化的建構，是台灣構成能夠往前行相當大的根本。回顧這段歷史我們可以再次了解到台灣歷史的悲情，生活在這片土地上卻無法自己當家作主，唯有不斷的與執政者爭在些微自由底下找到出手空間。戰後初期，台灣錯失了許多次成為獨立國家的機會，而今這些問題仍懸在那，由這些文獻中我們更可以了解到台灣在走向建國路程的艱辛。因而透過台灣獨立建國歷程中重要文獻的整理，讓這樣的文獻細細閱讀，並進入課堂中，進而讓學生了解到每個關鍵的時間台灣人都未曾缺席，讓學生透過解進而認同這塊土地——台灣。

(三)、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史文獻（二）、（三）

本次導讀的文獻以台灣走向正常化國家為主題，從幾個階段性重要的文獻來看台灣在走向民主化的同時如何走過一波又一波的困境，而在這每個階段裡勇敢的面對政府，挑戰威權，這是面對台灣在民指化發展歷程中重要的文獻於經典中來閱讀與教學具有意義。

總結上述文獻的重要性—都為宣導台灣制憲運動的重要文獻〈台灣人民自救運宣言〉的一中一台論、台獨聯盟 1970 年代的主張—台灣獨立建國論、許世楷的「台灣共和國」論、〈人權宣言〉的「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論，而後九〇年代解嚴後到 1991 年宣導台灣正名制憲運動的重要文獻鄭南榕的「新國家運動」論，同年 1991 年黨外重申制憲的必要性與擬憲法草案民進黨召開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的制憲並〈建立台灣共和國黨綱提案〉的正名等。2007 年總統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卻被拒於門外，而後台灣發起了一波又一波的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宣傳活動，由此來看台灣是否已是一個國家這樣的問題，於今仍是台灣的困境，無法走出國際會，無法獲得國際認同，2007 年民進黨在「國家正常化決議文」中再次提及了台灣正名與制憲的迫切性，2008 年總統大選在即，此一議題也成了後選人無迴避的問題。

綜觀的從民間到政府走向正常化國家，這是一段相當艱辛的路程，也唯有台灣人持續的捍衛得來不易的民主這條路才能繼續向前行。

(四)、二〇年代初期鼓吹「白話文」的重要文獻史料導讀

綜觀前面所討論的文章，我們可以看到二〇年代初期台灣知識份子，為了啟蒙台灣民眾，將言文一致的白話文做為提升文化的首要工作，主張以平易近人的文字來普及文化，進而希冀能喚醒國民的民族意識。大致上這幾篇文論主要都是立足於文化啟蒙的觀點來改革傳統漢文，並且企圖將中國五四運動白話文革新經驗引進台灣。另外，我們也從提倡白話文運動中看到台灣知識份子的世界觀，以歐美進步的文明做為台灣學習的方向，將台灣提升到與世界各國同位階的思考邏輯。同時，他們也意識到台灣被日本殖民的現實處境，台灣要推行白話文運動必然後遭受日本殖民統治者的阻礙，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無論是間接或直接對殖民體制提出批判，呈現出台灣知識份子反殖民的意識。

二〇年代初期在這些啟蒙知識份子的鼓吹之下，白話文運動對台灣社會文

化產生重大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到日後《台灣民報》即以白話文為主的報刊，提供了日後台灣新文學發展的契機，台灣作家的新文學創作有了發表的場域，繼而張我軍開始對台灣傳統舊文學提出批判，引起台灣文壇一場文學革命，我們才可看到日後台灣新文學日漸蓬勃的景象。可以想見二〇年代白話文運動，不僅只是改革文字的意義而已，也是日後台灣文化、文學發展的重要關鍵，其中黃朝琴所言「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蘊含著日後台灣主體意識發展的重要精神。

(五)、清代治臺政策與政權交替的重要文獻導讀 文獻史料的意義

關於閱讀經典文獻的史料，首重史料真偽的考證，史料的真實性透過外部考證與內部考證，這是史學方法的基本功夫。而文獻史料的意義，經過研讀之後，更能深入瞭解其時代意義。如：

(1)「恭陳臺灣棄留疏」

施琅上奏「恭陳臺灣棄留疏」，對康熙皇帝治理臺灣的政策影響甚大。如消極治臺是以海防為考量，實為「為防臺而治臺」的理念，不讓臺灣再度成為抗清的基地。其次是消極治臺的措施，人事方面，任期為短、任滿必升，官員消極作為延遲了臺灣的開發。經濟方面，沒有開創的格局，只侷限於糧食作物的農業發展，而談不上經濟作物的發展與海上貿易。財政方面，稅收重於鄭氏治臺時期，並沒有體恤新納入版圖的臺灣人民。治安方面，「為防臺而治臺」的觀念甚深，故限制鐵器輸入臺灣；而臺灣人民不得入伍當兵，即不願臺灣人民擁有武器；至林爽文抗清事件平息後，才准臺灣各地縣治能建築磚城。上述這些治臺措施，充分顯現消極治臺與保守的「為防臺而治臺」的理念。

(2)「中日北京專約」

從日本這次行動中，可看出日本的野心，但清廷為此事件，其處理態度相當草率。從清日兩國簽訂的「中日北京專約」來觀察，其一、外交官員的無知，一味花錢消災的心態，是示弱表現，也顯示沒有外交人才。其二、訂約的不當，這無異承認琉球已是日本領土(何來保民義舉？)，琉球併吞事件，不見清廷向日本抗議(琉球為清朝的藩屬國)，自此琉球亡國。其三、日本在中國境內建築軍事設施，未經允許還要中國買回，這道理何在？清廷國勢衰也！可以看出弱國外交的無奈與無知。

(3)「中日講和條約（馬關條約）」

清朝陸、海軍在訓練與素質上遠不如日本，李鴻章明白這一點所以他一直主張避戰。而李氏避戰的心態，是為了保存本身的政治資本與權力，他十分清楚自己所以被清廷倚重，是因為他掌握最精銳的北洋海軍與淮軍之故。就當時情勢而言，如果開戰，北洋海軍和淮軍就首當其衝，這已明顯違反了他個人的政治利益。其次，是訂約內容是極盡屈辱。以賠款來說，二萬萬兩是超過中國歷年賠款的四倍以上，對清朝國庫與財政是重大打擊。以割地來說，這是歷次條約訂定中，直

接割讓中國的行省，而臺灣是在非戰爭區域中，割讓臺灣對國家的民心士氣打擊太大。以在中國通商口岸從事各種製造工業來說，自馬關條約中有此條款，則各國皆援最惠國之待遇，均霑共享；而中國工業，全被帝國主義的資本所壓倒，無法振興。以另訂新約來說，以往中國與歐美各國的現行約章為本，自此日本人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各國所取得的一切權利。

再則，中日八年戰爭之後，雙方於舊金山議和，並為對臺灣與澎湖的主權交接清楚，研究政治與外交的學者，只憑「開羅會議新聞稿」說明臺灣的主權歸中國所有，但這份資料只是新聞稿又能證明什麼呢？在舊金山會議中，日本只是片面放棄臺灣與澎湖的主權，導致臺灣與澎湖地位未明的爭議持續至今。整個中國現代史中，吾人發現中國缺乏真正的外交人才，對於外交關係、國際關係與國際法等，涉及「國家主權」、「國家地位」等研究有賴提升。

(六)清代臺灣土地開墾與水利開發的重要文獻史料導讀

清代臺灣土地的開墾與水利設施的興築，其發展趨勢是一致的，兩者的發展方向大致上是由南向北推進，再由西向東及平地向山地開發。因為土地開墾是水利建設之先導，況且水利開發能帶動土地開墾的速度，並提升土地利用的密度。就區域發展而言，以鳳山地區的開發最早，在荷蘭據臺時期已有為數不少的埤圳設施。至清康熙年間，土地開墾與水利興築的重心轉移至諸羅縣；乾隆年間則以台北盆地最為興盛；到了嘉慶年間，正值噶瑪蘭地區移墾熱潮，因此，這個時期水利發展集中在噶瑪蘭地區。若從埤圳灌溉面積的多寡來觀察，以彰化八堡圳的灌溉面積有一萬九千多甲水田最廣，其次是鳳山地區曹公圳（新、舊二圳）的灌溉面積為四千六百多甲水田，再者為噶瑪蘭的萬長春圳的灌溉面積是二千零一十九甲水田，而台北盆地的瑠公圳（上、下埤，包含大坪林圳）的灌溉面積是一千六百六十甲水田，這是臺灣的四大埤圳。同時也反應出各地開發的程度及密度，在清代臺灣開發的過程中，以彰化地區開發的程度與密度是最高的。

土地開墾與埤圳興築在清代臺灣農墾事業中，均出現合股經營的方式，土地開墾大都指明拓墾的四界範圍；埤圳修築通常都載明開圳原委和可能的灌溉區域，而採合夥性質，故均立有公號（或墾號）。合約當中記明股東姓名、資本總額、股數、股東權利與義務、訂約時間與股夥、場見人和代筆人之署名及劃押等項目（參閱前引：六館業戶墾約與葫蘆墩圳關係文書）。清代臺灣墾殖事業中，合股經營相當普遍，它具有兩方面意義。一方面可以看出清代臺灣的開發過程中，閩粵移民所帶來的固有經營方式「合股經營」，發揮相當大的經濟活動功能；另一方面，合股經營較易籌得大量資金，降低投資風險，提供了較大規模事業發展的基礎。比較水利設施開鑿者與土地拓墾者，兩者在清代臺灣移墾社會所扮演的角色並不相同，土地開墾者可能成為大地主、墾戶或投機者；而水利開鑿者是為了改善耕作環境與提高農業生產量。此外，水利設施關係到該區域全村莊用水人的耕作權利，且其設施是地上物，需經常維護以保持水流暢通，這都牽涉到眾人利益與福祉，故不如土地開墾者那樣般的有利可圖。總而言之，水利開鑿者所

面臨的風險較大，更顯現出水利事業對農村社會的發展，其貢獻大於獲利。

(七)戰火底下的文學史觀爭奪戰—「台灣文學」與「外地文學」史料研讀

一部文學史的撰寫，關乎於權力結構與分配的思考，關鍵在於撰寫者所秉持的史觀，即使面對相同的文學史料，撰寫者不同的史觀也會呈現出不同面向的文學史；文學史觀是撰寫者用來選擇其所需要的史料，用來形塑一個歷史記憶、凝聚特定族群的認同意識。而在閱讀不同史觀所撰寫的文學史時，我們就必須留意撰寫者其選擇的與遺漏的為何，如此才能掌握不同各種文學史的特質與缺失。

四〇年代初期，島田謹二從比較文學的角度提出「外地文學」的論點，原本可以將台灣作家的作品與日人作家作品做比較文學的研究，然而他卻忽略了台灣文學的多樣面貌，最終卻走向「順應一種國策的雄健踏實的文學」，使外地文學成為殖民地文化政策下的「奉公文學」。相對於島田將台灣文學至於日本文學的脈絡，黃得時所強調的是台灣文學的自主性與特殊性，台灣文學並不能被其他文學史所收編。縱使黃得時撰寫的台灣文學史未能全數完成，其文學史範圍界定的五項標準仍有待修正，但其展現出台灣作家抵殖民的姿態，以及對日後文學史撰寫者有著啟蒙的作用，這些貢獻是無法忽略的事實。

(八)日治時期台灣語言文字化書寫重要論述

(1)、二〇~三〇年代台灣話運動的重要性—漢字在地化發展

鄉土文學運動提及「造新字」，黃石輝於〈再談鄉土文學〉提到說語言形式說到：

「原來文字是人造的，並不是天生自然固有的。所以文字是一時一時增加的，跟著語言的變遷，有的不合用的就被放棄（收在字書裡不用），不夠用的地方便要增加，並不是永久一定不變的東西。」

而 1960 年代王育德在對「歌仔冊」的研究中提出了漢字的表音化轉變，其實是「歌仔冊」的語言表現出「驚天動地的大造反」，他說：

「（漢字）只適用於能夠查大部頭字典、勉強看得懂艱深漢字的讀書人；目不識丁的一般民眾則無法直接領受聖人君子的寶貴教誨。因此讀書人居於特殊的地位，類似原始宗教中的女巫，以憐憫愚人的心情傳授並實行聖人君子教誨。漢字的傳統如果是這樣的寶貴，這樣的悠久，那麼歌仔冊所嘗試的漢字表音化，不啻是驚天動地的大造反。歌仔冊之所以被讀書人漠視，理由即在於此。」

「歌仔冊」表音字(又稱：同音字)的情況相當普遍，那是由於「歌仔冊」的創作主要是希望能讓普羅大眾都看得懂也能了解其意，例如：「念歌算是好代志，讀了那熟加識字，失頭咱那做完備，榮々通好唸歌詩」，在這句中的「代志」意思是「事情」，而在歌仔冊中在解釋「事情」的詞彙常用的同音字有「事志」、「事

治」、「代治」等。由此知借用表音字表達意思，這是歌仔冊中很常見的用字書寫方式。

「歌仔冊」所習慣大都以表音化漢字的方法書寫，王順隆先生曾對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做過用字的統計，依據他的統計結果與分析，得出理論上只要學習 500 個漢字就能解讀近八成的閩南語文書，再多記 500 個漢字，就足以理解 92% 的文章，這就是借用同音字的最大優點。但對於這樣大量的表音字究竟是否仍隱藏其意義，王育德對於「歌仔冊」的研究說：「歌仔冊嘗試漢字表音化，不諦是驚天動地的大造反。」，「歌仔」的「大造反」的觀點，其實可以說明兩件事：

其一、「大造反」無非也是一種反抗，而這種反抗或許也可以看成就是臺灣意識的形成的過程，因為對於王育德來說，他認為臺灣意識的形成就是在四百年來對抗殖民者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產生。

其二、他是嘗試著從語言、文學的角度介入探究代表著的普羅大眾的臺灣人意識。於此呈現什麼樣的狀態，這不僅是代表著普羅大眾對於中國白話文的不受，而更從語言形式創新字，企圖從早期對於中國白話文的模仿走向獨自發展的路上。他說到：

「一到這個時期(指鄉土文學論戰)和前期不同，並非文學革命浪潮於幾年後波及臺灣並決定其方向的單方面，也許可以比喻說：臺灣歸臺灣，就像開始在自己的軌道上繞行的人造衛星一般。」

而這樣的「臺灣歸臺灣」更加的肯定了他在史觀裡所提的「臺灣意識」形成確立的可能性。林其濤教授在日治時期二〇年代臺灣白話文運動的研究中也曾指出：

「從蔡培火、連溫卿，到連雅堂，這樣一個在二〇年代的臺灣出現的臺語文字化工程，其實顯示出當時臺灣文學、文化界共同的『臺灣人』身份認同，由此並肇生了臺灣話文建設工程及其背後『臺灣』意識形態的建構。」

由此觀之，關注於語言文字化其實希望透過語言使用的轉變而對於臺灣人來說其背後的臺灣意識的發展狀況。

(2)語言論述的展開

1987 年解嚴，台語文的運動更是蓬勃發展，各種論述在文語語語言的場域中展開，於此不在論各字論述的優缺，但可以了解到不同論述一則承繼著前人走過為完成的遺願，二則戰後這些語言的論述中，將獨立運動與語言運動結合，而這留待下一次繼續論述。

(九)台灣史年表與台灣史觀

歷史的解釋權是操縱在統治者手裡，民間學者的歷史研究都會被視為「野史」，所以作歷史研究室為了統治者服務的話，那乾脆去政府機關上班算了。如果真正把荷蘭時期、日本統治 50 年留下來的史料，從頭到尾有計畫的研究，即

使在花一百年也作不完，但是現在這些史料卻不容易看到了。所以我們如果沒有看這些史料的話，我們根本沒辦法作年表。因此台灣的歷史就會產生斷層，現在台灣連原來的地名都弄不清楚是什麼意思，這也是台灣人可悲的地方。在歷史研究上，如果沒有辦法突破荷蘭時期、日本統治時期的史料，我們研究台灣史是騙人。

我的史觀是受到馬克思思想的洗禮，也從研究馬克思的歷史觀推論到台灣獨立，我用這兩個史觀來看台灣歷史，所以我寫的年表決對主觀用這兩個年表去寫的。我不能偽造歷史，我不能因為我有這樣的史觀而去亂寫台灣歷史，雖然我很主觀的史觀去寫歷史，但必須要有很客觀的史料作為證據，把客觀的證據來佐證我主觀的史觀。如果我一直堅持我的立場，而我所用的證據是假的，那我的歷史年表一出版，馬上就會被批鬥的體無完膚。

其實，在台灣我不應該稱為歷史學家，我也不認為我是歷史學家，因為我是一個為了台灣本土做獨立運動的小小運動者，所有的目的只為了台灣的獨立，成功與否那是另外一回事，至少從我 20 歲去坐牢到現在大概 40 年我沒有改變，如果我寫的年表示錯誤百出、胡說八道的話，根本是站不住腳。編年表，你自己在判斷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這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自己認為為什麼你主觀認為他是重要的。如果不能全面用世界史的觀點去看台灣史的話，就會造成扭曲，就會膨脹自己台灣史很偉大，把台灣歷史跟同時期的世界史相對照，就會顯現出台灣歷史的精采。

用客觀的事實去印證主觀的認定，歷史是歷史家和他所面對的事實之間無止境的對話，也就是說歷史不是隨便將史料湊在一起就好了，歷史家在寫歷史時是主觀的認定與信仰，但是用主觀的信仰不能去捏造事實，而是必須要拿過去客觀的事實來認定。

(十)口述史料與台灣史重建

口述歷史不僅是透過歷史研究重新呈現自我的努力，更在研究過程中促成全新情感的連結，成為認同覺醒與社會實踐的重要媒介。在實踐中伴隨性別意識的覺醒，口述歷史不僅有著情感連結與相互支持的功能，更重要的是打開全新的行動力量，也因此蔡篤堅教授提出敘事增能口述歷史的概念，以別於過去工具性的口述歷史思維，也更進一步呼應敘事治療等不同的知識建構嘗試。藉由情感經驗交流所發掘的悲傷記憶，張炎憲在口述歷史的過程中，似乎完成了精神救贖與歷史使命傳承兩種可能，更發現了台灣全新的民族內涵與生命力。張炎憲透過二二八口述歷史的探索呈現了台灣民間與學術界的反省，讓民眾成為歷史觀點發展的主體，歷史學家扮演著媒介催化的作用成為不約而同的共識。全新的歷史探索面向與生命內涵的感受力，帶給口述歷史跳脫主流視野與觀點的框架，展開多元議題的探索與認同形塑的可能。

(十一)語言地位與獨立運動

王育德於六〇年代在海外所創辦的《臺灣青年》，啓蒙海外臺灣人的臺灣意識，宣揚其臺灣民族論，以及臺灣要獨立建國的思想，此外，在戒嚴的年代裡當局對於臺灣人的壓迫都無所遁形於《臺灣青年》上，猶如創刊號所說的，這是一份啓蒙臺灣人臺灣意識的刊物，也因此王育德發表於《臺灣青年》上的作品，不斷的將他的理念化為文字，他所使用的方式不單只是從事獨立運動時才在宣揚臺灣獨立的理念，從其著作中可以看到他對於語言、文學、歷史的研究，從不同領域的切入。

他的臺灣意識反映在他的史觀、政治運動與政治論述裡，其實也反映在他的文學史觀、語言觀裡。換句話說，王氏的論述包圍著獨立的思想意識，同時表現在他的語言、文學觀。再則，

因而當台灣社會在解嚴後，台灣民族論的諸多論述如雨後春筍般的被提出時可以了解到台灣人在這百年這歷史中希望找到屬於自己的歸屬與定位，因而回過頭看 1960 年代王育德早在解嚴的年代裡即提出這樣的言論，於歷史發展中更有著其重要的意義。

(十二)十年來台灣文學年鑑編輯方針、目錄、序跋考察

國家台灣文學館的助理研究員對於這十年來的文學年鑑的研究發現：

綜觀過去十本台灣文學年鑑的架構，其設計規劃的理念總不脫離文學的人、事、物（書），然後輔以工具書應具備的條件為考量來規劃，大體上包含了幾個部分：(一) 綜述：乃對上一年度台灣文學創作、出版、研究的綜合性陳述、介紹，是年鑑的主體部分；(二) 記事：以條目方式，按照時間順序採記事編年體 記錄年度內的文學事件、活動、出版、研討、徵文比賽等事項，提供全書內容的總覽；(三) 人物：主要是報導年度內活躍、傑出之文學人，並追憶辭世之作家；(四) 作品與出版：蒐錄、整理年度內發表於報刊、雜誌之作品或出版之文學書，是主體內容的基礎性資料，也是年度內具體可見的文學成果；(五) 名錄：主要蒐錄文學團體、文學課程、師資、學術會議、文學獎、出版社等，是文學傳媒資料的整理；(六) 索引：提供使用者查閱年鑑資料內容，一般來說是由分類法編排的「目錄」和按主題法編排的「索引」兩類。

儘管如此，因為因年鑑是逐年編輯出版的累積性，且是提供查詢的資料工具書，因此文學年鑑編輯體例的統一性，顯得不可忽略。換言之，如果編輯的架構一變再變，年年都以新的面貌出現，不僅造成資料無法延續累積，也會讓讀者無所適從。回顧過去十本台灣文學年鑑，則因為編輯單位一再更換，架構也不斷改變，甚至也有同一編輯單位所設計的架構也出現變動的情形，因此，成立一個常設單位來執行此種連貫性的千秋大業，應為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年度台灣文獻經典研讀活動，於正式進行前由計畫主持人邀請校內任教台灣文獻選讀課程老師參與此計畫，並配合授課學生參與。

計共進行 12 場次研讀會，原則以每個月進行一次研讀會，分別由各領域教師擔任主講。研讀會進行過程當中，主讀人均能深入淺出引導學員理解該次主題，學員也踴躍發表自己的閱讀心得，將文獻研讀配合社會現況脈動，藉由彼此的相互討論與對話，讓文獻研讀有多元思考的詮釋觀點。

研讀過程當中，許多學員均來自校內不同科系，對於所選之文獻資料難免會產生閱讀上的困難，尤其是對於文獻歷史背景的陌生，讓學員在閱讀上容易產生障礙，容易影響學員的投入程度。不過經由主讀人詳盡的講解相關時代背景及選讀原因之後，相信對於該文獻史料的重要性均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另外亦有幾點成果與收穫：

(1)未來台灣文獻課程參考依據

我們成果中呈現的最為主要的必然是未來與課程的結合，因而經典文獻研讀會是給予我們嘗試的機會，經過老師們的導讀，激發學生的回應與討論，從中也讓導讀老師們對於將這樣的一系列經典文獻閱讀變成課程的思考，以及在難易上的調整，達到教學相長。讓未來在思考將此轉換成課程時，會遇到哪些困難以及學生適合什麼課題，有了這樣的經驗可以移植到課程的編排上。

(2)文獻史料研讀與當代時事做照應

此次文獻研讀會參加的成員，主要是台灣文獻選讀的老師與學生為主，因而是以每次由一位老師選訂教材進行導讀，導讀的同時每一位老師也透過文獻史料讓學生了解到所挑選的文獻史料在台灣歷史上均有其重要性，並與目前台灣社會動脈結合，如：從日治時期台灣語文相關文獻對應到現今台灣語言在制定上的困境，這樣的與時事脈動的結合，都能讓學生更加深入了解台灣文獻史料的意義性。

(3)藉由文獻閱讀建構台灣主體性

在學員認知的台灣歷史當中或許知道許多歷史事件，但對於該事件本身的影响及意義卻不一定能清楚了解。因此我們希望更強化學生在「知」之外，能對台灣歷史縱深有更多的實例來輔助，透過文獻史料閱讀，學員不再對於歷史政治事件認為只是意識型態的爭論，因為往往從報章媒體上看到的只是片面，那麼拿出

實證的文獻史料，文獻紀錄是無法掩蓋的事實，一來也讓學生了解探求真相的重要，而不是對於自己所成長的環境一知半解，進而許多的文獻史料能驗證歷史上所發生的事件與問題，也就更能清楚認識台灣的歷史。本讀書會也希望透過對於在台灣建國運動史上的經典文獻閱讀讓學生了解政治運動不再只是意識型態之爭，並藉此建立台灣主體性。

(4)各學科領域重要文獻的開發

學員經由文獻研讀開始回顧自己所屬系所專業領域有哪些重要文獻，此方面對於台灣史料的收集可謂相當重要，於學界我們努力的對於文史哲領域在收集文獻史料，然而在科技類、生態、環保、食品、資訊等領域，在發展過程中勢必也有相當多的文獻史料有待收集。讓學生從不同面向去了解台灣的重要文獻史料之後，希冀能引發學生對於各自專業領域文獻的重要性的啓發上，此乃具有重要的意義，而這也是文獻經典研讀會從學生回饋中，我們期待學員回到各自領域中能夠嘗試做的。

(5)學員實際進行口述歷史訪談

學員透過口述訪談文獻也從中學習了解口述訪談的實質意義，而我們也讓學生實地的參與練習，增加理論與實務上的經驗，而在成果展現上，我們發現來自理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的等系所的學生也能做出精采的訪談，他們從訪談中了解自己家族生命史、了解鄰近寺廟的來由、對於各族群議題的關注等，這些過去我們認知或許是文科類的學員會較專長，但是課程進行下來，其實也驗證了在這些文獻閱讀的啓發下，學員也可以在除了學校的考試課程外能有不一樣的學習方式。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本年度計劃直明過程當中，曾遭遇以下困難，同時也本團隊解決方法列於問題之後：

(1)成員對於文獻時代背景熟悉度不足

因為參與研讀計畫成員，有許多來自非本科系學生，因此對於文獻時代背景並不熟悉，發現此問題之後，即刻請導讀老師於會前整理相關背景摘要，同時補充歷史背景資料，以供成員會前閱讀。

(2)成員參與人數有待增加，且出席情況不固定

成員人數部分，因為是首次舉辦研讀會，因此成員仍稍嫌不足，於是在校內開始積極邀請文史相關教師、學生參與，同時亦嘗試聯絡區域大專院校師生及社位人士參與。

(3)進行研讀範疇過於分散且主題難度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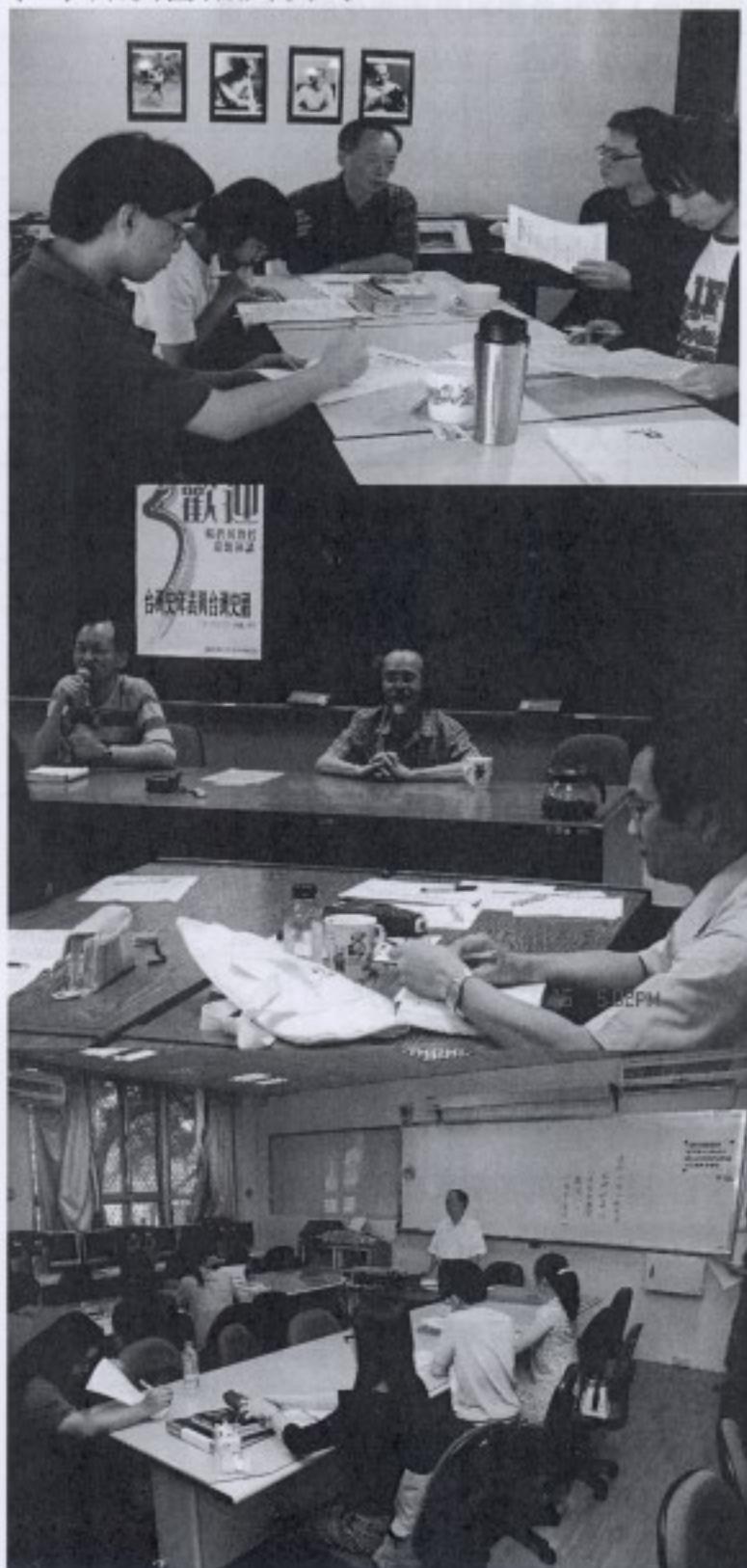
由於本年度計畫配合校內台灣文獻選讀課程，主講者皆為開設台灣文獻選讀課程教師，礙於每位教師專長領域各有差異，因此造成研讀史料範疇過於分散的情形。此情形本團隊已重新檢討，並於下一年度計畫中改進，選擇同類型的文獻進行研讀，如進行日記文獻史料研讀等。

(4)研讀日期變動頻繁與討論時間不足

本年度計畫進行過程，有多次研讀日期調動，導致影響成員參與人數不一，未來擬要求主講教師勿輕易更動研讀日期，同時視情況延長研讀會時間。

十、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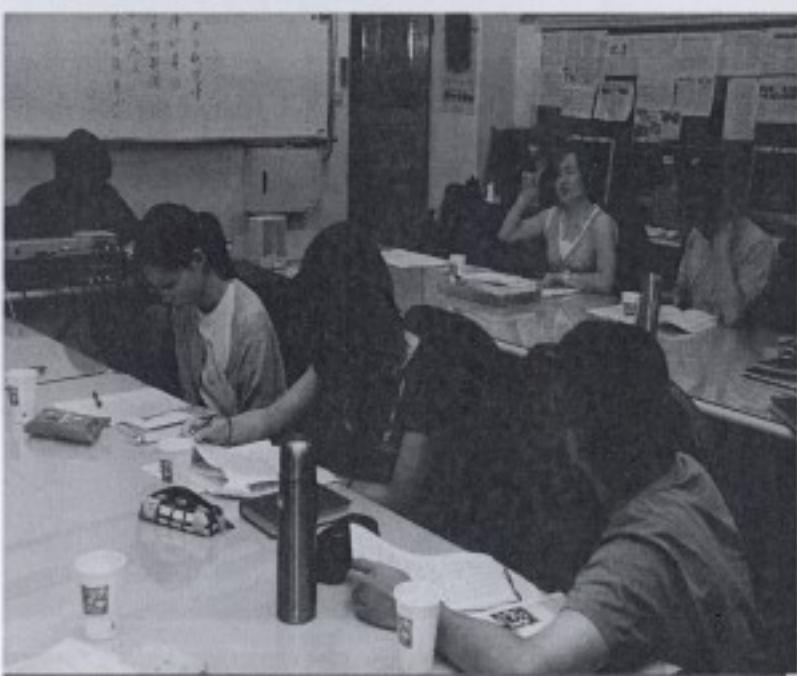
(一)研讀會照片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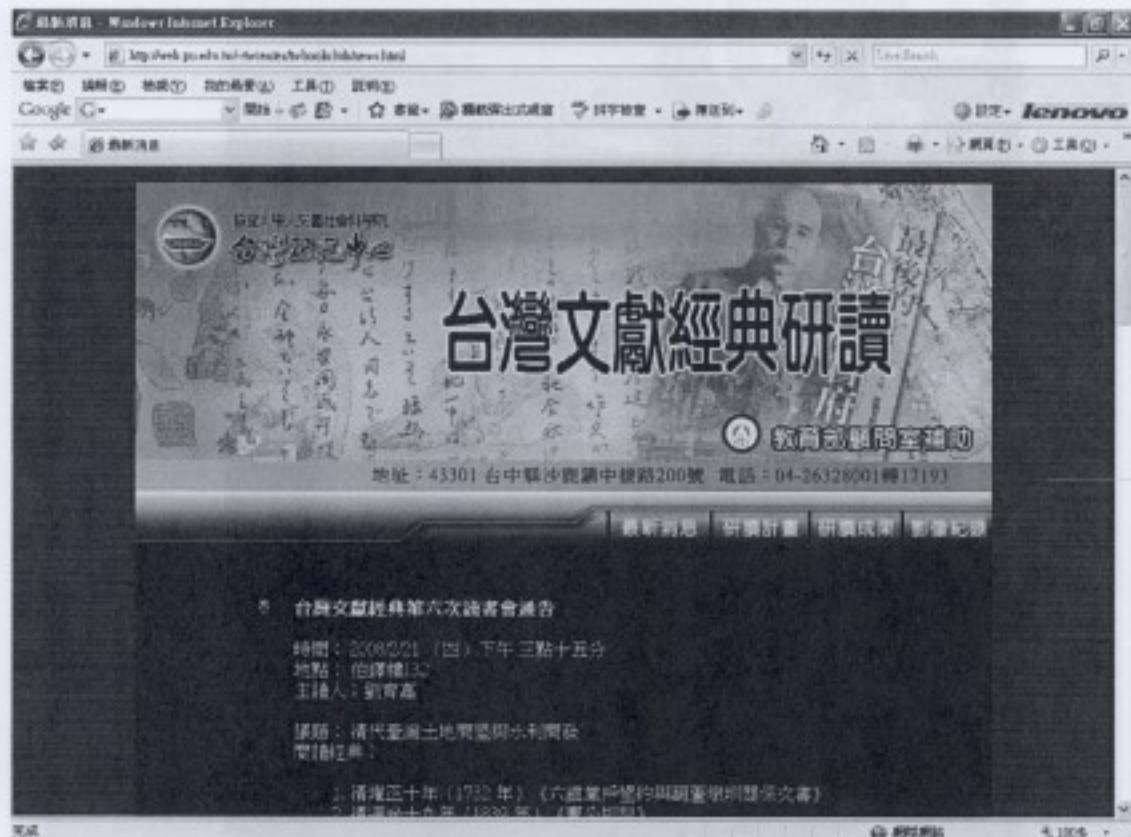
第三輯 (二)



第三輯 (三)



(二) 研讀計畫網頁建置



(三) 研讀文獻補充資料

參考文獻：一、《清史稿·列傳》藍鼎元傳

藍鼎元，字玉霖；福建漳浦人。少孤，力學，通達治體。嘗泛海，考求閩、浙形勢。巡撫張伯行器之；曰：「藍生，經世之良材、吾道之羽翼也！」

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倡亂，鼎元從兄南澳鎮總兵廷珍率師進討，多出贊畫；七日，臺灣平。復從廷珍招降人、殄遺孽、撫流民、綏番社。歲餘時返，著論言治臺之策；大意謂「土地有日闢，無日墾。經營疆理，則為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為盜賊倡亂之所。山高地肥，最利墾闢；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與賊；即使內亂不生，寇自外來，將有日本、荷蘭之患；不可不早為措置」！時議者謂臺灣鎮當移澎湖，鼎元力言不可。大吏採其說，見諸施行。鼎元復為臺灣道條十九事，曰信賞罰、懲訟師、除草竊、治客民、禁惡俗、儆吏胥、革規例、崇節儉、正婚嫁、興學校、修武備、嚴守禦、教樹畜、寬租賦。

、行墾田、復官莊、恤澎民、撫土番、招生番；後之治臺者，多以法。

雍正元年，以選拔入京師；分修「一統志」。六年，大學士朱軾薦之；引見，奏陳時務六事，世宗善之。

尋授廣東普寧縣知縣。在官有惠政，聽斷如神；集邑士秀異者講明正學，風俗一變。調權潮陽縣事。歲存逋饑，多逋賦；減耗糧、除苛累，民爭趨納。妖女林妙貴惑眾，置之法；籍其居，建棉陽書院。以忤監司，罷職。總督鄂彌達疏白其誣，徵詣闕；逾年，命署廣州知府。抵官一月，卒。

鼎元尤善治盜及訟師，多置耳目，勦捕不稍貸；而斷獄多所平反。論者以為嚴而不殘，志在經世；而不竟其用！著「鹿洲集」、「東征集」、「平臺紀略」、「棉陽學準」、「鹿洲公案」傳於世。

參考文獻：二、恭陳臺灣棄留疏

太子少保、靖海將軍、靖海侯、兼管福建水師提督事務施琅謹題。為恭陳臺灣棄留之利害，祈睿裁事。

竊照臺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嶺，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道紓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隔離澎湖一大洋，水道三更餘遙。查明季設水彭標於金門所，出汛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餘遙。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期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為海逆鄭成功所攻破，盤踞其地，糾集亡命，挾誘土番，荼毒海疆；窺伺南北，侵犯江、浙。傳及其孫克塽，六十餘年，無時不仰履宸衷。臣奉旨征討，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溥；耕桑並耦，魚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琉礮、水簾、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茲則木棉盛出，經織不乏；且舟帆四達，絲縷踵至，飭禁雖嚴，終難杜絕。實肥饒之區，險阻之域。逆孽乃一旦凜天威、懷聖德，納土歸命；此誠天以未闢之方輿，資皇上東南之保障，永絕編海之禍患，豈人力所能致？

夫地方既入版圖，土番、人民均屬赤子。善後之計，由宜周詳。此地若棄為荒陬、復置度外，則今臺灣人居稠密、戶口繁息，農工商賈各遂其生，一行徙棄，安土重遷，失業流離，殊費經營，實非長策。況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閱數年難以報竣；使渡載不盡，苟且塞責，則該地之深山窮谷，竄伏潛

匿者實繁有徒，和同土番從而嘯聚，假以內地之逃軍閑民，急則走險，糾黨為祟，造舟製器，剽掠濱海。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固昭然較著者。甚至此地原為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亦必乘隙以圖。一為紅毛所有，則彼性狡黠，所到之處，善為鼓惑人心；重以夾板船隻精壯堅大，從來乃海外所不敵。未有土地可以托足，尚無伎倆；若以此既得數千里之膏腴復付依泊，必暢合黨夥，竊窺邊場，逼近門庭。此乃種禍後來，沿邊諸省斷難晏然無虞。至時復勤師遠征，兩涉大洋，波濤不測，恐未易再建成效。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於臺灣，遠隔金、廈，豈不受制於彼而能一朝居哉？是守臺灣，既所以固澎湖。臺灣、澎湖一守兼之，沿邊水師汛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況昔日鄭逆所以得負抗逋誅者，以臺灣為老巢、以澎湖為門戶，四通八達，游移肆虐，任其所之；我之舟師，往來有阻。今地方既為我得，在在官兵星羅碁布，風期順利，片帆可至；雖有奸萌，不敢復發。臣業與部臣蘇[拜]、撫臣金[鋐]等會議之中。部臣、撫臣未履其地，去留未敢進決；臣閱歷周詳，不敢遽議輕棄者也。

伏思皇上建極以來，仁風遐揚，威聲遠播，四海賓貢，萬國咸寧。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莫不臣服。以斯方拓之土，奚難設守，以為東南數省之藩籬？且海氛既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以之分防臺灣、澎湖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其防守總兵、副、參、游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在我皇上優爵重祿，推心置腹，大小將弁，誰不勉勵竭忠？然當此地方初闢，該地正賦、雜餉，殊宜蠲豁。見在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佐需。抑且寓兵於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

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臺灣一地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勿謂彼中耕種，尤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為不毛荒壤，必藉內地輓運，亦斷斷乎不可棄！惟去留之際，利害攸係，恐有知而不言。如我朝兵力比於前代，何等強盛！當時封疆大臣，無經國遠猷、矢志圖賊，狃於目前苟安為計，畫遷五省邊地以備寇患，致賊勢愈熾而民生顛沛。往事不臧，延禍及今，致遺朝廷宵旰之憂！臣仰荷洪恩，天高地厚；行年六十有餘，衰老浮生，頻虞報稱末由。熟審該地形勢，而不敢不言。蓋臣今日知而不言，至於後來，萬或滋蔓難圖，竊恐皇上責臣以緘默之罪，臣又焉所自逭！故當此地方削平，定計去留，莫敢擔承。臣思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會議之際，臣雖諄諄極道，難盡其詞。在部臣、撫臣等耳目未經，又不能盡悉其概；是以臣於會議具疏之外，不避冒瀆，以其利害自行詳細披陳。但事關朝廷封疆重大，棄留出在乾斷！

外臺灣地圖一張，附馬塘遞進御覽。緣條條議臺灣去留事宜，貼黃難盡。伏乞皇上睿鑑施行。(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施(諱)琅（靖海將軍）

施琅，字尊侯，號琢公，福建省晉江南潯鄉人。永曆元年(1647)，琅二十七歲，成功招琅，琅附之。永曆五年(1651)，琅與成功衝突愈烈。五月，成功下令逮捕琅及其父弟，琅脫，降清，父弟為成功所殺。永曆三十五年、清康熙二十年(1681)，鄭經病卒東寧。七月，琅在姚啟聖、李光地力薦下，復出為福建水師提督。隔年，琅取得專征之權。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六月，琅率軍由銅山東征，琅克澎湖，國軒敗退東寧。八月，琅抵臺受降。九月，琅加授靖海將軍，封靖海侯，世襲罔替。十二月琅上「恭陳臺灣棄留疏」，力爭保臺。

參考文獻：三、馬關條約全文

一、中日講和條約

(1895年4月17日訂立，又名中日馬關條約，1895年5月8日互換。)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

，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

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

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繳完

：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如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除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

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

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通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

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待，併飭有司不得擅行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台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三款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為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

；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

，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杜生釁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

隊司令官為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

斷辦理。

此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為相同，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

印，以昭信守。

議訂專條三款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為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

校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辨論，即以上開

英文約本為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為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為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

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押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於下關。繕寫兩份

二、中日交接臺灣文據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為照在馬關所定和約第五款第二條交接臺灣一省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簡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簡派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

各為全權委員。因兩全權委員會同於基隆，所辦事項如下：

中日兩帝國全權委員交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馬關兩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所定和約第二款，中國永遠讓與日本之臺灣全島及所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即在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之管理主權，並別冊所示，各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均皆清楚。

為此，兩帝國全權委員願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訂於基隆。繕寫兩份。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全權委員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
清單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
清單：

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及各府縣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

件。

二、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政府隨後商定。

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的評語

甲午戰爭前，清朝陸、海軍在訓練與素質上遠不如日本，李鴻章明白這一點所以他一直主張避戰。而李氏避戰的心態，是為了保存本身的政治資本與權力，他十分清楚自己所以被清廷倚重，是因為他掌握最精銳的北洋海軍與淮軍之故。就當時情勢而言，如果開戰，北洋海軍和淮軍就首當其衝，這已明顯違反了他個人的政治利益。故李鴻章直到戰爭迫在眉睫，仍重外交而輕軍事，這樣妥協退怯的政策，全為保全北洋地盤。李氏認為用外交代替武力，可用列強干涉力量迫使日本停戰，結果反而是讓日本取得制敵機先。導致甲午戰爭失敗，應歸究清廷舉措失當使和戰不定、朝野結黨營私而發生內訌，這才是最大的責任。

而馬關條約的內容，可謂十分苛刻，對中國的傷害非常重大。就馬關條約對清朝政局的影響如下：

(一) 以賠款來說

鴉片戰爭賠款二千一百萬兩；英法聯軍之役，對英法各賠款八百萬兩；向俄國收回伊犁，賠款九百萬盧布；再加上其他若干零星賠款，總額也不到五千萬兩。而對本次甲午戰爭的賠款，超過中國歷年賠款的四倍以上，對清朝國庫與財政是重大打擊。

(二) 以割地來說

鴉片戰爭僅割香港一島，中法戰爭僅承認越南獨立；而本次條約，不僅承認朝鮮獨立，而且割讓中國領土臺灣與遼東半島。這是歷次條約訂定中，直接割讓中國的行省，而臺灣是在非戰爭區域中，割讓臺灣對國家的民心士氣打擊太大。

(三) 以在中國通商口岸從事各種製造工業來說

這是中國民生經濟的最大致命傷，西方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都未曾有提出如此條款。自馬關條約中有此條款，則各國皆援最惠國之待遇，均霑共享；而中國工業，全被帝國主義的資本所壓倒，無法振興。

(四) 以另訂新約來說

以往中國與歐美各國的現行約章為本，自此日本人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各國所取得的一切權利。

而日本對清廷不肯讓步的政策，激起中國人的仇恨，形成一八九六年後中國親俄仇日的外交政策。同時，列強看見日本此次豐富的收獲，與清朝政府的腐敗無能，遂引發各國劃分勢力範圍，瓜分中國的企圖。

分期	公元 年代	清代 年號	大事紀要
消極	1683	康熙 22 年	鄭經歿後，臺灣發生「東寧政變」，施琅率軍攻臺。
	1684	康熙 23 年	臺灣納入版圖，設置臺灣府，下轄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
	1721	康熙 60 年	朱一貴抗清事件，南澳鎮總兵藍廷珍率軍來臺。
轉變期	1723	雍正元年	總兵藍廷珍族弟藍鼎元，撰《東征集》與《平臺紀略》二書建言，增設彰化縣、淡水廳，臺灣行政區域為一府四縣二廳。
	1786	乾隆 51 年	林爽文抗清事件，福康安率軍來臺。
	1788	乾隆 53 年	放寬臺灣修築磚城，以利防務。
	1840	道光 20 年	中英「鴉片戰爭」爆發，英國海軍騷擾臺灣。
	1841	道光 21 年	英船 Nerbudda 號在雞籠觸礁，被俘 133 人，被殺 340 人，姚瑩、達洪阿受賞升官。中英簽訂「南京條約」後，英使璞鼎查要求嚴懲達洪阿、姚瑩，結果二人被革職治罪。
	1858	咸豐 8 年	第一次英法聯軍之役，簽訂「天津條約」，臺灣被逼開放滬尾（淡水）、臺灣（安平）二個港口。
	1860	咸豐 10 年	第二次英法聯軍之役，簽訂「北京條約」，臺灣再開雞籠（基隆）、打狗（高雄）二個港口。
	1862	同治元年	戴潮春抗清事件，林文察率軍回臺。
	1871	同治 11 年	日本併吞琉求國，廢藩制縣將其改為沖繩縣。
	1874	同治 13 年	琉求漁民船難漂流至鄉橋（恆春），發生「牡丹社事件」，沈葆楨來臺籌防，中日簽訂「北京專約」。
積極	1875	光緒元年	沈葆楨施政以開山撫番為主，行政區域增設為二府八縣四廳。
	1884	光緒 10 年	中法戰爭，法軍進占雞籠、攻擊滬尾，劉銘傳渡臺抗法。
	1885	光緒 11 年	光緒皇帝下詔臺灣建省，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
	1887	光緒 13 年	建省後，劉銘傳調整臺灣行政區域，設三府一州十一縣四廳，並實施裁汰冗兵、開山撫番、清賦、近代化建設。
	1894	光緒 20 年	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戰事共計 240 天，大小戰役 12 起。
	1895	光緒 21 年	馬關議和（2月 24 日至 3 月 21 日），簽訂「中日講和條約」；3 月 26 日，日軍進占澎湖，日本奪取臺灣的野心暴露無遺。5 月 23 日，臺灣民主國唐景崧率領軍民展開「乙未抗日運動」。5 月 29 日，近衛師團（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軍登陸澳底。6 月 4 日，唐景崧逃回廈門，由民主國大將軍劉永福率軍抗日，直到 9 月 2 日，劉永福乘英輪船內渡。11 月 18 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日本大本營報告平定臺灣。